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167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參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之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04
現金增資	2,574,000,000	95.90
員工認股權	73,670,000	2.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27,500	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19,242,630	0.72
合計	2,683,940,13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67 號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37)322411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326-8899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文慶律師

事務所名稱：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5 樓之 1

網址：http://gtlaw.com.tw/about.html　電話：(02)2700-3355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汪乃儀	姓名	王家偉
職稱	協理	職稱	經理
聯絡電話	(037)580-100	聯絡電話	(037)580-100
電子郵件信箱	emma.wang@saviorlifet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jeffrey.wang@saviorlife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83,940,13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話：(037)580100
設立日期：93 年 1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4 年 9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10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 總經理陳勇發	發言人：汪乃儀 職　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王家偉 職　　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8-3456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電話：(02)2700-3355 網址：http://g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5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　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24%，109 年 4 月 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香雲	1.3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明祥	1.62%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1.41%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潘世賢	1.55%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1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陳正	1.41%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獨立董事	陸大榮	-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彬嚴	0.26%	-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六路 1 號 台南市新市區創業路 12 號 4 樓、5 樓、16 號 4 樓、8 號 4 樓	電話：(037)580-100 (06)505-1200 (06)505-1200 (06)505-1200
主要產品：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5.79%　外銷 94.2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5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318,694 仟元 稅前純損：新台幣(4,934)仟元　每股虧損(稅後)：新台幣(0.02)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資料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89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1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附錄一：107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108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三：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錄五：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錄六：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錄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
附錄八：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29號

電話：(037)580-100

2.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1號

電話：(06)505-1200

3.工廠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29號

電話：(037)580-100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1號

電話：(06)505-1200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六路1號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創業路12號4樓、12號5樓、16號4樓、8號4樓

(三)公司沿革

1.公司成立與設廠沿革

民國 93 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南科分公司設立。
民國 94 年	開始於南科建立生產基地。
民國 95 年	南科南一廠及南二廠落成。
民國 96 年	竹南北一廠落成。
民國 98 年	南科南三廠及南四廠落成。
	竹南北二廠落成。
民國 100 年	針劑廠落成。
	南科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1 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掛牌。
民國 102 年	南科廠第二廠區落成。
	竹南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民國 104 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掛牌。
民國 105 年	竹南廠第二廠區落成。
民國 107 年	竹南廠取得國際 OHSAS 及 TOSHMS 雙認證。

2.產品開發沿革

民國 95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試製成功。
民國 96 年	Meropenem 試製成功。
民國 97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cGMP 量產成功。
	Meropenem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98 年	Ertapenem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民國 99 年	Ertapenem API 公斤級試製成功。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製劑開發成功。
民國 101 年	Leuprolide acetate 與 Goserelin acetate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Ertapenem API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102 年	Ertapenem for injection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104 年	胜肽藥合成及基因重組技術建立，四項胜肽原料藥研發成功。
民國 105 年	胜肽緩釋技術開發成功進入動物測驗。
	奈米緩釋精神用原料藥研發成功進入放大製造。
民國 106 年	無菌胜肽緩釋劑型 GMP 試量產成功。
	奈米緩釋劑型研發成功進入放大製程。
	胜肽藥基因重組成功進入放大製程。
民國 107 年	無菌胜肽緩釋劑型成功進入臨床試驗。
	SLC-021 與 SLC-028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民國 108 年	SLC-021 與 SLC-028 放大試製成功。
	SLC-030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民國 109 年	SLC-021 與 SLC-028 註冊批次生產。
	SLC-030 放大試製與註冊批次生產。

3.cGMP查廠沿革

民國 95 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民國 96 年	南科廠通過 Merck Taiwan GMP 認證。
民國 97 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生產線於日本登記 Accreditation。
民國 98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日本厚生省 PMDA 查廠。
民國 100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法國官方 Afssaps 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API 和 Sterile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民國 101 年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 EU (France/Spain)官方查廠。
民國 102 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 EU (France/Spain)官方 AEMP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 I/C 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竹南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3 年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及 Ertapenem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竹南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二廠區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4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獲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績優廠商。
民國 105 年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南科針劑廠通過歐盟 AEMPS(西班牙)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Meropenem、Imipenem /Cilastatin 和 Ertapenem 通過美國 FD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通過美國 FD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Meropenem、Imipenem /Cilastatin 和 Ertapenem 通過英國 MHR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 Ertapenem 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6 年	南科針劑廠通過台灣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收到英國官方 MHRA 核准函。
民國 107 年	南科針劑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通過美國 FD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民國 108 年	南科針劑廠通過台灣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Ertapenem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Ertapenem 通過韓國 MFDS 查廠。
民國 109 年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4.藥證註冊沿革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98 年	Cilastati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美國、德國最大學名藥廠開始以展旺 Imipenem/Cilastatin 及 Mero 在歐美地區開始進行註冊。
民國 99 年	Imi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Sterile Sodium Bi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3 年	Sterile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本公司 Erta 針劑於 US FDA 開始註冊。 南科新廠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南科新廠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Ertapenem Sodiu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荷蘭、瑞典、奧地利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已於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波蘭開始註冊。 合作客戶於加拿大取得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販賣許可執照。 合作客戶於美國取得 Meropenem 針劑販賣許可執照。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葡萄牙及德國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已通過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及波蘭註冊，並已取得捷克銷售許可。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取得 TFDA 銷售許可。 南科新廠獲 TFDA 核准為 Meropenem 藥品許可證第二製造廠。 南科新廠獲 TFDA 核准為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藥品許可證第二製造廠。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取得葡萄牙販賣許可執照。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取得法國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取得西班牙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產品通過歐洲(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及英國)註冊案。 本公司南科分公司 Ertapenem 原料藥通過 TFDA 註冊，取得國產藥品許可證。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產品取得英國銷售許可。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產品取得義大利銷售許可。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產品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產品取得西班牙銷售許可。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產品取得葡萄牙銷售許可。

5.獲獎紀錄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Meropenem 獲頒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獲頒 2011 年台北生技獎之研發創新獎銀獎。 Ertapenem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0 年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1 年	Carbapenem 類產品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1 年研發成效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2,169 仟元及 31,946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6%及 2.42%，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需求增加，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兌換損失為 6,69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50%)。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以美元及歐元為主要收付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本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償還外幣應付帳款及借款，達到自然避險外，另本公司財務部門亦積極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為日後業務需要時之執行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中心，成立之目的主要因應公司開發技術之需求，並提升研發中心於公司組織中之位階，整合公司相關領域與技術，加強原產品研發能力、開發新領域之產品，並著重長期研發布局與專利申請，進而提昇公司產品品質。

未來將會持續積極投入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研發中心，106~108 年度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34%、12.93%及 14.23%。本公司 109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93 億元。新產品研發計畫分為新型培南類與胜肽類兩種，培南類藥物相關市場的評估所述，不管是已經上市的專利藥或學名藥，市場需求大，且合格的法規市場製造商少，因此，未來展旺仍持續利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開發其他培南產品；而胜肽類藥物目前全球市場達 140 億美金，並且預計以每年 9%成長率持續成長，極具潛力，目前選定幾項胜肽產品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竹南二廠研發的胜肽類產品中 SLC-006 已完成動物實驗，進入臨床實驗階段時，尚需投入之金額龐大，因此本公司將視為長期計畫，衡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適當調整胜肽類產品開發進度，胜肽系列藥品未來可望為展旺帶來另一個新契機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即時研擬因應措施，以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而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製藥產業之動態，並視情形成立評估小組，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永續經營的精神來經營企業，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藥劑及觸媒等原料，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進貨金額達本公司進貨淨額分別 34.60%及 55.32%，呈現有進貨

較集中的情形，此係因本公司產能擴增，而為確保原料品質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於採購原料時必需優先考量品質能符合公司之要求，致使選擇與此供應商長期配合往來。此外，本公司與最大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交期保持穩定，且本公司為能有效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並已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8 年度除客戶 D 公司因美國厄他培南市場需求強勁訂單大幅增加，致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收比重達 20%以上外，其他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此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104年08月24日接獲通知，本公司於日前向美國FDA提出產品Ertapenem(厄他培南)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Paragraph IV(專利未到期訴求原廠專利無效或侵權)認證，原廠默克(Merck Sharp &Dohme Corp.)因此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默克公司已於107年2月向美國法院撤銷對本公司的Paragraph IV訴訟。

(2)本公司於104年11月24日接獲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訟通知(案號104年度重訴字第106號)，本訴訟系屬臺灣苗栗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原告為本公司歐洲客戶ACIC Europe Limited，其指被告(即本公司)未履行及支持原告ACIC Europe Limited於南美洲市場之藥品註冊流程，並委託律師提起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訴訟。根據本公司之查證，兩造對於該地區之業務並未訂約，故ACIC Europe Limited對此案之爭執事項尚需再行釐清及探討；同時，ACIC Europe Limited自訴訟以來，仍持續與本公司進行歐洲貿易的往來。本公司與ACIC Europe Limited業已於民國108年3月5日簽署和解協議，ACIC Europe Limited後續將依協議撤回起訴並終結本案。故此一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影響係屬微小，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

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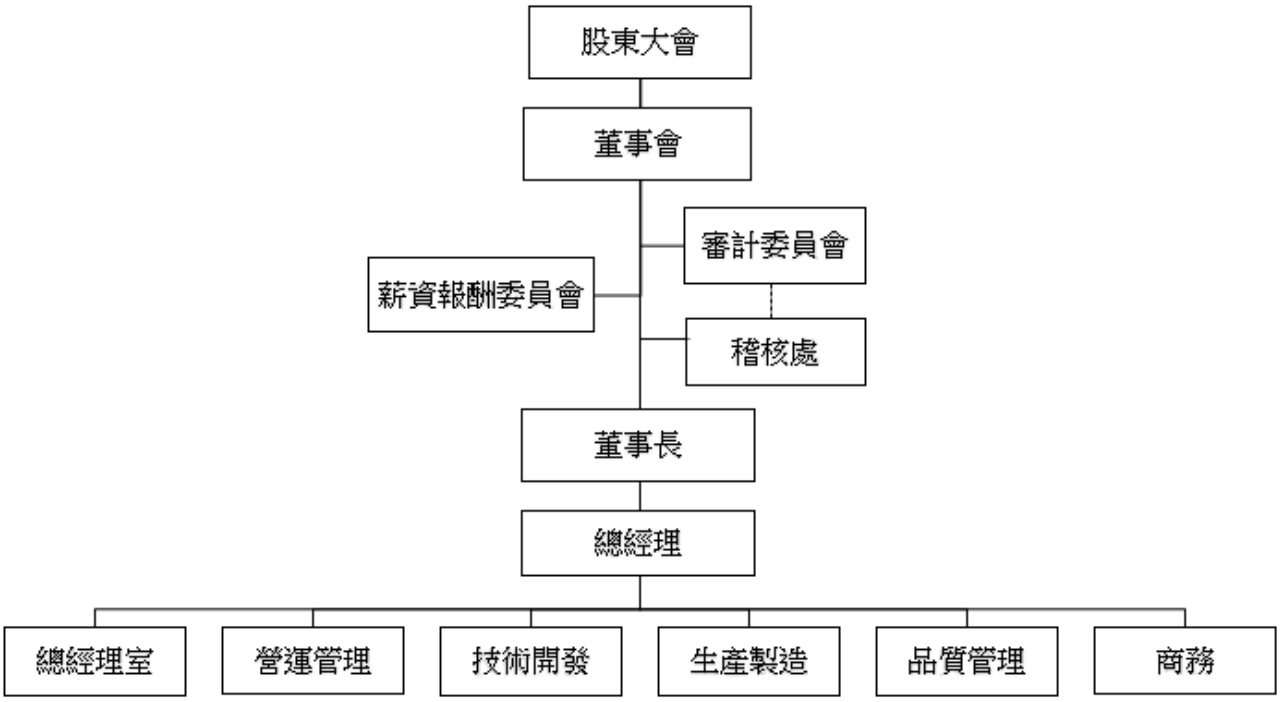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總經理室	環安衛： 1. 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及危險廢棄物的適當處置。 2. 與地方、國家和國際環安相關事務法規機構聯絡的窗口。 3.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準備。 4. 與EHS相關的產品、製程、設備或其他變更之審查及核准。 5. 執行EHS相關程序、政策、製造和管制作業的定期評估。 6. 確認新進員工執行作業前有適當的EHS指導訓練。 7. 制定與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專案管理： 1. 針對公司內部、外部須跨部門溝通或推動之業務，透過專案管理之技術執行以期能在有限時效內掌握資訊、擬定計畫、積極推動、具體落實、全程紀錄、完成結案。 2. 有效監控專案之進度及成本，提供及時的、適當的管理資訊予決策者。
營運管理	1. 庶務之管理與維護。 2. 高階主管幕僚及秘書作業。 3. 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4.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5. 人事任免、升降、調遷、離退、教育訓練、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執行與審查。 6. 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之設計、修訂、執行及檢討。 7. 年度會計預算、決算管理與控制。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8. 營運資金規畫、融通調度及風險控管。 9. 投資規劃及管理。 10.股務、稅務管理。 11.資訊系統之規劃、推行、檢討及改進。 12.所有物料搜尋及購買事項，包括運送及海關的安排。 13.執行供應商驗證。
技術開發	1. 新產品開發與評估 2. 原物料新來源評估及測試。 3. 製程危害分析。 4. 制定/修訂/審核分析方法相關SOP。 5. 配合製程開發及制定分析方法。 6. 擬定分析方法確校計畫書及報告書之撰寫及審核。 7. 協助法規單位準備DMF分析方法建立及確校相關文件整理及更新。 8. 國內外產品註冊，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和國際藥政法規相關事務。
生產製造	生產： 1. 承接公司目標訂定工廠目標及達成時程。 2. 掌理工廠全盤作業，並負責工廠內外業務之推動及達成。 3. 工廠預算編列及控制。 4. 管理生產計畫、工程管理等所有生產過程。 5. 推行提案改善，提升品質與效率，達到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品質。 廠務： 1. 廠房設計、建造與相關文件執照之申請。 2. 生產設備與公用系統之設計、購置及設計驗證作業。 3. 設備變更的執行及驗證維護。 4. 執行預防保養作業以確保設備及設施的適當維護。 資材： 1. 生產計劃及進度安排。 2. 成品的運輸與配送。 3. 內部物料管制程序（隔離和/或標示）以防止物料不當使用。 4. 製程物料及成品的倉儲作業。
品質管理	1. 品質問題分析、研究及防範對策規畫。 2. 從事生產過程中各零件、產品及流程的檢查和紀錄以確保品質符合規定標準。 3. 品質政策與標準制定。 4. 公司及工作各內部、外來之文件管制。 5. 負責國內外藥政單位或製藥廠查廠。
商務	1. 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業務推廣。 2. 企業形象及相關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3. 產品之SWOT分析及市場規劃。 4. 規畫研發趨勢、研發組織之長遠願景，確保產業中技術領先。 5. 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6. 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7. 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二)關係企業圖

1.因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關係企業圖不適用。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勇發	男	中華民國	107/12/3	500,000	0.19	-	-	-	-	學歷 ● 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 東海大學化學系 經歷 ● 東海大學化學系兼任副教授 ● 中油煉製研究所專案經理 ● 台灣神隆(股)公司總經理兼研發長 ●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SP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	-	-	315,000	無
品質管理副總經理	史又南	男	中華民國	108/11/1	-	-	-	-	-	-	學歷 ● 美國康乃爾大學化學博士 ● 台灣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 台灣淡江大學化學系 經歷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ce President QA & Supply Chain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Sr. Vice President Quality Assurance & EHS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Special Assignment Project Management ● 汽巴精化，Technical Manager, Quality & SHE ●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Research scientist ●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Medicinal Chemistry Researcher ● 國泰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enior Research Chemist	無	-	-	-	300,000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彥嵐	男	中華民國	103/4/1	79,000	0.03	-	-	-	-	學歷 ● 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國際經管管理英語學程碩士 ●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士 經歷 ● 羅氏大藥廠(股)公司行銷業務資深產品經理 ●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公司行銷業務產品經理	無	-	-	-	180,000	無
協理	劉艷	女	中國	107/2/1	79,934	0.03	-	-	-	-	學歷 ● Ph.D.in Analytical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FL. ●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FL. ● Master of Science in Applied Chemistr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經歷 ● Team Leader/Senior Analytical Chemist,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Greensboro, NC.	無	-	-	-	121,000	無
協理	周家駒	男	中華民國	107/5/3	40,000	0.01	-	-	-	-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紐約大學商學院學士 經歷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無	-	-	-	100,000	無
研發副總經理	郭隆皇	男	中華民國	107/10/1(註)	-	-	-	-	-	-	學歷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Organic Chemistry ●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經歷 ● 台灣神隆(股)公司研發資深處長 ● 生達製藥(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興農(股)公司研發所長	無	-	-	-	47,000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兼財務主管	汪乃儀	女	中華民國	106/1/13	60,000	0.02	-	-	-	-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 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公司財會資深管理師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無	-	-	-	120,000	無
會計主管	王家偉	男	中華民國	106/1/13	107,000	0.04	-	-	-	-	學歷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100,000	無

註：郭隆皇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晉升為研發副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6/10	106/6/13	3 年	1,600,766	0.65	3,482,304	1.30	-	-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 ●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代表人：李香雲	女	中華民國				-	-	-	-	551	-	-	-	學歷 ●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隨身遊戲(股)公司董事 ●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榮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無
董事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	英國開曼群島	99/6/24	106/6/13	3 年	3,769,261	1.53	3,769,261	1.41	-	-	-	-	-	-	-	-	-	無
	代表人：鍾正賢	男	中華民國				545,185	0.22	578,167	0.22	-	-	-	-	學歷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機工程系碩士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經歷 ●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公司產品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orldwide Business Planner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屬蓋曼商CH&SB HOLDING LTD	-	英國開曼群島	99/6/24	106/6/13	3年	3,769,261	1.53	3,769,261	1.41	-	-	-	-	-	-	-	-	-	無
	代表人：陳正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學歷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 ● G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 GenelabsTechnology 亞洲業務副總裁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Ltd.法人代表(董事)	-	-	-	無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13	106/6/13	3年	700,000	0.28	700,000	0.26	-	-	-	-	-	● 創控生技(股)公司董事 ●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 台菌生技(股)公司董事 ● 上毅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BluSense Diagnostics APS 董事	-	-	-	無
	代表人：林志六(註)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學歷 ● 臺大法律碩士 ● 陽明大學醫學士 經歷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副執行長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深禾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中華民國				4,088,412	1.65	4,335,750	1.62	-	-	-	-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安捷企業(股)公司董事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林明祥	男	中華民國	102/5/3	106/6/13	3 年	-	-	-	-	-	-	-	-	學歷 ●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經歷 ●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董事 ●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無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6/10	106/6/13	3 年	1,962,329	0.80	4,165,741	1.55	-	-	-	-	-	●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無
	代表人：潘世賢	男	中華民國				-	-	221,000	0.08	-	-	-	-	學歷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經歷 ●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生化製程開發部執行長 ● 美國 Genentach 公司生化製程工程部資深執行長 ● 美國默克公司技術轉移部、化學技術執行部執行長 ●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技術長	●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首席顧問	-	-	-	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男	中華民國	103/6/10	106/6/13	3 年	253,788	0.10	269,141	0.10	-	-	-	-	學歷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台北大學(前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獨立董事	林宜男	男	中華民國	103/10/21	106/6/13	3 年	-	-	-	-	-	-	-	-	學歷 ●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系博士 ● 英國賽斯克斯大學法學系碩士 經歷 ●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淡江大學國企系教授兼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董事 ● 中華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 中華人權協會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陸大榮	男	中華民國	105/6/20	106/6/13	3 年	-	-	-	-	-	-	-	-	學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 美國耶魯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科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拉里科技管理學院訪問學者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經歷 ●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組長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委員會主任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會理事主席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 ●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鴻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理事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 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主審委員 ● 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委員 ● 科技部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註：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改派代表人林志六先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1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SHARECORP LIMITED (100.00%)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46.2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4.05%)、 台灣肥料(股)公司(18.50%)、東聯化學(股)公司(5.55%)、 秀波電子(股)公司(4.63%)、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1.0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5.83%)、 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 王玉發(1.75%)、王宏銘(1.4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2%)、陳坤榮(0.80%)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95.2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WALPAC INC.(30%) UNITED CONCORD GROUP LIMITED(30%)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5%) 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0%) CHAO HSU, LIN-SHIU (10%)
SHARECORP LIMITED	Ms. Rohaya Binti AB RAHIM (100.00%)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22%)、 運鴻投資(股)公司(1.6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3%)、 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勞工保險基金(0.97%)、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台灣肥料(股)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3.0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6%)、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5%)、臺北市政府(0.8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聯化學(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9.17%)、遠鼎投資(股)公司(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7.48%)、亞洲水泥(股)公司(7.20%)、 遠通投資(股)公司(5.61%)、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76%)、 裕元投資(股)公司(3.75%)、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67%)、 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09%)、東富投資(股)公司(1.55%)
秀波電子(股)公司	Supermag International Corp.(24.44%)、秀懋股份有限公司(16.64%)、 TPKJ International Limited(11.11%)、邵俊中(4.02%)、 孫智裕(2.97%)、邵俊人(2.38%)、郭愷(2.22%)、郭傑(2.22%)、 邵俊文(1.88%)、孫智斌(1.80%)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30.00%)、中國鋼鐵(股)公司(16.67%)、 台灣肥料(股)公司(16.67%)、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15.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8.33%)、東聯化學(股)公司(5.00%)、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5.00%)、東元電機(股)公司(3.33%)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 華鴻投資(股)公司(9.60%)、王玉發(7.98%)、王楊碧娥(2.52%)、 王文伶(1.82%)、王鳳絹(0.67%)、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55%)、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王宏銘(0.41%)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 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 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BLISSMORE HOLDINGS LIMITED(10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	-	✓	✓	-	✓	✓	✓	✓	✓	✓	✓	✓	✓	✓	-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代表人：鍾正賢	-	-	✓	✓	-	✓	✓	✓	✓	✓	✓	✓	✓	✓	✓	-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代表人：陳正	-	-	✓	✓	-	✓	✓	✓	✓	✓	✓	✓	✓	✓	✓	-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六(註)	-	-	✓	✓	-	✓	✓	✓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	✓	✓	✓	✓	✓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世賢	-	-	✓	-	-	✓	✓	✓	✓	✓	✓	✓	✓	✓	✓	-
張日炎	-	✓	✓	✓	✓	✓	✓	✓	✓	✓	✓	✓	✓	✓	✓	2
林宜男	✓	-	✓	✓	✓	✓	✓	✓	✓	✓	✓	✓	✓	✓	✓	-
陸大榮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09年4月20日改派代表人林志六先生。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556	556	-	-	-	-	18	18	(12)	(12)	-	-	-	-	-	-	-	-	(12)	(12)	無
董事	鍾正賢：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120	120	-	-	-	-	18	18	(3)	(3)	-	-	-	-	-	-	-	-	(3)	(3)	無
董事	陳正：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	600	600	-	-	-	-	12	12	(12)	(12)	-	-	-	-	-	-	-	-	(12)	(12)	無
董事 （註）	林志六：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	120	-	-	-	-	12	12	(3)	(3)	-	-	-	-	-	-	-	-	(3)	(3)	無
董事	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0	120	-	-	-	-	15	15	(3)	(3)	-	-	-	-	-	-	-	-	(3)	(3)	無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世賢	120	120	-	-	-	-	12	12	(3)	(3)	3,319	3,319	-	-	-	-	-	-	(69.95)	(69.95)	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600	600	-	-	-	-	18	18	(13)	(13)	-	-	-	-	-	-	-	-	(13)	(13)	無
獨立董事	林宜男	600	600	-	-	-	-	9	9	(12)	(12)	-	-	-	-	-	-	-	-	(12)	(12)	無
獨立董事	陸大榮	600	600	-	-	-	-	15	15	(12)	(12)	-	-	-	-	-	-	-	-	(12)	(1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每月固定之報酬及出席董事會出席費，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僅發放董事每月報酬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其他變動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改派代表人林志六先生。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 108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勇發	5,597	5,597	-	-	1,540	1,540	-	-	-	-	(144.65)	(144.65)	無
品質管理副總經理	史又南													
副總經理(註)	林明發													

註：該員工已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史又南	史又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明發(註)	林明發(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勇發	陳勇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該員工已離職。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經理人	A主管	4,286	4,286	-	-	908	908	-	-	-	-	(105)	(105)	無
經理人	B主管	2,880	2,880	-	-	498	498	-	-	-	-	(68)	(68)	無
經理人	C主管	2,910	2,910	-	-	409	409	-	-	-	-	(67)	(67)	無
經理人	D主管	1,818	1,818	-	-	686	686	-	-	-	-	(51)	(51)	無
經理人	E主管	1,836	1,836	-	-	484	484	-	-	-	-	(47)	(47)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本公司 108 年度尚屬虧損，無分派員工酬勞。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　　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09)	(3.09)	(139.95)	(139.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4)	(5.34)	(144.65)	(144.65)

註：本公司107及108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分別為(359,547)仟元及(4,934)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其薪資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B.董事除領取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10%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僅發放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其他變動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普通股	268,394,013(註)	82,605,987	350,000,000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註：其中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85,802 股，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2	20~26.8	180,000	1,800,000	172,469	1,724,690	認股權轉換4,62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100仟元	-	註1
104/3	20~26.8	250,000	2,500,000	172,487	1,724,870	認股權轉換180仟元	-	註2
104/5	10	250,000	2,500,000	172,527	1,725,2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元	-	註2
104/5	25	250,000	2,500,000	186,527	1,865,270	現金增資140,000仟元	-	註2
104/9	18	250,000	2,500,000	209,527	2,095,270	現金增資230,000仟元	-	註3
104/12	10~20	250,000	2,500,000	209,745	2,097,448	認股權轉換650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80仟元及註銷252仟元	-	註4
105/2	10~26.8	250,000	2,500,000	209,767	2,097,673	認股權轉換55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325仟元	-	註5
105/5	20	250,000	2,500,000	245,767	2,457,673	現金增資360,000仟元	-	註6
105/6	10	250,000	2,500,000	246,076	2,460,7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90仟元	-	註7
105/8	10	250,000	2,500,000	245,996	2,459,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800仟元	-	註8
105/11	10	250,000	2,500,000	246,411	2,464,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50仟元	-	註9
106/3	10~26.03	250,000	2,500,000	246,527	2,465,268	認股權轉換1,200仟元	-	註1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45仟元		
106/6	10	250,000	2,500,000	246,496	2,464,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305仟元	-	註11
106/9	10	250,000	2,500,000	246,572	2,465,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80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45仟元	-	註12
106/11	10	250,000	2,500,000	246,588	2,465,8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30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140仟元	-	註13
107/5	10	250,000	2,500,000	248,077	2,480,772	公司債轉換15,385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490仟元	-	註14
107/8	10~23.5	250,000	2,500,000	248,067	2,480,672	認股權轉換20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300仟元	-	註15
107/11	10	250,000	2,500,000	248,048	2,480,4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195仟元	-	註16
108/7	17.8	350,000	3,500,000	268,048	2,680,477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註17
108/8	10	350,000	3,500,000	268,033	2,680,3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150仟元	-	註18
108/11	10	350,000	3,500,000	267,998	2,679,9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345仟元	-	註19

註 1：104 年 02 月 26 日竹商字第 1040004831 號。
註 2：104 年 06 月 01 日竹商字第 1040015190 號。
註 3：104 年 09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40027516 號。
註 4：104 年 12 月 01 日竹商字第 1040034605 號。
註 5：105 年 02 月 26 日竹商字第 1050004957 號。
註 6：105 年 05 月 09 日竹商字第 1050012345 號。
註 7：105 年 06 月 02 日竹商字第 1050014898 號。
註 8：105 年 08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50023366 號。
註 9：105 年 11 月 04 日竹商字第 1050030436 號。
註 10：106 年 03 月 02 日竹商字第 1060005337 號。
註 11：106 年 06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60017338 號。
註 12：106 年 09 月 04 日竹商字第 1060024161 號。
註 13：106 年 11 月 30 日竹商字第 1060032993 號。
註 14：107 年 05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70015460 號。
註 15：107 年 08 月 14 日竹商字第 1070023712 號。
註 16：107 年 11 月 26 日竹商字第 1070034021 號。
註 17：108 年 07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80021020 號。
註 18：108 年 08 月 21 日竹商字第 1080024316 號。
註 19：108 年 11 月 08 日竹商字第 1080032545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4	63	14,449	27	14,543
持有股數(股)	-	1,071,000	78,518,600	167,522,779	21,281,634	268,394,013
持股比例(%)	-	0.40	29.25	62.42	7.9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9 年 4 月 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39	196,406	0.07
1,000 至 5,000	7,854	17,193,839	6.41
5,001 至 10,000	1,598	13,085,804	4.88
10,001 至 15,000	598	7,687,786	2.86
15,001 至 20,000	376	6,990,401	2.60
20,001 至 30,000	396	9,978,895	3.72
30,001 至 50,000	364	14,294,409	5.33
50,001 至 100,000	311	21,891,411	8.16
100,001 至 200,000	162	22,197,711	8.27
200,001 至 400,000	77	22,346,218	8.33
400,001 至 600,000	19	9,489,959	3.54
600,001 至 800,000	10	7,223,690	2.69
800,001 至 1,000,000	9	8,233,803	3.07
1,000,001以上	30	107,583,681	40.08
合計	14,543	268,394,01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70,454	5.54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17,780	3.47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8,699,015	3.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宜正投資管理公司	7,029,000	2.62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6,699	2.1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335,750	1.62
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4,204	1.58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4,165,741	1.55
林鴻鈞	3,923,184	1.46
廖世芳	3,812,018	1.4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181,538	181,538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228,030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陳正	228,030	-
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彬嚴	42,348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247,338	247,338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世賢	203,412	203,412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5,353	15,353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獨立董事	陸大榮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	-	481,538	-	-	-
	代表人：顧曼芹	76,550	-	-	-	-	-
	代表人：李香雲	-	-	-	-	-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SB Holding Limited	-	-	-	-	-	-
	代表人：鍾正賢	-	-	32,982	-	-	-
董事(註 2)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SB Holding Limited	-	-	-	-	-	-
	代表人：洪辰叡	-	-	-	-	-	-
	代表人：陳正	-	-	-	-	-	-
董事(註 3)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李正	-	-	-	-	-	-
	代表人：徐彬嚴	-	-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代表人：林志六	-	-	-	-	-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	247,338	-	-	-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董事(註 4)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	-	803,412	-	-	-
	代表人：鄭慶興	-	-	-	-	-	-
	代表人：潘世賢	14,000	-	33,000	-	-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15,353	-	-	-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	-
獨立董事	陸大榮	-	-	-	-	-	-
執行長(註 6)	顧曼芹	76,550	-	-	-	-	-
首席顧問(註 5)	潘世賢	14,000	-	33,000	-	-	-
總經理	陳勇發	-	-	500,000	-	-	-
副總經理(註 6)	林明發	10,500	-	-	-	-	-
品質管理副總經理	史又南	-	-	-	-	-	-
協理	林彥嵐	-	-	-	-	-	-
協理(註 6)	劉邦良	21,000	-	-	-	-	-
協理(註 6)	蘇韋文	21,000	-	-	-	-	-
協理(註 6)	劉佳雯	13,500	-	-	-	-	-
協理	劉艷	21,000	-	18,000	-	-	-
協理	汪乃儀	7,000	-	37,000	-	-	-
協理	周家駒	14,000	-	12,000	-	-	-
研發副總經理	郭隆皇	-	-	-	-	-	-
協理(註 6)	羅育文	-	-	-	-	-	-

註 1：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07 年 8 月 6 日改派代表人李香雲女士。

註 2：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於 107 年 8 月 8 日改派代表人陳正先生。

註 3：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改派代表人徐彬嚴先生；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改派代表人林志六先生。

註 4：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改派代表人潘世賢先生。

註 5：潘世賢首席顧問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職務調整為首席顧問及執行董事(佳駒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該員工已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崴"） 代表人：周邦基	14,870,454	5.54	-	-	-	-	佳駒	代表人為同一人	
							佳駒、敏駒	代表人為配偶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玲	9,317,780	3.47	-	-	-	-	無	無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8,699,015	3.24	-	-	-	-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宜正投資管理公司	7,029,000	2.62	-	-	-	-	無	無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敏駒"） 代表人：王姍姍	5,856,699	2.18	-	-	-	-	凱崴、佳駒	代表人為配偶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4,335,750	1.62	-	-	-	-	無	無	
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偉	4,244,204	1.58					無	無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佳駒"） 代表人：周邦基	4,165,741	1.55					凱崴	代表人為同一人	
							凱崴、敏駒	代表人為配偶	
林鴻鈞	3,923,184	1.46	-	-	-	-	無	無	
廖世芳	3,812,018	1.42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0.60	23.50	28.90
	最低		15.10	15.70	17.00
	平均		25.75	20.27	23.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48	8.26	8.63
	分配後(註 1)		7.48	8.26	8.6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7,108	257,551	268,000
	每股盈餘(註 2)		(1.46)	(0.02)	0.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NA	NA
	本利比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NA	NA	NA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2.執行情況：本公司業經109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並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108年度尚無盈餘，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於章程內均有規範。

(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酬勞股數係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108年為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108年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8年度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6月14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109年6月14日
保證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65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9年3月31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1,924,263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轉換辦法請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3	109	110
	最低	99.9	102.25	101.6
	平均	114.81	105.65	104.5
轉換價格		26	25.92	25.9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9 年 5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 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5/31	106/1/13
發行單位數(1000 股/單位)	870 單位	1,13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32	0.42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70,0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590 單位	3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3.4 元	26.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 267,998,211 股。

註 2：失效股數 1,090,000 股（員工離職）。

109 年 5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期）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6/8/17	107/3/30
發行單位數(1000 股/單位)	140 單位	3,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05	1.12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單位	2,305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9 元	26.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8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截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 267,998,211 股。
註 2：失效股數 835,000 股（員工離職）。

109 年 5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六次（期） 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8/8/15	108/11/5
發行單位數(1000 股/單位)	1,586 單位	32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59	0.12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56 單位	32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4 元	22.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0.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截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 267,998,211 股。
註 2：失效股數 130,000 股（員工離職）。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5 月 15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註)	顧曼芹	2,396	0.89	0	0	0	0	1,166	17.4~26.2	25,775	0.44
	總經理	陳勇發										
	品質管理副總經理	史又南										
	首席顧問	潘世賢										
	副總經理(註)	林明發										
	協理	林彥嵐										
	協理(註)	劉邦良										
	協理(註)	蘇韋文										
	協理	劉艷										
	協理(註)	劉佳雯										
員工	資深經理	陳正德	1,030	0.38	15	23.5	353	0.01	905	17.4~26.1	20,838	0.34
	資深經理	林宥穠										
	經理	薛鶴聲										
	經理	朱學文										
	資深經理	胡語蓁										
	資深經理	陳薇任										
	經理	王秋桂										
	經理	王家偉										
	經理	張元康										
	副經理	張月芳										

註：該員工已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9 年 5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7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 股	3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0.0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三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退休：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一般死亡：除本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股人之股份。 7.調職：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8.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000 股	3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9,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1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41%，預估可能費用化對每股盈餘稀釋為 106 年新台幣 0.015 元，107 年新台幣 0.027 元，108 年新台幣 0.011 元，109 年新台幣 0.00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註)	蘇韋文	75	0.03	42	10	420	0.02	0	10	0	0
	協理(註)	羅育文										
員工	副經理	吳秉寰	35	0.10	7	10	70	0.003	3	10	30	0.001
	高級專員	鄭麗君										
	資深經理(註)	劉燊元										

註：該員工已離職。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菌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及其針劑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基本化學工業。
B.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C.西藥製造業。
D.生物技術服務業。
E.西藥批發業
F.西藥零售業
G.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Carbapenem學名藥
b.針劑學名藥
c.控釋型學名藥
d.新劑型開發
e.新藥開發
f.上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
g.製藥技術服務。
h.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抗生素	780,059	70.61	987,184	74.86
其他	324,632	29.39	331,510	25.14
合計	1,104,691	100.00	1,318,6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商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β -內酰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新型的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厄他培南（Ertapenem）能廣泛對抗多種革蘭氏陽性和革蘭氏陰性需氧菌和厭氧菌，抗菌範圍較美洛培南（Meropenem）更為廣泛。本案於 106 年第四季起已經進入可量產銷售階段並且厄他培南(Ertapenem)針劑已於 108 年第一季底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除厄他培南（Ertapenem），本公司亦與國際藥品研發公司開始進行新型培南類抗生素之製程開發合作案。目前已進入臨床實驗階段，待未來新藥開發完成後取得上市取可後，本公司即會擠身新藥製造公司之列。

B.無菌胜肽類藥物與奈米藥物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A)胜肽類藥物市場

胜肽藥物係指由50個以下的胺基酸所組成之藥物，其屬於生技藥品。胜肽藥物具有高度藥效與特殊專一性，其分子結構較小分子藥物大且有部分粒體結構，因此與標的器官之結合性強，藥效一般較小分子藥物高；另亦不易與其他非標的器官產生非特異性作用，因此副作用較一般化學小分子藥物低。此外，依據IMS提供全球藥物市場預估分析顯示，目前全球胜肽類藥物市場已達140億美元，且年成長率預估達9%。

因此，展旺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幾個候選藥物產品，並且確立由原料藥物的製造提升一個層次，進入到高利潤與高技術的針劑製造與販售，以降低中間代理商與製劑充填廠的剝削，以獲取最高利潤。

展旺目前初步選定的新產品候選者皆有提案分析報告做詳細技術分析，各產品列表如下，除了SLC-008外，其他產品近年來的全球銷售額皆持續增長，而SLC-008雖然沒有增長，但是是目前唯一有效增加骨密度的藥物，都具有極高的市場潛力。

(a)SLC-006：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全球供不應求，為 US FDA 公布的 Drug shortage 藥物之一。目前全球市場規模超過 18 億美元銷售金額。

(b)SLC-007：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目前全球市場規模超過 35 億美元銷售金額。

(c)SLC-008：骨質疏鬆病症用藥，目前全球市場規模有 18 億美元。

(d)SLC-010：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目前全球市場規模有 7.5 億美元。

(B)奈米藥物市場

大部分傳統藥物均屬於「立即釋放系統」，給藥後，藥物迅速被人體吸收，造成血液中高藥物濃度；另由於代謝作用，藥物僅維持短時間的有效濃度，因此病人需增加用藥頻率，更可能因血中藥物濃度太高，產生毒性副作用。近年來，隨著奈米技術的發展，「藥物控制釋放系統」也迅速

發展，藉由控制釋放之奈米技術來達到提高藥物的療效、降低和減少藥物的毒性副作用、減少給藥次數等，進而減少病患的痛苦。

奈米控制釋放注射劑型在精神疾病領域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因為精神疾病病患需要長期且頻繁用藥，且其遵從醫囑順從性較差，其主要照護者需勞心費力確認病患是否用藥，常造成社會有形及無形成本增加，因此長效奈米控制釋放注射劑型一次注射可以維持一個月以上的藥效，不僅達到良好之藥效控制效果，並可以大幅降低社會成本，歐美大廠無不積極開發相關劑型藥品，而本公司預計開發之精神分裂症藥物皆為市占率最高的奈米控制釋放注射劑型。

展旺目前初步選定的新產品候選為SLC-021：是精神分裂症用藥，約有21億美元之市場規模。

以上的候選藥品，其經濟規模相當龐大，加上其原廠製劑專利將陸續於2016~2025 年到期，也是切入市場得獲取最大利潤的最佳時機點，從 2014 開始著手進行相關研發階段的製程專利的閃避及開發、試製、廠房使用執照申請、製程放大試車、確效與註冊申請相關規劃，整個流程約 5-7 年，可於原廠專利到期後，快速接收原廠藥的市場以獲取最高利潤，以期展旺在該類藥物的學名藥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學名藥係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似性，且學名藥價格通常較專利藥為低。

全球學名藥市場雖有專利連結與品質法規風險等因素限制，惟學名藥具有價格較低的優勢，當一種專利藥出現兩種以上學名藥競爭時，藥品價格會迅速下跌，另一方面政府政策亦扮演重要推手，近年 FDA 對於新藥審查趨嚴使新藥數量呈現停滯，導致國際藥廠新藥研發成本與日俱增，而全世界人口老年化使各國財政支出增加，故各國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並透過鼓勵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支出。

本公司目前商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β-內酰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依據 IMS 全球統計資料，依美洛培南銷售額推估，美洛培南 2014~2018 年全球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依厄他培南銷售額推估，厄他培南 2014~2018 年全球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

2019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US$1,538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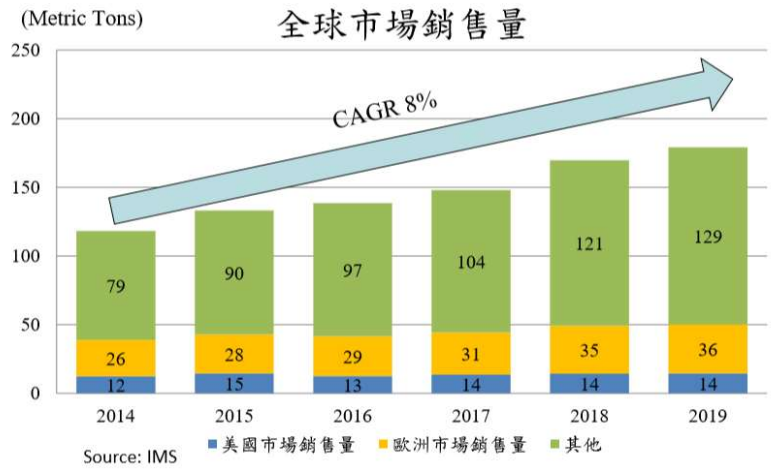

2020年底專利到期，2019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US$460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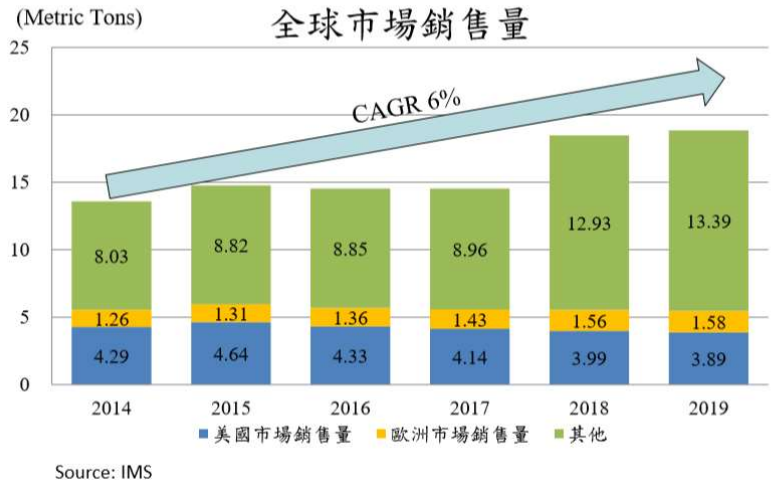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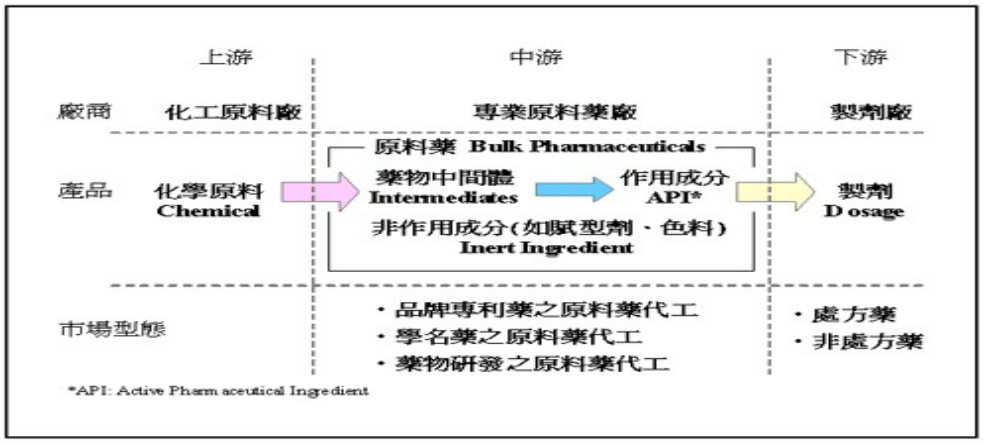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06/2)

製藥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以一般化學品為主，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含中間體）工業，下游則是將原材料加上製劑輔料，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A.上游

製藥工業之上游為製備藥物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來自化學合成之化學品或其他中間體，其他原料藥也可取自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生產技術一大突破。

B.中游

製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具備方便、快速及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當複雜，合成技術最為精密，其中又以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生產技術掌握最重要之生產關鍵。

C.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及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

展旺整合上中下游為一全程藥品開發企業，此雙 A 策略 (API to ANDA)將帶給本公司穩定供貨及市場競爭的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抗生素藥品問世已超過 80 年，過去醫藥不發達的年代，許多國家和藥廠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造就了許多不同種類的抗生素。但這十年來歐、美、日許多先進國家的藥廠或研究單位，將研發重心移轉至其他領域如心臟血管用藥，精神用藥等，因此，造成過去十年來甚少新的抗生素問世。另外由於大部分抗生素屬醱酵的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加上生產成本的考量，造成近十年來抗生素的生產重心已移轉至亞洲如大陸、印度等國家。由於新產品少，亦使得小廠生存不易，抗生素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如今全世界醱酵性的抗生素大部分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少數大廠（過去皆為國營事業體）。

碳青黴烯（Carbapenem）是一種全合成的抗生素，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Carbapenem）原料藥製造廠競爭，因為這些大廠交替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等，會造成交叉汙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藥品的經驗，一旦原廠藥品的專利過期後，價格相對較低的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其學名藥的需求量成長可觀，這

是因為以往高價的藥品價格降低，原本過去負擔不起的國家或醫院，都可因學名藥的加入而受惠。此外，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屬後線抗生素，在感染症的治療上，不易被其他抗生素所取代，因此市場需求量極具潛力。

最新一代的厄他培南（Ertapenem），目前全球銷售仍在成長中，於美國 Orange Book 上之藥品專利於 2017 年底到期，本公司厄他培南（Ertapenem）針劑已於 108 年第一季底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預期厄他培南的學名藥將逐步取代原廠藥品市占率。此外，由於近年來用藥水平提升，醫療體系皆開始重視如碳青黴烯抗生素這類廣效型抗生素的使用管理。為有效提升抗生素對抗疾病的效果，並且避免讓細菌產生抗藥性，抗生素的使用已分為社區來源的感染或輕症使用，與醫院內感染的重症使用。厄他培南（Ertapenem）建議使用在社區來源的感染症或較輕症，而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或多尼培南 (Doripenem)，則建議保留給有抗藥性菌株感染風險的重症使用。因此，產品之間的關係看似互相競爭，但是實際上不互相衝擊。

B.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製藥市場可粗分法規市場（Regulated Market）和非法規市場（Semi-regulated Market）。法規市場通常指的是歐、美、日等國家之市場，其主因是該地區的法規較為嚴謹繁瑣、執法確實，且處分嚴厲。

法規市場目前只有極少數的合格廠商，主要的原料藥供應商名單如下：

產品	原料藥供應商
美洛培南(Meropenem)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原廠的代工廠) ＊Hospira/ Orchid (印度) ＊深圳海濱製藥 (大陸) ＊Aurobindo (印度) ＊展旺 (台灣)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Merck (美國,原廠)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Hospira/ Orchid (印度) ＊JW Pharma (韓國) ＊展旺 (台灣)
厄他培南（Ertapenem）	＊Merck (美國,原廠)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Aurobindo (印度) ＊展旺 (台灣)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Meropenem）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美、日、韓之 cGMP 核准；而厄他培南(Ertapenem)目前亦皆通過歐、美之查廠並順利取得歐、美之 cGMP 核准。展旺產品品質優良，搭配全球的註冊案以及與客戶的合作案，展旺在全球抗生素醫藥市場中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複雜，所有製程技術，內容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凍乾技術開發，胜肽固相合成、生物發酵製成、奈米粒子製劑、長效緩釋劑型、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均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研發經費超過三億元以上，時間超過五年，目前約有 42 位研發人員持續改善相關的製程技術與研究階段的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目前掌握有六項核心技術如下：

A.無菌製造技術：本公司自行開發(a)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b)滅菌技術；和(c)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B.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本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本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C.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本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D.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本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E.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本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晶型之專利。

F.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本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的 cGMP 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讓本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大陸或印度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掌握的關鍵技術平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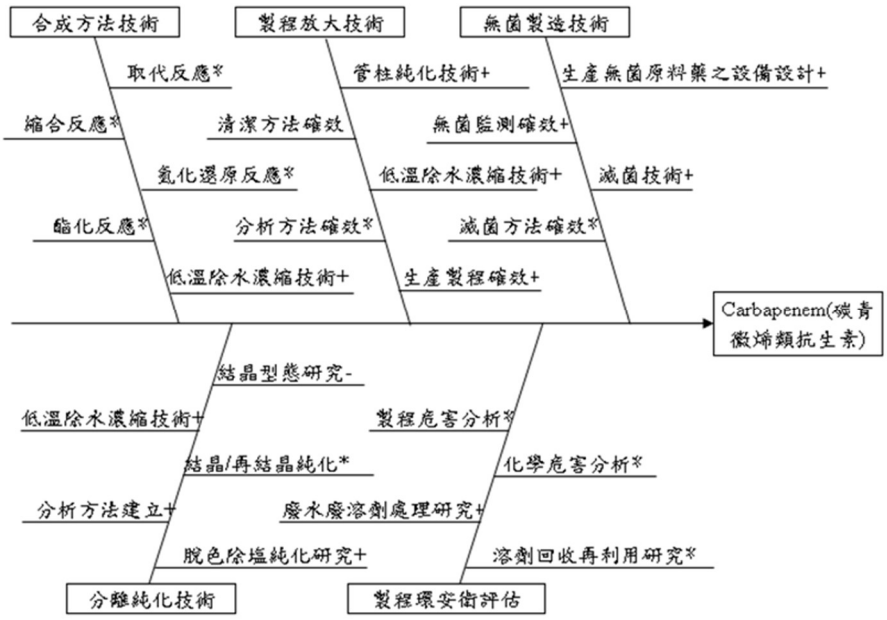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年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2月底
學歷分佈	博士	15	13	13	12
	碩士	26	23	24	23
	大專	7	6	7	7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48	42	44	42
平均年資		3.06	3.36	3.49	3.5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255,693	242,673	215,797	142,837	187,693
營收淨額	1,120,609	1,532,150	1,618,119	1,104,691	1,318,694
占營收淨額比例	22.82	15.84	13.34	12.93	14.2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104	SLC-006 達成經濟部主導計畫階段性目標，將進行製程放大及動物試驗。
105	SLC-006 進入經濟部主導計畫第二開發階段，完成製程放大試製及動物實驗執行。
106	SLC-006 進行GMP臨床批次生產
107	SLC-006 進行臨床試驗

年度	產品
	SLC-021與SLC-028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108	SLC-021與SLC-028放大試製成功 SLC-030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109	SLC-021與SLC-028註冊批次生產 SLC-030放大試製與註冊批次生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程：提高厄他培南之全球市占率

自 106 年第四季起，展旺即商業化量產厄他培南（Ertapenem）產品，並開始銷售原料藥及針劑，公司及客戶均已陸續取得歐洲及南美洲國家之銷售許可。107 年 1 月本公司亦與國際知名藥廠簽訂厄他培南（Ertapenem）針劑產品之美國銷售契約，並於 108 年度第一季底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已成功在美國上市銷售。厄他培南（Ertapenem）針劑產品為專利剛到期之學名藥，其單價及獲利均較其他培南類學名藥高，在市場不斷成長及公司陸續取得藥證下，將會為展旺未來銷售額及利潤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2)中程：新培南藥品之合作開發及利基型學名藥上市

碳青黴烯（Carbapenem）是一種全合成的抗生素，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為專廠專用以避免交叉汙染。展旺在取得美國美洛培南針劑產品之銷售許可後，即為全球少數能製造符合美國法規規範之培南類專業製造廠，因此也使得展旺成為歐美生技公司爭取合作的對象。107 年本公司已與一家歐美藥廠簽訂產品研究服務合約，進行抗生素新藥產品量產前製程確效之服務，同時也於另一歐美新藥開發公司出資 600 萬美金，雙方共同投資興建口服錠劑廠。後續將會有新藥相關之研究開發合作案，且新藥上市後將由本公司負責口服錠劑之生產。目前已有部份進入產品量產前期製程確效階段。同時進行無菌與口服藥劑量產廠區及設備工程作業。未來，展旺有機會進入新藥製造商之列，為公司帶來另一個成長及獲利契機。

(3)長程：高獲利特殊學名藥與臨床接軌

全球胜肽藥品市場約 140 億美元，並預計每年以 9%持續成長。但大部份的藥廠具有固體/液體合成技術，僅少數具有如同展旺的重組表現與胜肽配體結合之技術。這樣的技術能力再加上展旺於無菌廠房設計、製程、確效與註冊查驗相關經驗，不僅只無菌粉末充填，更可於未來有效運用在各種類型的無菌制劑，例如竹南二廠研發的胜肽類產品中 SLC-006 已完成動物實驗，進入臨床實驗階段時，尚需投入之金額龐大，因此本公司將視為長期計畫，衡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適當調整胜肽類產品開發進度，胜肽系列藥品未來可望為展旺帶來另一個新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銷為主，約佔九成以上，銷售地區遍及歐洲、中東、美洲、亞洲等地區國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81,862	25.51	214,951	16.30
	美洲	198,826	18.00	746,520	56.61
	歐洲	551,542	49.93	280,916	21.30
小計		1,032,230	93.44	1,242,387	94.21
內銷		72,461	6.56	76,307	5.79
合計		1,104,691	100.00	1,318,69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IMS資料顯示，2018年度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全球銷售量約為170,000公斤及18,480公斤，以該公司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銷售量約為15,065公斤及218.33公斤推估，該公司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全球銷售市占率約為8.86%及1.18%，為全球前三大培南類抗生素製造供應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美洛培南（Meropenem）的專利已過期。依據過去其他抗生素的成長經驗，產品專利過後，其需求量將迅速成長，目前預估未來美洛培南（Meropenem）的需求量，將有可能提升至 150~200 公噸以上。目前此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原開發廠與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而本公司的原料廠與針劑充填廠已通過 EU 及 FDA 主要市場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在法規市場銷售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是全國唯一一家有能力量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為國內無菌原料藥（用於針劑）製造的先驅，本公司也是全球少數有能力生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在全球學名藥中亦具領導地位，不僅可取代原廠的銷售，亦可大量外銷至歐美日等先進國家。

培南的原料藥與其他注射用原料藥不同，必須由無菌結晶的方式在隔離區由無塵無菌的環境內生產成粉末。以此無菌粉末為原料藥再由製劑廠填充入玻璃瓶內，因此本公司已垂直整合，不但生產此無菌原料藥，且擴充針劑填充廠，出產針劑產品。其他一般原料藥廠，因不配備無塵無菌的製造品管體系，垂直整合相對吃力。對照本公司台南針劑廠完工後，自 102 年起，陸續通過台灣、歐洲及美洲 GMP 查廠，現已出貨歐洲、亞洲及美洲。

本公司藉由開發美洛培南（Meropenem）無菌原料廠已累積相當多無菌無塵操作製程 cGMP 的經驗，自 2008 年起先後獲台灣(2008)、日本厚生省(2009)、韓國 KFDA (2011)、法國 Afssaps (2011)、英國 MHRA (2011)與美國 FDA (2012)查廠通過。其餘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A.相關技術居領先地位。

(a)無菌操作技術、

(b)層析技術、

(c)低溫除水技術、

(d)合成技術、

(e)無菌凍乾技術。

B.客戶來源穩定，cGMP 系統可符合歐美日等法規國家查廠認證。

C.工廠產線各項認證文件齊全。

D.擁有針劑廠，可以垂直整合，提供客戶更好服務。

E.以新穎合成技術具有製程成本優勢。

F.學名藥需求量大，原料藥產能少，短期內產能的增加無法滿足需求的增加。

G.短期內夠資格提供歐美市場的專用針劑廠少。

H.已有完整的銷售管道，銷售地區如：亞洲、中東、中南美等非法規國家，歐洲、美國、日本等法規國家。

藉由此無塵無菌製造品質系統平台，本公司也策劃開發非培南類高效高難度，專利挑戰之長效針劑產品。

此外，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係專廠專用的培南藥，全球能參與競爭生產此類產品的學名藥廠非常少，除廠房要求嚴苛生產技術也特別困難，包括化學合成複雜、條件嚴苛且控制不易，化工設備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無菌技術困難。本公司過去多年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並整合許多困難的技術才能生產符合國際藥典規格的產品，因此可說本公司的技術與原廠相比毫不遜色，技術指標與原廠同居於領先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專利藥物到期

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抗生素全球需求量大且單價高，原廠品牌藥因售價仍高，其市場集中在國民所得較高的歐美國家，故隨著學名藥廠以較低價格進入市場，預估市場需求量未來將隨著售價降低而呈倍數成長。

(b)碳青黴烯類抗藥性小

現有第一、二線抗生素已有高度抗藥性，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抗藥性最小，且其廣效性可對抗 80%以上細菌，故醫院已開始採用此類抗生素以求速效。

(c)全球供應商家數少

因技術門檻高，可能通過各國藥政單位查廠的專用針劑藥廠有限，市場屬溫和競爭。

(d)人口結構老化及慢性疾病人口增加

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對各種相關藥品的需求勢必不斷增加，帶動原料藥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

(e)政府醫療政策

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症、呼吸道疾病等造成死亡的原因增加，更多國家積極推動醫療保健，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並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這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f)政府獎勵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有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與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但產品品質與法規管理都有待商榷。但由於成本較低，經常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除此，中國與印度目前皆有意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預期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u>因應對策：</u>

因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在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此外，本公司藥品品質已接受歐、美、日、韓等多國認證，因此透過垂直整合，從原料藥到針劑一貫的生產作業，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將有效區隔大陸的低價競爭，更能使產品快速導入國際市場中。

(b)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等抗生素原料藥。等抗生素原料藥。

因應對策：

目前本公司新產品厄他培南(Ertapenem)的藥品專利於 2017 年已到期，原廠與本公司之製程專利(2020 年到期)訴訟案件，原廠也已撤訴。本公司已於 2017 年底開始進行 Ertapenem 原料藥的商業化量產，未來將持續加強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亦已在數個國家送件申請藥品許可證，並已成功取得英國及美國藥證，期許能持續取得其他國家藥證，擴大銷售市場。

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胜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菌技術平台去開發高技術門檻及高單價的 SLC-006、SLC-021 針劑、SLC-007 及利基學名藥。在開發胜肽類產品製程中，本公司利用了既有技術：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凍乾技術開發，胜肽固相合成、生物發酵製成、奈米粒子製劑、長效緩釋劑型、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以外，並同步研發出先進的技術平台：奈米藥物技術平台、緩釋藥物技術平台、生技藥物表現技術平台、胜肽藥物合成技術平台，並同步申請專利保護展旺的智慧財產權。除了自行開發外，也與業界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多品項之研究開發，以期增加產品品項，強化公司的市場價值與操作的靈活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美洛培南 (Meropenem)	用於肺炎、皮膚感染、尿路感染、婦科感染、敗血症、腦膜炎等
厄他培南(Ertapenem)	用於複雜的腹腔內感染、複雜性皮膚和皮膚組織感染、無骨髓炎之糖尿病足部感染、感染性肺炎、複雜的尿道感染包括腎盂腎炎、急性盆腔感染，包括產後子宮內肌炎、敗血性流產和手術後婦科感染和預防結腸直腸外科手術後手術部位感染等。

3.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4.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中間體	甲公司、丁公司、丙公司、戊公司	正常
側鏈	庚公司	正常
鈀貴金屬	乙公司	正常
其他	己公司	正常

5.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04,691	(31.73)	1,318,694	19.37
營業毛利	(70,489)	(116.01)	(967,700)	597.94
毛利率	(6.38)	(123.45)	26.62	517.24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美國市場受新進廠商削價競爭、美國針劑訂單量減少及因應查廠缺失改善，使營業毛利金額及毛利率下降；108 年度主要係隨該公司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取得美國地區銷售許可，開始出貨至高單價美國市場，在高毛利針劑產品比重提高情形下拉升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6.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45,354	34.60	無	乙公司	114,925	55.32	無
2	乙公司	195,211	27.53	無	甲公司	25,784	12.41	無
3	丙公司	91,591	12.92	無	丁公司	21,116	10.16	無
—	其他	176,879	24.95	—	其他	45,918	22.10	—
合計	進貨淨額	709,035	100.00	—	進貨淨額	207,74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主要係受供應商原料價格、產品組合及客戶訂單變動影響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24,633	20.33	無	D公司	580,675	44.03	無
2	B公司	152,774	13.83	無	—	—	—	—
3	C公司	135,095	12.23	無	—	—	—	—
—	其他	592,189	53.61	—	其他	738,019	55.97	—
合計	銷貨淨額	1,104,691	100.00	—	銷貨淨額	1,318,69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係新產品出貨提高，使新客戶 D 公司訂單增加。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單位：包；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抗生素	3,000	2,300	623,533	2,574	1,866	557,541
合計	3,000	2,300	623,533	2,574	1,866	557,541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配合工廠產能配置、客戶需求及查廠進度而變化。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包\盒；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抗生素(註1)	61,880	69,834	77,159	710,226	75,312	60,972	132,982	926,212
其　　他	註2	2,627	註2	322,004	註2	15,334	註2	316,176
合　　計	61,880	72,461	77,159	1,032,230	75,312	76,306	132,982	1,242,388

註1：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等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
註2：因其他項目品項繁雜且單位不一，故不予分析其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售以外銷為主，108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上升主要係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及美國針劑訂單量增加，使營銷售量及銷售值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2月底止
員工人數	管銷人員	46	55	53
	研發人員	43	44	42
	技術人員	458	417	411
	合計	547	516	506
平均年歲(歲)		34.74	35.4	35.5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7	4.93	5.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47	3.37	3.26
	碩士	15.17	17.36	16.74
	大專	73.31	73.67	74.28
	高中	7.86	5.41	5.52
	高中以下	0.18	0.18	0.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在廢水處理方面

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水及實驗室之廢水，均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園區納管標準後始排放，均符合現行之納管標準。

(2)在廢棄物處理方面

本公司已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並依核准內容進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清理，相關廢棄物出廠前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網路三聯單申報，以利後續掌控及追蹤，做好企業應盡社會責任。

(3)在毒化物處理方面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均取得政府機關核可後使得運作。並要求運作單位必須逐筆紀錄運作情形，以便有效管理。

(4)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許可證照如下

A.水汙染相關

項目	許可證號	廠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3-09號	竹南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D0058-06號	南科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D0109-03號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D0120-04號	針劑廠

B.事業廢棄物相關

項目	核可函/核准字號	函文日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竹南廠)	竹環字第1080025851號函 核准字號K09606010001	108年8月30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南科一廠)	南環字第1080021243號函 核准字號R09408150001	108年7月30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南科二廠)	南環字第1080018171號函 核准字號D10106270001	108年7月8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針劑廠)	南環字第1080022038號函 核准字號R09911220002	108年8月7日

(5)防治污染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為 944 仟元；107 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為新台幣 1,243 仟元，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並收集相關環保資訊，依政府法令規章執行之。

(6)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一廠	楊勝傑	(98)環署訓證字第FA220753號
竹南廠	王志勇	(95)環署訓證字第FB090145號
二廠	N/A	免設置
針劑廠	N/A	免設置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竹南廠	N/A	免設置
一廠	蔡建民	(98)環署訓證字第GA540423號
二廠	N/A	免設置
針劑廠	N/A	免設置

C.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竹南廠	張勝祈	(98)環署訓證字第JA150019號
一廠	林其賢	(99)環署訓證字第JB050207號
二廠	N/A	免設置
針劑廠	N/A	免設置

D.廢棄物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竹南廠	張勝祈	(98)環署訓證字第HA450522號
一廠	蔡建民	(93)環署訓證字第HA410149號
二廠	蕭雅分	(106)環署訓證字第HA290213號
針劑廠	李易濱	(101)環署訓證字第HA020777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12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北一廠廢水區圍籬製作工程	1	2007/09/18	248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廢水區增設配管工程	1	2007/11/22	34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廢水循環設備工程	1	2007/11/22	83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區排氣風管工程	1	2009/09/18	138	57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9/10/01	3,278	54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3期-廢水場放流井工程	1	2012/05/31	155	62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設備	1	2012/05/31	6,166	2,97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動力設備	1	2012/05/31	535	21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槽面鋪設FRP	1	2012/05/31	860	34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建廢水廠FRP相關工程	1	2009/12/31	398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污水處理工程	1	2007/09/18	133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與環境購廢污水處理設	1	2007/11/26	1,280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備工程					
北二房屋主體增值-排水(污水)工程	1	2009/12/28	5,950	4,44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洗滌塔改善工程	1	2007/12/31	245	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北一廠洗滌塔(N0610#59)	2	2009/10/01	125	2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設備及配管工程	1	2010/10/31	320	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設備	1	2010/10/31	483	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S0506#2)	1	2006/04/24	250	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S0603#148)暫存桶安裝配管	1	2006/05/17	32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S0603#86)20T全密式補強灰套+水塔	1	2006/05/17	61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S0603#86)20T全密式補強灰套+水塔	1	2006/05/17	61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南二(S0506#2)+(S0603#175) 廢水處理工程	1	2006/09/21	305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608#114)增設廢水處理設施(20CMD)	1	2007/03/23	1,288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706#42)南二廠地下室廢水管改善工程	1	2007/07/23	215	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池興建工程	1	2009/10/01	8,361	6,328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回收設備	1	2008/02/29	670	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9/10/01	3,252	1,97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712#98)南三洗滌塔工程	1	2008/03/20	203	8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管線增設	1	2009/11/02	280	83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4/8/31	1,270	582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處理工程	1	2014/8/31	12,319	7,542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廢氣處理設備新建工程	1	2018/01/04	375	375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畫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增進研發能量，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並舉辦讀書會，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養成培育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於員工保留之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其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本公司以員工到職之日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相當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另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行會議，以使勞資間具有良性之溝通平台，並以維持勞資關係之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於定期勞資會議中之意見皆積極採納改進，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體恤員工之心理感受。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2月2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科二廠	式	1	103.6.30	494,393	-	386,339	南區事業部(Mero廠及Erta廠)	-	-	已投保	依借款合約設定擔保
竹南二廠	式	1	100.5.1~105.12.31	525,998	-	491,076	開發與製造非培南類藥物	-	-	已投保	依借款合約設定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並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年2月29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一廠區	8,115	169	美洛培南(Meropenem)抗生素藥物之API原料	正常使用
竹南二廠區	30,500	39	胜肽/抗癌類產品之API原料藥以及針劑	正常使用
南科一廠區	9,798	16	開發與製造新培南類藥物	正常使用
針劑廠區	4304.5	61	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抗生素藥物之針劑	正常使用
南科二廠區	21,617	162	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抗生素藥物之API原料	美洛培南:正常使用 厄他培南: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包/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抗生素	3,000	2,300	76.67	623,533	2,574	1,866	72.49	557,541
合計	3,000	2,300	76.67	623,533	2,574	1,866	72.49	557,54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任何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任何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任何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任何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保證契約	土地銀行	106.06.12~109.06.14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	期滿償還後失效。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9.08~113.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11~120.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11.25~112.12.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1~119.10.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五、六廠(台南縣新市鎮新科段47-0號)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IS19-0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01.01~109.12.31	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針劑廠廠房、創業路12號3樓4樓5樓、創業路16號3樓4樓、創業路8號4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製程開發研究服務合約	I公司	107.6.6~	抗生素新藥(SLC-017)產品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設計及製程確效批次生產之服務。	自簽訂合約日起，至履行合約完成後失效
製程開發研究服務合約	S公司	107.11.28~	新藥(SLC-029)建置口服錠劑產線之產品製程設計服務	自簽訂合約日起，至履行合約完成後失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106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分述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5888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00,000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00仟元，發行張數為7,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為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三季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180仟元，107年起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496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保留資金運用彈性、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	本公司收足債款後，於106年第二季及106年第三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已按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06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26,414	1,775,315
	流動負債	398,953	432,848
	負債總額	1,290,303	1,439,126
	利息支出-銀行借款(單季)	6,978	3,073
	營業收入	465,804	1,298,816
	稅後每股盈虧(元)	0.05	0.3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66	39.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35	171.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2.60	410.15
	速動比率(%)	219.85	249.5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於 106 年 6 月募集完成後，於 10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210,000 仟元及 490,000 仟元，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106 年第三季因銀行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3,073 仟元，較 106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 6,978 仟元減少，利息費用已有效降低，另依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各銀行借款利率為 2.18%~3%設算，往後每年度將節省利息費用 18,496 仟元，故其減少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另財務結構方面，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6 年第一季之 159.35%，提高至 106 年第三季之 171.51%。而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將由 106 年第一季之 382.60%與 219.85%，提高至 106 年第三季之 410.15%與 249.5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有所改善。另在負債比率部分，由於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係兼具有債權性質與股權性質之混合商品，若當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成普通股時，雖未能立即改善財務結構，惟可降低對於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改善償債能力，進而提高財務調度之靈活度。綜上所述，該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其效益應已屬顯現。

(二)108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4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561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6,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17.8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356,000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8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356,000	356,000
合計		356,000	356,000
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以本公司目前實際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為2.00%設算及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預計將可使本公司以後每年度節省資金成本約7,120 仟元，亦有益於本公司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將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6,000	本公司已按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5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第二季(籌資前)	108 年第三季(籌資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42,383	1,784,823
	流動負債	1,489,151	1,369,355
	負債總額	2,026,046	1,892,213
	利息支出(單季)	2,806	2,667
	營業收入	601,605	943,069
	稅後每股盈虧(元)	(0.19)	(0.1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70	46.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73	118.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29	130.34
	速動比率(%)	49.14	66.1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於 108 年 7 月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例為 51.70%，108 年第三季募資後降為 46.58%，108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06.73%，108 年第三季募資後提高至 118.24%，108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10.29%及 49.14%，108 年

第三季募資後分別提高至 130.34%及 66.13%，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顯示本公司辦理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已有效強化其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度。

本公司 108 年 3 月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核准之簡易新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ANDA)銷售許可，成為第三家取得美國核准上市之學名藥藥廠及第二家厄他培南學名藥成功量產上市之公司，厄他培南成功進入高單價美國市場，本公司 108 年度上半年營業收入為 601,605 仟元，108 年現金增資資金 7 月到位後，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108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已達 943,069 仟元，自 108 年第三季起，單季已轉虧為盈達 1,968 仟元，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 41,396 仟元及 91,426 仟元，營運狀況已大幅改善，故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已顯現。

另就基本財務資料觀之，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之流動資產較籌資前增加，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亦皆較籌資前下降，而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 943,069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而 108 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較 108 年第二季減少，利息費用已有效降低，另依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為 2.00%設算，往後每年度將節省利息費用 7,120 仟元，故其減少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以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 700,000 仟元，發行張數為 7,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第二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09 年第二季	659,799	659,799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9 年第二季	40,201	40,201
合計		700,000	7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 659,799 仟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以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0%估算，假設若不仰賴 6 月借款支應，則預計 109 年度約可減少 7,148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3,196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減少公司實質利息現金流出，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集金額中之 40,201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中長期競爭力外，並可降低對借款機構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假設於今年 6 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 1.7%估算，109 年可節省 34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 68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發行價格以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700,0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0.7519%，實質年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融資活動、籌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65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原定股份總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整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已發行股份總數：268,394,013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683,940,13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285,969 仟元 負債總額：1,968,701 仟元 無形資產：2,219 仟元 本公司現有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餘額為 2,315,049 仟元(依會計師查核簽證 109 年第一季財報)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約定事項： 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鑒於銀行借款與債券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前，並無股權稀釋之效果，故僅對現金增資，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全數轉換情況予以分析對於股權可能之稀釋效果。由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原股東無法依持股比率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最大稀釋程度為 9.04%，惟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於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於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產生立即之衝擊。若係以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以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假設保留員工認股 15%與公開承銷 10%外，其餘部分均按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認購 75%之新股，在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若原股東全數認購或全數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則對於本公司原股東股權之最小與最大稀釋效果分別為 2.93%與 11.70%，可見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尚介於現金增資股權稀釋影響之間。故就股權稀釋觀點分析，本公司採用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籌資工具應具合理性。

A. 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數}}$$

$$=1-\frac{268{,}394{,}013\text{ 股}}{268{,}394{,}013\text{ 股}+26{,}666{,}667\text{ 股}}$$

$=9.04\%$

B.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認購)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frac{268{,}394{,}013\text{ 股}+35{,}569{,}106\text{ 股}\times 75\%}{268{,}394{,}013\text{ 股}+35{,}569{,}106\text{ 股}}$$

$=2.93\%$

C.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未認購)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frac{268{,}394{,}013\text{ 股}}{268{,}394{,}013\text{ 股}+35{,}569{,}106\text{ 股}}$$

$=11.70\%$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部份溢價發行將可提高股東權益；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若以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2,317,268 仟元設算，本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2,317,268 仟元÷268,394 仟股=8.63 元

B.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317,268 仟元÷268,394 仟股=8.63 元

C.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3,017,268 仟元÷295,061 仟股=10.23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較未籌資前一樣，但在轉換成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可提高至 10.23 元，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挹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來源，由原預計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支應」，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支應」，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經參酌律師對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條件設計係參酌近期資本市場對於轉換公司債之接受度訂定，並由第一商業銀行進行擔保，具有一定之投資誘因，應能獲得投資人之認同進而提高其認購意願，並順利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經複核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法、銀行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而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650,0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面額之 1.5075%計 9,799 仟元，合計 659,799 仟元，現行轉換價格為 25.92 元，然由於本公司 109 年 1~3 月之股票市場平均價格為 23.94 元，大部分期間均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不高，故本公司將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利息補償金及金融機構借款之作業，其償還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股價仍低於轉換價格，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屆時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還本付息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即將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到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650,0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9,799 仟元，預計償還金額為 659,799 仟元，加上本公司目前股票之市場價格遠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 25.92 元低，評估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債券持有人持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至到期之可能性極高，以本公司目前帳列現金餘額及截至第二季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年初現金餘額 559,028 仟元加計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之非融資收入計 855,451 仟元，扣除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計 792,745 仟元，並考量本公司每月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及公司債到期還本付息之資金需求合計達 907,950 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86,216 仟元，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發行公司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以助於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公司債到期應償還本息，若能公開募集資金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及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到期，若到期日前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致流通在外債券餘額減少，則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將減少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金額，並將增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2)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因受限生技行業特性，各廠房除須採專廠專用外並需取得多國政府 cGMP 認證，加上客戶申請銷售許可時間受各國審查速度答詢狀況影響銷售許可核發時間，因此，過往資本支出及日常營運有仰賴銀行融資支應之情事，銀行借款利息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且由於本公司營運仍呈虧損情形，依本公司於 106~108 年度之借款餘額佔各年度負債總額介於 19.20%~35.12%(詳下表)觀之，考量財務管理績效及未來產業整體發展，故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除可適時空出銀行額度，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的彈性空間，避免公司因銀行縮緊銀根或無銀行額度使用，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應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短期借款	90,000	300,000	210,000
(2)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372,572	90,061	46,000
(3)長期借款	164,165	139,333	93,333
借款餘額合計(1)+(2)+(3)(A)	626,737	529,394	349,333
負債總額(B)	1,784,521	1,673,649	1,819,454
借款餘額佔負債總額之比重(A/B) (%)	35.12	31.63	19.2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扣除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618,119	1,104,691	1,318,694
銀行借款總額	626,737	529,394	349,333
利息支出(A)	26,897	9,606	10,745
營業利益(損失)(B)	105,990	(349,562)	55,373
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損失)比率(A)/(B)(%)	25.38	(2.75)	19.4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原料藥業市場競爭激烈，受限於銷售國家之藥品管理法令規定，且客戶取得銷售許可證後方可銷售，因培南類抗生素專廠專用之特性，需投入大量資金建廠，仰賴銀行團給予融資額度因應，使得整體產業之獲利回收期較長，致公司營運負擔較高，本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 105,990 仟元、(349,562)仟元及 55,373 仟元，107 年受到印度藥廠 Aurobindo 對美國市場採低價銷售策略影響針劑產品於美國當地之銷售狀況，使美國當地之經銷商及通路商產品去化速度未如預期，故拉貨力道減緩，使美國地區針劑訂單量明顯減少，加上因應台灣衛福部(TFDA)及英國藥品及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聯合查廠，美國客戶暫停對本公司下單並進行查廠等因素影響，致本公司產生營業損失；108 年度本公司取得厄他藥證，在厄他培南新產品出貨美國市場之效益下，致本公司產生營業利益，惟因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自有資金尚無法完全支應，仍有向銀行融資需求，致 108 年借款利息支出達 10,745 仟元。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108 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25.38%、(2.75)%及 19.40%，顯見利息支出會加深公司之財務負擔。

另本國銀行在面對目前新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面臨成長趨緩甚至衰退，導致國內消費狀況疲弱等因素，本國銀行對於國內企業放款日趨嚴謹。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外，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以償還國內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4)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金額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及金融機構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9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後，旋即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a.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 40,201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 1.7%估算，109 年可節省 34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 683 仟元，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7%	108/12-109/12	短期週轉金	150,000	40,201	342	6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 659,799 仟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由於本次擬申報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並無實際之現金利息流出，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依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年收益率定為 0.25%)進行還本，惟所須負擔之利息補償金仍低於本公司借款利率水準，可適度減輕借款款衍生之財務負擔對公司獲利的侵蝕，若依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 2.0%估算，109 年可節省 7,148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3,196 仟元，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償還新台幣 70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94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879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增加資金運用彈性，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因生技產業具有高資本支出及獲利回收期較長之特性，為免因利息調升造成對公司損益之衝擊，故辦理本次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及金融機構借款，可保留資金運用彈性，降低營運之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C.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實際情形	籌資後預計情形	
		108 年度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1	45.11	27.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60	185.55	18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1	283.55	283.55
	速動比率(%)	63.13	135.49	135.49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與自行估算而得。

註：係按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並簡化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之各項組成要素均屬負債性質，另依本次擬償還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59,799 仟元及短期借款 40,201 仟元均屬流動負債予以估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7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若以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且假設並無因未來營運需要舉借銀行借款，推估其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財務結構來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47.60%，提高至辦理籌資後之 185.55%。而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因本次擬償還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金融機構借款係屬流動負債性質，故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將由 108 年度之 132.11%與 63.13%，提高至籌資後設算之 283.55%與 135.49%。另在負債比率部分，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兼具有債權性質與股權性質之混合商品，若當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成普通股時，雖未能立即改善財務結構，惟可降低對於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改善償債能力，進而提高財務調度之靈活度，而當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則可有效增加自有資本比重，預估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45.11%下降至 27.76%。整體而言，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永續經營之穩健性，並強化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實具合理性。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主要為市場使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固定成本較高，且尚須考量匯率波動風險，加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為 700,000 仟元，較不符合海外發行之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故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下，本次計畫較不適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做為籌資工具。

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由於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償還之利息補償金殖利率較市場利率為低，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現金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之相效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本次募資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	2%	0.25%	—
資金成本(註 1、2)	—	14,000	1,750	—
計畫執行後之發行股數(註 3)	303,963	268,394	268,394	295,06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4)	—	0.0522	0.0065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5)	11.70%	—	—	9.04%
股東權益影響(註 6)	3,017,268	2,317,268	2,317,268	3,017,268
每股淨值影響	9.93	8.63	8.63	10.23

註 1：本公司本次預定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計畫，惟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以完整會計年度進行估算，以減少期末發行對於資金成本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0%、2%以及 0.25%(假設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以最高 0.25%估算)，並忽略員工認股費用化與轉換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

註 3：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68,394 仟股為計算基礎，現金增資部分，訂定發行價格為 19.68 元(以參考價格 24.60 元×折價率 80%計算)，共計增加股數 35,569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在訂定轉換價格為 26.25 元下(以參考價格 24.60 元×溢價率 106.71%計算)，若全數轉換時，可增加股數 26,667 仟股。

註 4：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暫不考慮所得稅因素，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14,000 仟元/268,394 仟股=0.0522 元，而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1,750 仟元/268,394 仟股=0.0065 元。

註 5：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68,394 仟股/(268,394 仟股+35,569 仟股))=11.70%；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68,394 仟股/(268,394 仟股+26,667 仟股))=9.04%。

註 6：以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317,268 仟元為基礎，並不考慮資金成本對於股東權益金額之影響，則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下，對於股東權益尚無影響，而辦理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則可增加股東權益 2,317,268 仟元+700,000 仟元=3,017,268 仟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雖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會降低日後舉債能力，且未來借款到期仍有還款之壓力，對於每年資金調度容易造成負擔，加以資金成本稍高，影響每股盈餘約 0.0522 元。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另採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略有影響，惟在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僅為 0.0065 元，影響應非重大。而在全數轉換下，則無須負擔資金成本，且在發行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按上例計算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04%，尚屬適當，加以轉換公司債須設有 3 個月以上之閉鎖期，應可減緩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上述各項籌資工具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得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而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利息補償金殖利率定為 0.25%，實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另雖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計算須於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無相對之現金利息流出，且因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若於到期前轉換，除可避免未來到期時還本之資金壓力外，亦可降低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現金利息支出。故就財務負擔觀點而言，以債權性質籌資工具融資來看，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實較銀行借款為佳，故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

C.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鑒於銀行借款與債券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前，並無股權稀釋之效果，故僅對現金增資，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全數轉換情況予以分析對於股權可能之稀釋效果。由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原股東無法依持股比率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最大稀釋程度為 9.04%，惟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於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於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產生立即之衝擊。若係以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以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假設保留員工認股 15%與公開承銷 10%外，其餘部分均按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認購 75%之新股，在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若原股東全數認購或全數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則對於本公司原股東股權之最小與最大稀釋效果分別為 2.93%與 11.70%，可見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尚介於現金增資股權稀釋影響之間。故就股權稀釋觀點分析，本公司採用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籌資工具應具合理性。

a.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數}}$$

$$=1-\frac{268{,}394{,}013\text{ 股}}{268{,}394{,}013\text{ 股}+26{,}666{,}667\text{ 股}}$$

$=9.04\%$

b.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認購)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frac{268{,}394{,}013\text{ 股}+35{,}569{,}106\text{ 股}\times 75\%}{268{,}394{,}013\text{ 股}+35{,}569{,}106\text{ 股}}$$

$=2.93\%$

c.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未認購)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假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frac{268{,}394{,}013\text{ 股}}{268{,}394{,}013\text{ 股}+35{,}569{,}106\text{ 股}}$$

$=11.70\%$

D.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部份溢價發行將可提高股東權益；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若以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2,317,268 仟元設算，本公司募資前與募資後未轉換為普通股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分別計算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2,317,268 仟元÷268,394 仟股=8.63 元

b.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2,317,268 仟元÷268,394 仟股=8.63 元

c.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3,017,268 仟元÷295,061 仟股=10.23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較未籌資前一樣，但在轉換成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可提高至 10.23 元，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挹注。

綜上所述，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以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均較適宜本公司目前之

中長期發展規畫，並符合公司健全財務結構永續經營目標，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以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進行支應，應為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附錄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3.償還債務(2).D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第 78 頁。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59,028	673,941	645,210	514,377	570,608	560,721	563,784	521,546	509,007	487,940	498,273	507,925	559,0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7,603	115,431	126,855	104,144	117,046	111,191	124,848	104,831	115,917	116,667	122,934	100,839	1,378,306
應收款項收現-專案	78,731	2,238	0	28,556	0	8,656	0	0	0	0	0	33,054	151,235
其他收入	0	0	0	45,000	0	0	0	0	0	0	0	0	45,000
合計(2)	196,334	117,669	126,855	177,700	117,046	119,847	124,848	104,831	115,917	116,667	122,934	133,893	1,574,5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0,320	43,998	138,053	28,960	14,481	31,919	54,664	33,192	47,249	33,169	42,503	53,317	551,825
費用付現	68,225	47,056	67,908	57,602	59,516	67,806	59,155	59,135	60,311	61,990	59,846	59,692	728,242
固定資產支出-一般	5,591	1,862	8,471	19,930	15,200	8,460	10,550	13,130	23,090	4,842	4,600	29,750	145,476
固定資產支出-專案	20,840	7,049	16,922	8,644	6,453	2,265	6,384	5,580	0	0	0	0	74,137
利息支出	2,612	2,602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214
合計(3)	127,588	102,567	233,854	117,636	98,150	112,950	133,253	113,537	133,150	102,501	109,449	145,259	1,529,8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7,588	252,567	383,854	267,636	248,150	262,950	283,253	263,537	283,150	252,501	259,449	295,259	1,679,894
融資前可供支用金現餘額(短絀) (6)=(1)+(2)-(5)	477,774	539,043	388,211	424,441	439,504	417,618	405,379	362,840	341,774	352,106	361,758	346,559	453,675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700,000	0	0	0	0	0	0	70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659,799)	0	0	0	0	0	0	(659,799)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46,167	(43,833)	(23,834)	(3,833)	(28,783)	(44,035)	(3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141,000)
合計(7)	46,167	(43,833)	(23,834)	(3,833)	(28,783)	(3,834)	(3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110,9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73,941	645,210	514,377	570,608	560,721	563,784	521,546	509,007	487,940	498,273	507,925	492,725	492,7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92,725	498,939	515,271	521,756	532,625	541,618	556,020	571,251	572,520	571,302	593,312	619,255	492,7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35,777	137,345	144,613	139,173	142,884	147,366	140,491	136,980	138,272	140,152	151,227	153,709	1,707,989
應收款項收現-專案	1,074	0	0	0	0	2,844	0	0	6,912	0	0	0	10,83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136,851	137,345	144,613	139,173	142,884	150,210	140,491	136,980	145,184	140,152	151,227	153,709	1,718,8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0
應付款項付現	45,128	46,761	55,364	46,811	55,156	55,274	50,547	58,569	57,958	46,217	55,810	56,133	629,728
費用付現	65,581	59,789	61,822	59,330	61,302	69,840	60,930	60,909	62,120	63,850	61,641	61,483	748,597
固定資產支出-一般	13,695	8,230	14,708	15,930	11,200	4,460	7,550	10,000	20,090	1,842	1,600	26,750	136,055
固定資產支出-專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8,800
合計(3)	126,804	117,180	134,294	124,471	130,058	131,974	121,427	131,878	142,568	114,309	121,451	146,766	1,543,1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6,804	267,180	284,294	274,471	280,058	281,974	271,427	281,878	292,568	264,309	271,451	296,766	1,693,180
融資前可供支用金現餘額(短絀)(6)=(1)+(2)-(5)	352,772	369,104	375,590	386,458	395,451	409,854	425,084	426,353	425,136	447,145	473,088	476,198	4,962,233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46,000)
合計(7)	(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3,833)	(3,833)	(3,834)	(4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98,939	515,271	521,756	532,625	541,618	556,020	571,251	572,520	571,302	593,312	619,255	622,364	622,3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係考量客戶規模、銷貨數量、市場競爭及歷次交易情形，並參酌未來銷售及訂單狀況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主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平均授信天數約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主要為採購原物料之付款。考量本公司備貨需求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而定，目前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期間係公司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配合原料購置排程等因素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9 年 1~2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及市場行情等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業特性及公司之經營策略方向予以編製，同時依據 109 年 1~2 月份之實際營運情形預估未來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於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對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所預估的資本支出分別為 219,613 仟元及 136,055 仟元，本公司預估 109~110 年生產廠區固定資產支出為合計 281,531 仟元，主要為南科二廠依生產製程改善及擴增厄他培南產線等設備金額 148,493 仟元及廠區設備汰舊換新與例行查廠缺失改善及研發設備金額為 133,038 仟元，另 109 年度預估專案類的固定資產資支出合計為 74,137 仟元，分別為專案類 SLC-017 產線建置金額 38,468 仟元及 SLC-029 產線建置金額 35,669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預計替歐美客戶專案生產培南類新抗生素口服錠劑等產品增設產線所增購，其效益將反應於未年來度之整體營收及獲利。

上述資本支出中，南科二廠係為本公司培南類產線生產所需之增購，其效益將反應於未來年度之整體營收及獲利；專案類資本支出主係本公司與客戶 I 公司及 S 公司共同簽訂合作之建廠合約，其建廠產生之收入效益將隨建廠進度及客戶研發中之新藥待量產前批次試量產及確效確定時間後，分年認列建廠收入及相關服務收入。上述資本支出計畫皆依據年度計畫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客戶預付款支應，另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尚無長期投資計畫，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之編列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第二季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2.36	2.22
負債比率(%)	45.11	27.7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雖本公司仍處虧損，然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係用於償還前次債款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轉換成普通股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用以償還前次債款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假設籌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成普通股，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45.11%有效降低至 27.76%，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有效改善，故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D.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09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為 1,574,541 仟元，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為銷售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等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之收入；應收款項收現-專案主要係為本公司與客戶 I 公司及 S 公司共同簽訂合作之建廠合約，其建廠產生之收入效益將隨建廠進度及客戶研發中之新藥待量產前批次試量產及確效確定時間後，分年認列建廠收入及相關服務收入；其他收入則為銷售客戶因未履行提貨義務，與本公司簽署和解書估列之賠償金收入，預計今年 4 月份入帳約 45,000 仟元。在非融資性支出部分，包含購買原料之應付款項、研發費用、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費用水電、租金及藥證年費等，固定資產支出一般類主要為厄他培南產品增設產線、胜肽類產品增添生產研發、汰舊換新等所需設備、專案類資本支出以及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使得非融資性支出總計達 1,529,894 仟元。108 年 3 月本公司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已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打入美國市場，加上美洛培南客戶需求回升，逐步拉貨，致 109 年 1~2 月營收提升，加以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生產的「雙 A 策略」奏效，致未來年度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惟為避免銀行依存度提高及保留資金運用彈性。本公司本次籌資擬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利息補償金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共 700,000 仟元，假設未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詳下表)，本公司之現金餘額扣除前述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及最低現金餘額後，預估 109 年度第三季起均呈負數。

未辦理籌資之按季別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季度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109 年第四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59,028	514,377	(136,216)	(212,060)	559,028
非融資性收入(2)	440,858	414,593	345,596	373,494	1,574,541
非融資性支出(3)	464,009	328,736	379,940	357,209	1,529,894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4)=(2)-(3)	(23,151)	85,857	(34,344)	16,285	44,6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6)=(1)+(4)-(5)	385,877	450,234	(320,560)	(345,775)	453,675
融資淨額(7)	(21,500)	(736,450)	(41,500)	(11,500)	(810,950)
期末現金餘額(1)+(4)+(7)	514,377	(136,216)	(212,060)	(207,275)	(207,2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季度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7,275)	(178,244)	(143,980)	(128,698)	(207,275)
非融資性收入(2)	418,809	432,267	422,655	445,088	1,718,819
非融資性支出(3)	378,278	386,503	395,873	382,526	1,543,180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4)=(2)-(3)	40,531	45,764	26,782	62,562	175,6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6)=(1)+(4)-(5)	(316,744)	(282,480)	(267,198)	(216,316)	(181,636)
融資淨額(7)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4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4)+(7)	(178,244)	(143,980)	(128,698)	(77,636)	(77,6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資金短缺時間點來看，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非融資性收入來源主要為銷售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等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之收入，而本公司除支付固定之水電費用、租金及人事費用等費用外，因有開發週期長、品質認證及藥證審查時間長之產業特性，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並持續汰舊換新或添購設備，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未辦理籌資且預計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利息補償金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共 700,000 仟元，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借款支付，將致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之期末現金餘額為(136,216)仟元，產生資金缺口，且自 109 年第三季起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為負數，全年融資淨額為(810,950)仟元。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本公司按預計進度旋即於第二季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除可避免本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並可挹注提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增進財務調度支配運用之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並維繫本公司長期穩健之財務原則，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若未以資本市場之直接融資款項挹注，將無法降低銀行借款部位暨增加銀行融資動用額度，而透過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息及金融機構借款，可立即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提高流動比率，且隨債券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具有降低負債比率之效果，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並具有避免利息支出產生現金流出之效果，故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本次籌資發行時點及原因，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其執行效益達成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一)106 年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及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第 113 頁之說明。

B.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7%	108/12-109/12	短期週轉金	150 ,000	40,201	342	683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其中 40,201 仟元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支應日常短期營運週轉之所需資金，主要係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以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共計 40,201 仟元，其原借款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資金，由下表觀之，本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8,119 仟元、1,104,691 仟元及 1,318,694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分別為(31.73)%及 19.37%，107 年度因終端客戶去化速度未如預期以及同年 3 月本公司遭受台灣衛福部及英國藥品及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進行聯合查廠，使本公司整體營收下滑，108 年 3 月份隨本公司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產品美國 FDA 核准之簡易新藥銷售許可證，使本公司厄他培南針劑產品正式進入美國，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另 109 年起本公司受惠於美洛培南產品之客戶訂單回流增加，致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其原借款效益已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18,119	1,104,691	1,318,694	428,989
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	5.61%	(31.73%)	19.37%	44.26%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所編列購置固定資產支出分別為 219,613 仟元及 136,055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9年截至3月31日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1,206,478	1,526,265	2,059,470	1,667,365	1,731,492	2,000,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378	1,893,985	1,863,959	1,845,125	1,844,553	1,823,398
無形資產		679	469	917	1,532	2,217	2,219
其他資產		12,659	15,929	23,195	15,397	455,042	460,163
資產總額		3,245,194	3,436,648	3,947,541	3,529,419	4,033,304	4,285,9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7,169	738,750	929,651	875,445	1,310,652	1,474,053
	分配後	977,169	738,750	929,651	875,445	1,310,652	1,474,053
非流動負債		676,180	578,656	854,870	798,204	508,802	494,6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3,349	1,317,406	1,784,521	1,673,649	1,819,454	1,968,701
	分配後	1,653,349	1,317,406	1,784,521	1,673,649	1,819,454	1,968,7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2,097,998	2,465,268	2,465,878	2,480,477	2,679,982	2,683,940
資本公積		438,587	408,563	50,229	73,276	191,857	199,8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4,373)	(744,236)	(348,919)	(697,210)	(657,950)	(566,524)
	分配後	(934,373)	(744,236)	(348,919)	(697,210)	(657,950)	(566,524)
其他權益		(10,367)	(10,353)	(4,168)	(773)	(39)	(2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1,845	2,119,242	2,163,020	1,855,770	2,213,850	2,317,268
	分配後	1,591,845	2,119,242	2,163,020	1,855,770	2,213,850	2,317,268

註1：104年至108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因本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9年截至3月31日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120,609	1,532,150	1,618,119	1,104,691	1,318,694	428,989
營業毛利	(82,399)	186,897	440,340	(70,489)	350,994	301,004
營業損益	(463,333)	(183,054)	105,990	(349,562)	55,373	127,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60)	(24,643)	(83,717)	(9,985)	(60,307)	63,720
稅前淨利	(493,793)	(207,697)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3,793)	(207,697)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93,793)	(207,697)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	(21)	(10)	3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925)	(207,718)	22,263	(359,516)	(4,934)	91,4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3,793)	(207,697)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925)	(207,718)	22,263	(359,516)	(4,934)	91,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62)	(0.89)	0.09	(1.46)	(0.02)	0.34

註1：104年至108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因本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曾國華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105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項目（註4）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截至3月31日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5	38.33	45.21	47.42	45.11	4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98	142.45	161.91	143.83	147.60	154.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47	206.6	221.53	190.46	132.11	135.69
	速動比率	54.35	108.94	133.65	71.52	63.13	68.36
	利息保障倍數	-	-	182.81	-	-	1,48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5.72	5.45	4.93	6.51	5.94
	平均收現日數	77	64	67	75	56	61
	存貨週轉率（次）	1.83	1.84	1.49	1.24	0.98	1.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2	9.47	7.76	8.03	12.89	25.40
	平均銷貨日數	199	198	246	296	372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5	0.78	0.86	0.60	0.71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46	0.44	0.30	0.35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1)	(5.32)	1.21	(9.15)	0.71	9.64
	權益報酬率（%）	(34.23)	(11.19)	1.04	(17.89)	(0.24)	17.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54)	(8.42)	0.90	(14.50)	(0.18)	13.63
	純益率（%）	(44.06)	(13.56)	1.38	(32.55)	(0.37)	21.31
	每股盈餘（元）	(2.62)	(0.89)	0.09	(1.46)	(0.02)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28.06	註2	11.93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6.78	註2	4.85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6.41	註3	11.07	6.78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1.34	註3	2.36	1.31

償債能力：主要為108年度將106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108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107年減少。

經營能力：108年隨主要銷售客戶收款天數較短且收款良好，致10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7年度提高；108年度美洛培南產品削價競爭情形未獲改善，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隨之較107年度大幅下降，美洛培南之庫存去化速度減緩，使存貨週轉率降低。

獲利能力：108年度因本公司取得厄他培南產品藥證，出貨美國市場之效益下，帶動營收及獲利回升，營業利益轉虧為盈，致108年度各項獲利能力較107年度改善。

註1：104年至108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 4：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979	10.88	559,028	13.86	175,049	45.59	主係 108 年度營運較 107 年度轉佳，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424	2.19	24,127	0.6	(53,297)	(68.84)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銷貨收入增加、營運資金增加，因此償還銀行借款，致受限制資產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56,614	4.44	238,400	5.91	81,786	52.22	主係 108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	1,011,119	28.65	849,708	21.07	(161,411)	(15.96)	主係 107 年底增加存貨備料，108 年度隨陸續銷售去化致存貨下降
使用權資產	0	0	433,738	10.75	433,738	100.00	主係 108 年起依 IFRS16「租賃準則」公報認列南科及竹南廠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8.5	210,000	0.37	(90,000)	(30.00)	主係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銷貨收入增加、營運資金增加故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22,888	3.48	27,195	0.67	(95,693)	(77.87)	主係 107 年底為備料致原料進貨較多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3,276	6.61	189,411	4.7	(43,865)	(18.80)	主係 108 年底暫估費用較前期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90,583	2.57	712,642	17.67	622,059	686.73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 109 年 6 月到期，於 108 年底為轉為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658,771	18.67	0	0	(658,771)	(100.00)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 109 年 6 月到期，故於 108 年底為轉為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9,333	3.95	93,333	2.31	(46,000)	(33.01)	長期借款每年定期還款所致
租賃負債_非流動	0	0	415,369	10.3	415,369	100.00	主係 108 年起依 IFRS16「租賃準則」公報認列竹南及南科廠區租賃負債之所致
營業收入	1,104,691	31.3	1,318,694	32.7	214,003	19.37	主係 108 年第一季起開始出貨高單價厄他培南針劑產品至美國市場，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175,180	33.3	967,700	23.99	(207,480)	(17.66)	主係新產品厄他培南銷售增加，因產品組合不同營業成本不同所致
營業毛利(損)	(70,489)	2.01	350,994	8.7	421,483	(597.94)	主係新產品厄他培南銷售增加，產品組合不同，新產品銷貨毛利較高所致
推銷費用	71,011	2.01	27,911	0.69	(43,100)	(60.69)	主係美洛培南運費減少及以前年度高估之訴訟和解金額迴轉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42,837	4.05	187,693	4.65	44,856	31.40	主係 108 年折舊費用增加、持續投入資源在新型抗生素開發及美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洛二代製程研發所致
營業(損失)利益	(349,562)	(9.9)	55,373	1.37	404,935	(115.84)	主係 108 年第一季起開始出貨高單價厄他培南產品針劑至美國市場，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淨利	(359,547)	(10.19)	(4,934)	(0.12)	354,613	(98.63)	主係 108 年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出貨量大增及高單價法規市場比重提高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516)	(10.19)	(4,934)	(0.12)	354,582	(98.63)	主係 108 年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出貨量大增及高單價法規市場比重提高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108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因無子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為上述(一)之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附錄三。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667,365	1,731,492	64,127	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125	1,844,553	(572)	(0.03)
無形資產	1,532	2,217	685	44.71
其他資產	15,397	455,042	439,645	2855.39
資產總額	3,529,419	4,033,304	503,885	14.28
流動負債	875,445	1,310,652	435,207	49.71
非流動負債	798,204	508,802	(289,402)	(36.26)
負債總額	1,673,649	1,819,454	145,805	8.71
股本	2,480,477	2,679,982	199,505	8.04
資本公積	73,276	191,857	118,581	161.83
累積虧損	(697,210)	(657,950)	39,260	(5.63)
其他權益	(773)	(39)	734	(94.95)
股東權益總額	1,855,770	2,213,850	358,080	19.30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108年起依FRS16「租賃準則」公報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因106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流動負債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106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係108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108年虧損減少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04,691	1,318,694	214,003	19.37
營業成本	1,175,180	967,700	(207,480)	(17.66)
營業毛利（毛損）	(70,489)	350,994	421,483	(597.94)
營業費用	279,073	295,621	16,548	5.93
營業利益（損失）	(349,562)	55,373	404,935	(11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85)	(60,307)	(50,322)	503.98
稅前淨損	(359,547)	(4,934)	354,613	(98.63)
本期淨損	(359,547)	(4,934)	354,613	(98.6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1	0	(31)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516)	(4,934)	354,582	(98.63)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為 108 年 3 月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的美國學名藥藥證並隨即在美國上市銷售，帶動 108 年營收獲利表現。
2.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認列客戶貨品賠償損失、財務成本依公報規定認列租賃負債及匯率變動所致。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減少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綜上因素產品組合改變及銷貨毛利增加，致本年度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減少及獲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估未來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的需求量，將會擴張至 150~200 公噸之間。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本公司領先其他原料藥廠通過 EU 及 FDA 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在法規市場銷售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9,842)	156,401	346,243	(182.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29)	(145,755)	(143,326)	5,900.6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7,758)	164,403	262,161	(268.17)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厄他針劑順利出貨美國市場及查廠缺失改善，使稅前淨損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8 辦理現金增資帳上資金較為充裕及業績回溫，償還銀行借款致受限制資產減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目前多係以公開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所需，本公司預估於厄他產能擴增完成後，市場規模將可望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效益應屬可期，故部分資金將可逐漸轉由營運所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故尚無資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度(109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流量(B)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流量 (C)	預計全年籌資活動流量(D)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E)=(A)+(B)+(C)+(D)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9,028	264,260	(219,613)	(810,950)	(207,275)		7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B.營業活動：主係 109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營收增加等影響所致。

C.投資活動：主係廠區設備汰舊換新之固定支出與生產製程設備改善、添購胜肽類產品生產設備與客戶合作之專案類等。

D.籌資活動：主係償還借款及償還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本息。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 70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廠區設備汰舊換新之固定支出及南科二廠、竹南二廠生產製程設備改善、添購胜肽類產品生產設備與客戶合作之專案類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6	無	無	無
107	無	無	無
108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14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15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16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申報生效時並無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另依金融監督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561號生效核准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一)南科二廠及竹南二廠執行效益均不如106年度募資時所預估之具體原因及預計未來效益。(二)貴公司與2家客戶合作之專案類資本支出共170,520仟元部分，有關雙方合作模式、設備廠房歸屬、會計處理、對未來營收之影響等事項。本公司已依將其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揭露於108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之公開說明書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第131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時所承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後，除依法令相關規定及旺總字第10406017函辦理股票集保管理事宜外。另承諾本公司董事就申請上櫃日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得之增資新股，及其他原因而取得之股票全數併同上述集保方式提交集保。本公司應集保之人員已將所持有之股份於104年8月20日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作業，後續全數集保股票已向櫃買中心申請領回並經核准在案。

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並無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本公司108年辦理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561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案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其評估說明請詳第117頁~第118頁。

(二)依本公司108年辦理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561號申報生效函要求揭露南科二廠及竹南二廠執行效益均不如106年募資時所預估之具體原因及預計未來效益、與二家客戶合作專案類資本支出共170,520仟元部分，有關雙方合作模式、設備廠房歸屬、會計處理、對未來營收之影響等事項，本公司建廠、專案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其評估說明請詳第119頁~第126頁。

(三)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6	-	100	連任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6	-	100	連任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陳正	5	1	83	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註)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	2	-	67	新任 108/10/25解任代表人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彬嚴	3	-	100	新任 108/10/25新任代表人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6	-	100	連任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世賢	3	3	5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宜男	4	2	67	連任
獨立董事	陸大榮	6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附表一。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姓名：董事長代表人李香雲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主動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附表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本公司於101年11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108年度共召開5次薪酬委員會。

(3)本公司102年5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執行情形評估

(1)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順暢。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依規定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知。

(2)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尚屬有效運作。

(3)本公司為強化風險管理及間接保障股東權益，依章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註：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改派代表人徐彬嚴先生。

附表一：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六屆第十一次	108/3/5	1.通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	無此情形
		2.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十二次	108/5/3	1.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8/8/7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十四次	108/10/29	1.通過本公司品質管理副總經理聘任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十六次	109/3/10	1.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	無此情形
		2.通過提請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無此情形
		3.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4.通過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尚屬有效運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註)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以問券方式進行，個別董事成員自行評估後再由本公司議事單位彙整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將於 109 年董事會通過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後，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執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宜男	4	2	67	連任
獨立董事	陸大榮	6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附表三。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會計師會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查核或核閱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附表三：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六屆第十一次	108/3/5	1.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2.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無此情形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3/5）：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8/8/7	1.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8/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十五次	108/12/27	1.本公司依法提出「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2/2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十六次	109/3/10	1.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2.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3.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3/1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包含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詳附表四）。本公司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均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積極參與董事會議，藉由董事們之專業性提供本公司營運發展之建議，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相互交流公司治理相關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相關組織規程，均經董事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每年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視需要每三年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董事成員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項目含括以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執行單位於109年3月10日董事會提報，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尚屬有效運作。 (四)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108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09年3月10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附表五），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管部為推動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相關聯絡方式，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置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完成報備，摘錄法人說明會內容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無提早之情形。	本項研議中，需視與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情況而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附表六。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107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列上櫃公司排名前21%~35%公司。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指標者，再持續提昇及強化。				

附表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多元化核心項目	符合情形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香雲）	女	✓	✓	✓	✓	
英屬蓋曼商CH&SB HOLDING LTD（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男	✓	✓	✓		
英屬蓋曼商CH&SB HOLDING LTD（法人代表人：陳正）	男	✓	✓	✓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彬嚴）	男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明祥）	男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世賢）	男	✓	✓	✓		
張日炎	男	✓	✓	✓	✓	
林宜男	男	✓	✓	✓		✓
陸大榮	男	✓	✓	✓		

附表五：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附表六：108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程	進修時數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	2019/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2019/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韌性-董監事與高階主管面對的新議題	3小時
董事	鍾正賢(係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2019/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小時
		2019/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小時
董事	陳正(係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2019/3/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2019/5/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	3小時
董事	徐彬嚴(係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19/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12hr實務研習班	6小時
		2019/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12hr實務研習班	6小時
董事	林明祥(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19/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2019/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小時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世賢）	2019/4/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2019/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日炎	2019/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小時
		2019/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小時
		2019/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小時
		2019/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宜男	2019/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小時
		2019/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9年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新規範和趨勢	3小時
獨立董事	陸大榮	2019/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2019/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特殊背信罪之探討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陸大榮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容：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

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
召集人	張日炎	6	-	100	連任
委員	林宜男	4	2	67	連任
委員	陸大榮	6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九次 108.03.05	1.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08.05.03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一次 108.08.07	1.10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配額名單案。 2.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 3.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二次 108.10.29	1.本公司品質管理副總經理聘任案。 2.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三次 108.12.27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109年預計工作計畫案。 2.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秉持製造優質產品以滿足全球患者的需求，同時為本公司同仁、股東及台灣製藥業創造利益價值，並提供一個更健康的環境之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關懷與重視環境議題、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友善環境、關懷社會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社會責任。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針對環境管理訂定內部SOP，並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執行確實可行改善方案，以降低整體環境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有效利用資源，維持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屬行節能減碳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廠區內屬行節能減碳措施，也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等；而辦公室則推動無紙e化作業及資源回收，廁所不再提供擦手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作業細則、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措施，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執行項目摘要如下：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線上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2.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 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5.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6. 本公司於107年取得國際OHSAS及TOSHMS雙認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定員工職務輪調管理辦法、員工轉調管理辦法等，主管視情形安排職務輪調，使員工適才適所發揮所長。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準則。並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道。此外，透過產品責任險之投保，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詳附表七）。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現階段所處商業環境無法於合約明定此條款，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並不再續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尚未揭露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符合本公司規模、性質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本公司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屬行節能減碳措施，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附表七：公司產品通過相關認證

年度	說明
95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GMP認證。
96年	南科廠通過Merck Taiwan GMP認證。
97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GMP認證。 竹南廠Meropenem生產線於日本登記Accreditation。 Meropenem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98年	竹南廠Meropenem通過日本厚生省PMDA查廠取得GMP認證。
99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100年	竹南廠Meropenem通過法國官方Afssaps查廠取得GMP認證。 竹南廠Meropenem API和 Sterile Buffered通過英國官方MHRA查廠取得GMP認證。 Ertapenem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竹南廠Sterile Buffered通過韓國官方KFDA查廠，取得GMP認證。 南科廠Imipenem /Cilastatin通過韓國官方KFDA查廠，取得GMP 認證。 南科廠Imipenem /Cilastatin API和Sterile通過英國官方MHRA查廠，取得GMP認證。
101年	竹南廠Meropenem、南科廠Imipenem /Cilastatin通過美國FDA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Imipenem /Cilastatin通過台灣官方TFDA例行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TFDA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EU (France/Spain)官方查廠。
102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TFDA官方查廠，認定符合PIC/S GMP規範，正式收到GMP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EU (France/Spain)官方AEMPS查廠，認定符合PIC/S GMP規範，正式收到GMP核可函。 南科I/C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MHRA查廠，取得GMP認證。 南科針劑廠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TFDA查廠，取得GMP認證。 南科I/C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TFDA查廠，取得GMP認證。 竹南廠及南科I/C廠通過英國官方MHRA例行查廠，認定符合PIC/S GMP規範，取得GMP認證。
103年	竹南廠Sterile Buffered及Ertapenem、南科廠Imipenem /Cilastatin通過台灣官方TFDA例行查廠，認定符合PIC/S GMP規範，取得GMP認證。 南科針劑廠Ertapenem (凍乾)產線通過台灣TFDA查廠，認定符合PIC/S GMP規範，取得GMP認證。 竹南廠順利完成美國 FDA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年度	說明
	南科廠Imipenem /Cilastatin通過美國 FDA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FDA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二廠區Meropenem API和 Sterile Buffered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TFDA查廠，取得GMP認證。 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ANVISA查廠，取得GMP認證。
104年	竹南廠Meropenem通過巴西官方ANVISA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獲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GDP輔導性訪查績優廠商。
105年	竹南廠順利完成台灣官方TFDA例行查廠。 竹南廠順利完成US FDA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一、二廠區順利完成US FDA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一、二廠區順利完成MHRA官方例行與Meropenem API、Sterile Buffered和Ertapenem (凍乾)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一廠區順利完成台灣官方TFDA例行查廠。 南科第二廠區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TFDA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AEMPS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US FDA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本公司Meropenem針劑已取得葡萄牙及德國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Meropenem針劑取得US FDA銷售許可。 本公司Imipenem /Cilastatin針劑已通過葡萄牙、西班牙、法國、 捷克及波蘭註冊，並已取得捷克銷售許可。 本公司Ertapenem針劑取得TFDA銷售許可。
106年	本公司Imipenem /Cilastatin針劑取得葡萄牙販賣許可執照。
107年	本公司Ertapenem針劑產品已取得英國官方之上市許可。 本公司針劑廠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藥品優良製造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 本公司竹南廠完成TFDA PIC/S GDP符合性評鑑，認定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 本公司竹南廠完成TFDA PIC/S GMP例行性查核，同意展延製造許可。
108 年	南科針劑廠通過台灣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Ertapenem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Ertapenem通過韓國MFDS查廠。
109 年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到職時，亦簽訂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全體員工及管理階層等，對於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有發行違反誠信經營政策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已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行政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也規範全體員工，於執行公司業務時，與其個人有利益衝突時，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部門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GMP及EHS等相關之訓練課程，並持續安排董事及經理人等參與各項外部進修課程。 本公司108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法規遵行、GMP、EHS、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參與人數計3,542人次，合計2,755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積極遵守上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zh/careers-1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顧曼芹	103.07.02	108.02.05	個人生涯規畫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資訊。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9 年03 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李香雲　　簽章

總經理：陳勇發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展旺公司」) 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7,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7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展旺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承銷部門主管：徐良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依本公司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561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案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茲評估說明如下：

(一)健全營業計畫書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所屬產業具有研發週期長、品質認證時間長、藥證取得時間長等產業特性，且培南類抗生素為注射用藥品，對於產品無菌要求的程度相當高，必須使用最高難度的無菌結晶與無菌充填的無菌操作方式來製造，國際醫藥品稽查組織製造規範亦要求必須專廠專用以避免產品汙染，法令規範相當嚴格，因此投入之建廠經費與高階設備系統整合之資本支出龐大，加上藥證註冊與銷售的速度常受外在因素或各國審核單位進度難以掌握而延宕，除本公司背負資金壓力，亦致產品上市或銷售進度不如預期因此造成虧損，使得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依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所提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加以說明。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核准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 108 年股東會報告，歷次董事會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係依據本公司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季營運實績、業務發展情形、銷售客戶藥證取得情形等，與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健全營業計畫預估數比較評估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數(註 1)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註 1)	預估數(註 2)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95,476	1,104,691	55.36	2,155,114	1,881,612	1,318,694	70.08
營業毛利(毛損)	471,013	(70,489)	(14.97)	510,899	463,421	350,994	75.74
稅前淨利(淨損)	103,672	(359,547)	(346.81)	138,543	137,570	(4,934)	(3.59)

註 1：預估數為 106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健全營業計畫書預估數，之後本公司辦理 108 年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健全營業計畫之預估損益數字 108 年數字已重新修訂如註 2，並提報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註 2：108 年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業計畫之預估損益數字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為 1,104,691 仟元，達成率為 55.36%，營業毛利與稅前淨利(損)皆不如預期，主係因美國市場受新進廠商削價競爭，使美國地區之經銷商及通路商庫存去化較慢，致美國市場針劑訂單量明顯減少，加上因應台灣 TFDA 及英國 MHRA 聯合查廠與新型抗生素厄他培南的美國針劑銷售許可未能如預期於 107 年取得之影響，使整體銷售額下滑，而營業毛利受到出貨量未達量產經濟規模影響下，致使 107 年度之實際營業毛利與稅前淨利皆未達原 106 年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業計畫之預期成長。

108 年 3 月本公司厄他培南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核准之簡易新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ANDA)銷售許可，成為第三家取得美國核准上市之學名藥藥廠及第二家厄他培南學名藥成功量產上市之公司，厄他培南成功進入高單價美國市場，108 年 3 月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隨即開始出貨至美國市場，順利進入

產品單價較高的美國法規市場，伴隨查廠缺失改善及美國市場針劑訂單陸續開始回溫，108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雖僅達預估數的 70.08%，惟已較 107 年度成長 19.37%，在高單價美國市場銷售比重提高情形下，有效降低單位成本及減少未分攤製造費用，致使拉升 108 年度實際整體之營業毛利為 350,994 仟元，達成率為 75.74%，稅前淨損 4,934 仟元，達成率為(3.59)%，雖不如預期，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單季皆已轉虧為盈，與 107 年相較虧損狀況已大幅改善。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積極開拓營收獲利來源：

1.已分別與國際針劑大廠簽訂東南亞、歐洲與全球市場之美洛針劑合作案，目前各國之註冊案已陸續核可，預計可逐步產生營收貢獻。

2.積極與多國藥廠洽談厄他培南之原料藥產品與針劑產品供貨事宜。

3.與歐美藥廠續簽訂新藥量產前製程確效服務合約

4.與歐美藥廠簽訂新藥產品興建口服錠劑藥廠合約，後續將簽訂新藥相關之研究開發合作案

綜上分析，107 年度因美國市場新進廠商削價競爭，加上因應台灣 TFDA 及英國 MHRA 聯合查廠影響，使整體銷售額下滑，因本公司目前部分產線之營運未達規模經濟，使本公司整體營運效益尚未完全彰顯，後續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已取得厄他培南美國藥證，受惠厄他培南針劑在美國上市銷售，本公司自 108 年第三季起，已單季轉虧為盈，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擴大產品品項、銷售客戶、銷售市場範圍及合作開發等因應方式多面向進行，從提升銷售以及生產經濟規模等方面著手改善公司營運，未來營運將可逐步朝向正向發展。

依本公司108年辦理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561號申報生效函要求揭露南科二廠及竹南二廠執行效益均不如106年募資時所預估之具體原因及預計未來效益、與二家客戶合作專案類資本支出共170,520仟元部分，有關雙方合作模式、設備廠房歸屬、會計處理、對未來營收之影響等事項，茲將建廠、專案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一、建廠(南科二廠及竹南二廠執行效益均不如106年募資時所預估之具體原因及預計未來效益)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一)竹南二廠建廠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1.竹南二廠建廠進度說明

為提升製藥競爭力與永續性，本公司擬發展非培南類的藥物，選定擁有商機以及將專利屆滿之生物相似性藥品(Biogenerics/ Biosimilar/ Biobetter)胜肽蛋白質藥物為標的，包含基因表現及合成製造的生物分子藥物及其相關長效針劑型藥物與特殊的載藥系統開發，以利用本公司現有無塵無菌製造品管的技術平台。因美國 FDA 於 102 年正式發布的製造指南強烈地建議 Beta-Lactam 藥物 (培南類為其中一類)專廠專用避免藥物間的交叉污染，因此，原有三大廠區不適合做為製造非培南類藥物之用，本公司遂於 102 年起著手開始進行竹南二廠之建置，於 105 年底完成竹南二廠廠房土建工程，截至 105 年底廠房土建工程完工興建投入成本 525,998 仟元(資金來源包含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312,000 仟元及公司自有資金)，後續配合機器設備入廠及無塵室興建並完成先導產線設置，及無菌胜肽緩釋劑型成功進入臨床試驗等持續投入資金。本公司預估約在 112 年開始銷售新產品，114 年可望達到資金回收，竹南二廠資金回收年限由 108 年現金增資案估計之 8.9 年調整為 9.97 年(詳(2)說明)。

2.資金回收年限遞延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108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預計數)	110 年度(預計數)	111 年度(預計數)	112 年度(預計數)	113 年度(預計數)	114 年度(預計數)
營業收入	0	0	0	0	375,314	966,039	1,151,914
營業成本(註)	0	0	0	0	122,223	384,743	365,506
營業毛利	0	0	0	0	253,091	581,296	786,408
營業費用	233,401	108,832	108,998	123,172	109,552	109,928	110,315
現金流量	(233,401)	(108,832)	(108,998)	(123,172)	143,539	471,368	676,093
累計現金流量	(233,401)	(342,233)	(451,231)	(574,403)	(430,864)	40,504	716,597

註：不考慮廠房折舊因素。

本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原預計 106 年第三季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美國藥證後，可於美國上市銷售，將能有效帶動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惟後續申請藥證時間受審查速度、答詢狀況影響藥證核發時間，致厄他培南藥證延宕至 107 年底仍尚未取得，且美國美洛培南針劑市場於 107 年度因受新進廠商削價競爭，使美國地區之經銷商及通路商庫存去化較慢等因素，導致本公司 107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致使資金水位偏低，107 年底現金餘額僅 3.83 億，本公司營運階層考量目前研發的胜肽類產品中 SLC-006(治療前列線癌、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雖已完成動

物實驗，然未來進入臨床實驗階段時，尚需投入之金額龐大，需綜合考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及兼顧主力產品業務發展，營運階層擬適當調整並放緩胜肽類產品開發進度，由評估選定合作夥伴後透過共同開發加速開始進行關鍵性生物相等性試驗(pivotal bioequivalence study)，然後續關鍵性生物相等性試驗(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估計尚需 1.5 年，待臨床試驗完成後，仍需等取得藥證才能銷售，估計需約 1.5 年才能開始銷售，因上述原因，原 106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SLC-006 產品預計於 109 年起為本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將隨之遞延，且相關產品未來銷售價格考量將因計畫遞延可能使競爭對手增加而調降，故擬調整至 111 年起開使貢獻營收。本公司 109 年 1~2 月營運狀況已較前期大幅改善，因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仍須待本業產品新開發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銷售漸上軌道後，再加速投入非培南類研發支出，胜肽類產品開發進度仍會進行，惟進度放緩，SLC-006 產品計畫擬調整至 112 年起開使貢獻營收。

本公司目前研發的胜肽類產品中 SLC-006 可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具有相當市場規模，依據 Symphony Health 資料顯示治療前列腺癌之美國市場銷售數量為 937,380 支，銷售金額為 2,660 百萬美金，以本公司目前暫估未來年生產供應量約 100,000 支，將可取得美國銷售市場約 10%之市佔率。參酌 Symphony Health 資料，產品之終端銷售價格依劑型不同，效期 1 個月/3 個月/4 個月/6 個月之劑量別售價分別為 955 美元/2,833 美元/3,775 美元/5,026 美元，本公司依劑型而各有不同之定價，暫定每劑銷售予經銷商之售價區間為 160~500 美元，因此預估 112~114 年分別可創造 375,314 仟元、966,039 仟元及 1,151,914 仟元的營業收入，竹南二廠依本公司預估損益表設算，本公司約在 112 年開始銷售新產品，114 年可望達到資金回收，資金回收年限為 9.97 年。

3.竹南二廠建廠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預估數)	106年度(實際數)	達成情形(%)	107年度(預估數)	107年度(實際數)	達成情形(%)	108年度(預估數)	108年度(實際數)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0	0	註	0	0	註	0	0	註
營業成本	0	0	註	0	0	註	0	0	註
營業毛利	0	0	註	0	0	註	0	0	註
營業費用	86,320	72,641	84.15%	214,304	67,209	31.36%	108,488	49,690	45.80
稅後淨利(損)	(86,320)	(72,641)	84.15%	(214,304)	(67,209)	31.36%	(108,488)	(49,690)	45.80%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註：因原預計數為零，故無法計算達成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預計數)	109年第一季止(實際數)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0	0	註
營業成本	0	0	註
營業毛利	0	0	註
營業費用	108,832	11,412	10.49%
稅後淨利(損)	(108,832)	(11,412)	10.49%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註：因原預計數為零，故無法計算達成率。

依上表竹南二廠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按實驗開發進度支出相關費用及撙節相關營業開支使實際營業費用數分別為72,641仟元、67,209仟元、49,690仟元及11,412仟元，均較原預估支出數皆低，竹南二廠除作為該公司營運管理中心(內設財會、人事、研發及管理單位等)外，主要係投入胜肽類藥物與其載藥系統的製劑開發，由於新產品研發計畫期程含蓋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產品量產試製、產品品質測試驗證、註冊及取得銷售許可證，在取得藥證前，至少需經過2.5年時間的研發階段以及3~4年之FDA查廠及藥證審理時間，整個新產品開發時程約5~7年以上，因生技產業特性，新產品開發時間較長，目前胜肽類產品尚未達產品量產階段，該公司將此視為中長期計畫。

<u>預期效益差異之原因</u>

該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原預計 106 年第三季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美國藥證後，可於美國上市銷售，將能有效帶動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惟後續申請藥證時間受審查速度、答詢狀況影響藥證核發時間，致厄他培南藥證延宕至 107 年底仍尚未取得，且美國美洛培南針劑市場於 107 年度因受新進廠商削價競爭，使美國地區之經銷商及通路商庫存去化較慢等因素，導致該公司 107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致使資金水位偏低，107 年底現金餘額僅 3.83 億，該公司營運階層考量目前研發的胜肽類產品中 SLC-006(治療前列線癌、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雖已完成動物實驗，然未來進入臨床實驗階段時，尚需投入之金額龐大，需綜合考量營運資金調度及兼顧主力產品業務發展，營運階層擬適當調整並放緩胜肽類產品開發進度，由評估選定合作夥伴後透過共同開發加速開始進行關鍵性生物相等性試驗(pivotal bioequivalence study)，然後續關鍵性生物相等性試驗(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估計尚需 1.5 年，待臨床試驗完成後，仍需等取得藥證才能銷售，估計需約 1.5 年才能開始銷售，因上述原因，原 106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SLC-006 產品預計於 109 年起為該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將隨之遞延，且相關產品未來銷售價格考量將因計畫遞延可能使競爭對手增加而調降，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已較前期大幅改善，因管理階層判斷仍須待本業產品新開發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銷售漸上軌道後，再加速投入非培南類研發支出，胜肽類產品開發進度仍會進行，惟進度放緩，SLC-006 產品計畫擬調整至 112 年起開使貢獻營收。

(二)南科二廠建廠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1.南科二廠建廠進度說明

本公司南科二廠主要生產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產品，美洛培南用於治療腦膜炎、敗血症及肺炎，厄他培南能廣泛對抗多種革蘭氏陽性及革蘭氏陰性需氧菌和厭氧菌，抗菌範圍較亞胺培南與美洛培南更為廣泛，主要用於治療社區型較輕型之感染。南科二廠美洛培南生產線於103年設置完成，並取得台灣官方TFDA查廠通過，於 104 年小額試產，105 年開始正式量產及經 TFDA 核准成為本公司取得美洛培南原料藥生產許可證之第二製造廠，本公司規劃南科二廠以出貨美洛培南非法規市場為主，另同年Ertapenem產線通過台灣TFDA查廠，符合PICS/GMP規範，Ertapenem產線生產線於 106 年第四季轉量產。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一季底取得美國 FDA 厄他培南銷售許可，並於 108 年成功銷售美國，第二條厄他新設產線預計將於 109 年第 2 季完成，於 109 年第 4 季投入生產，有利於提升未來長遠競爭力。

2.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實際數)	104年度(實際數)	105年度(實際數)	106年度(實際數)	107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實際數)	109年度(預計數)	110年度(預計數)
營業收入	0	17,828	274,983	170,678	224,353	588,945	788,586	1,144,608
營業成本	0	(18,672)	(275,197)	(217,065)	(267,901)	(321,127)	(333,767)	(561,009)
營業毛利	0	(844)	(214)	(46,387)	(43,548)	267,818	454,819	585,599
營業費用	(133,455)	(180,251)	(151,855)	(102,363)	(23,778)	(59,407)	(95,066)	102,784
稅後淨利(損)	(133,455)	(187,187)	(159,462)	(173,865)	(70,321)	190,319	368,932	473,769
加：折舊費用	37,918	72,940	73,942	55,226	52,377	82,496	87,380	112,880
現金流量	(95,537)	(114,247)	(85,520)	(118,639)	(17,944)	272,815	456,312	586,649
累計現金流量	(95,537)	(209,784)	(295,304)	(413,943)	(431,887)	(159,072)	297,240	883,889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本公司南科二廠主要生產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估分別可創造 788,586 仟元及 1,144,608 仟元的營業收入，本公司依照過去銷售情形與參酌銷售客戶最新合約報價，美洛培南原料藥部分，因 109 年度為提升產能，將一代製程產線整建為二代製程產線，故未予估列銷售數量，預計 110 年整建工程完畢投入生產，預估銷售數量為 6,000KG，厄他培南原料藥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分別為 105KG 及 200KG、IP 針劑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分別為 869,000 支及 1,232,000 支，有關美洛培南原料藥、厄他培南原料藥及 IP 針劑收入銷售價格則因銷往法規及非法規市場各有不同之定價；依上述基礎重新預估損益表設算後，南科二廠資金回收年限由原 6.9 年調整為 7.4 年。

3.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預估數)	106年度(實際數)	達成情形(%)	107年度(預估數)	107年度(實際數)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316,412	170,678	53.94%	930,370	224,353	24.11%
營業成本	(285,220)	(217,065)	76.10%	(637,403)	(267,901)	42.03%
營業毛利	31,193	(46,387)	(248.71)%	292,967	(43,548)	(114.86)%
營業費用	(145,823)	(102,363)	70.20%	(53,289)	(23,778)	44.62%
稅後淨利(損)	(123,360)	(173,865)	(140.97)%	229,312	(70,321)	(130.67)%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預估數)	108年度(實際數)	達成情形(%)	109年度(預計數)	109年第一季止(實際數)	達成情形(%)
營業收入	939,797	588,945	62.67%	788,586	218,524	27.71%
營業成本	(595,186)	(321,127)	53.95%	(333,767)	(96,682)	28.97%
營業毛利	344,611	267,818	77.72%	454,819	121,842	26.79%
營業費用	(56,089)	(59,407)	105.92%	(95,066)	(18,590)	19.55%
稅後淨利(損)	280,033	190,319	67.96%	368,932	122,368	33.17%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南科二廠實際營業收入為170,678仟元及224,353仟元，較原預估之營業收入316,412仟元及930,370仟元相較偏低，達成率為53.94%及24.11%，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係受原料藥削價競爭及厄他培南藥證審核過程延宕所致。

隨該公司108年第一季取得美國FDA厄他培南銷售許可，除原先備貨可直接銷售至美國市場並已取得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外，更於正式取得藥證後積極購料生產，開始出貨美國及其他法規國家，因此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提升為588,945仟元、267,818仟元及190,319仟元，達成率分別為62.67%、77.72%及67.96%，南科二廠已獲利營運表現已較前年兩度大幅提升。而截至109年第一季止，

該公司南科二廠109年第一季獲利已達億元以上，主要受惠於厄他培南針劑持續出貨美國市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18,524仟元、121,842仟元及122,368仟元，達成率分別為27.71%、26.79%及33.17%，符合預期且小幅提升。

(1)預期效益差異之原因

A.競爭者削價競爭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南科廠生產的美洛培南目標市場為售價較低之非法規國家，因美洛培南原料藥非法規市場對於產品要求不如歐美嚴格，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者眾，加上大陸、印度等競爭者削價競爭，導致106年度及107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未如預期且達成率偏低。

B.藥證取得延宕

該公司原預計厄他培南藥證原預計106年第三季可取得，惟實際取得藥證延宕至108年第一季始取得(較原預期延宕18~21個月)，延宕原因包含申請藥證時間受審查速度、答詢狀況皆會影響藥證核發時間，受藥證取得時程延宕影響，厄他培南產線雖已備妥惟未能投入生產。

C.美洛製程產線進行整建

該公司原預計108年度之營業收入係包含美洛培南原料藥175,268仟元，惟108年度該公司南科二廠之美洛培南產品為提升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規劃將一代製程產線整建為二代製程產線，因此108年度美洛培南原料藥營業收入僅34,781仟元，相較107年度185,077仟元減少150,296仟元，惟厄他培南取得銷售許可出貨美國市場，銷售金額成長至554,164仟元，較107年度39,276仟元增加514,888仟元，因此南科二廠整體營業收入仍成長至588,945仟元，達成率提高為62.67%，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惟已較107年度增長。

綜上，隨該公司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取得銷售許可已正式進入美國，帶動南科二廠之營收成長並開始由虧轉盈，該公司藉由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產品之美國銷售許可證，已有效拓展該公司銷售範圍，且該產品目前競爭廠商不多，該公司此產品將透過美國當地之銷售夥伴進行銷售，應有助提升帶動南科二廠未來年度營收成長，加上美洛二代製程投入生產後，預估 109 年度之營收狀況將較 108 年度成長，南科二廠建廠效益實現應屬可期。

二、本公司與二家客戶合作專案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與兩專案客戶(以下簡稱 I 公司及 S 公司)合作，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07 年 11 月簽署製程設計及研究服務合約，專案主要由本公司依據過往生產產品之累積經驗，提供廠房與人員之產線建置技術，協助 I 公司及 S 公司興建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興建後之產線將供製造確效批次生產所需，本公司認列專案收入之收益，以下就 I 公司及 S 公司建廠專案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一)I 公司建廠案

1.專案內容及目前進度：

I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 6 月，為一家愛爾蘭臨床階段的製藥公司。本公司與客戶 I 公司於 106 年 3 月簽訂 SERVICES AGREMENT，主係實驗室初步開發製程，於實驗室完成開發後，受限於 I 公司並沒有製程放大經驗及實體工廠可供導入，故主動與本公司洽談相關製程放大開發合作，並與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份完成簽署製程開發研究服務合約(MASTER SERVICES AGREMENT，以下簡稱 MSA)，主係由本公司將協助 I 公司開發新藥 CP-429 之製程放大程序及提供製造原料藥供其進行人體臨床實驗，MSA 中共規範三階段服務內容(1)Yield improvement with DOE of process parameters and risk assesment activities 新藥開發製程放大程序、(2)Facility Modification ＆Validation 設施建置修改及驗證及(3)Sterile IV API process validation activities 生產

製造原料藥共三項，廠房建置之合約金額為美金 2,380 仟元，主要建置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收入美金 1,640 仟元及工程人員進行製程設計服務規劃之服務收入美金 740 仟元。截至目前止，第(1)階段之新藥開發製程放大程序，本公司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第(2)階段之設施建置修改及驗證，係由展旺提供現有之南科廠房，進行局部改建同時添購專用機器、儀器設備，尚須規劃廠區公用及電力系統與相關稽查作業及執照申請等作業，目前進度仍依原定計畫，預計將於 109 年第 1 季建置完畢，4 月上旬完成工程驗收，以供該客戶未來量產前確效批次製造進行使用。

2.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有關本公司與客戶 I 公司建廠案相關時程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項目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客戶預付款	美金 714 新台幣 21,420	美金 1,666 新台幣 49,980	美金 2,380(註) 新台幣 71,400
資金投入			
展旺公司投入金額	美金 1,505 新台幣 45,135	美金 135 新台幣 4,050	美金 1,640 新台幣 49,185
專案預計效益			美金 740 新台幣 22,215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註：109 年 1 月已收到 USD714 仟元，合計已收美金 1,428 仟元，餘美金 952 仟元預計 109 年 4 月收到。

參考上表，本公司與客戶 I 公司建廠案，依合約內容所述，此專案相關設施建置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依實際建廠進度，分階段由客戶預先支付，建廠案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2,380 仟元(約新台幣 71,400 仟元)，未來產線完工驗收後將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按年攤提折舊，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 109 年第 1 季底產線完工驗收後(其中追加工程部分預計四月驗收)，預計進行製程確效批次製作，預計時程為三年，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完工驗收，故本專案建廠產線收入尚未認列，預估 109 年度及 110~112 年度可認列分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501 仟元、美金 547 仟元、美金 547 仟元及美金 45 仟元，另本專案製程設計規劃服務收入美金 740 仟元，截至目前已認列其他營業收入美金 687 仟元，餘美金 53 仟元預計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營業收入。

本專案與暫估應投入之成本為美金 1,640 仟元(約新台幣 49,185 仟元)，預計該建廠專案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美金 740 仟元(約約新台幣 22,215 仟元)之專案效益，且前述客戶開發之新藥若得以順利上市後，可優先取得後續為客戶新藥量產之商機，預期 I 公司新藥上市後將由本公司提供注射與口服劑型的原料藥並生產注射劑，故其效益應屬可期。

(二)S 公司建廠案

1.專案內容及目前進度：

S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總部設立於在美國(麻塞諸塞州劍橋市)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S 公司於實驗室完成開發後，受限於其並沒有製程放大經驗及實體工廠可供導入，故主動與本公司洽談相關製程放大開發合作。本公司與 S 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完成簽署興建口服錠劑廠合約，主係由本公司將協助 S 公司新藥 SLC-029 之廠房建置服務，合約內容為廠房設施建置修改及驗證，後續將會有新藥相關之研究開發合作案，且新藥上市後將由本公司負責口服錠劑之生產，廠房建置之原合約金額為美金 6,000 仟元，108 年 9 月客戶變更部分設備故合約金額追加至美金 6,766 仟元，主要建置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收入美金 4,728 仟元及工程人員進行製程設計服務規劃之服務收入美金 2,038 仟元，預計將於 110 年第 1 季產線完工驗收後，預計進行製程確效批次製作，預計時程為三年期間，依進度認列製程設計服務之收入。

本專案產線自 108 年第 1 季開始建置，係由本公司提供現有之南科廠房，建置客戶 S 公司新藥口服錠劑量產前批次製造確效之產線，包含進行局部改建同時添購專用機器、儀器設備，尚須規劃廠區公用及電力系統與相關稽查作業及執照申請等作業透過前述服務協助客戶建置，目前進度仍依原定計畫，新藥生產之產線預計將於 110 年第 1 季建置完畢。

2.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有關本公司與客戶 S 公司建廠案相關時程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項目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110 年預估	合計
資金來源			
客戶預付款	美金 5,035 新台幣 151,050	美金 1,731 新台幣 51,930	美金 6,766(註) 新台幣 202,980
資金投入			
展旺公司投入金額	美金 1,678 新台幣 50,334	美金 2,486 新台幣 74,585	美金 4,164 新台幣 124,920
		專案預計效益	美金 2,602 新台幣 78,060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預估

註：109 年 1 月已收到 USD1,443 仟元，合計已收到美金 6,478 仟元，僅剩 USD 288 仟元未收

參考上表，本公司與客戶 S 公司建廠案，依合約內容所述，此專案相關設施建置支出之資金來源，將依實際建廠進度，分階段由客戶預先支付，本專案合約總價為美金 6,766 仟元(約新台幣 202,980 仟元)，合計截至 109 年 1 月底，本公司已收到 S 公司預付款項美金 6,478 仟元，未來產線完工驗收後將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按年攤提折舊，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 110 年第 1 季新藥產線完工驗收後，預計進行製程確效批次製作，預計時程為三年，截目前為止尚完成完工驗收，故本專案建廠產線收入尚未認列，預估 110 年度及 111~113 年可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分

別為美金 1,313 仟元、美金 1,576 仟元、美金 1,576 仟元及美金 263 仟元，另本專案製程設計規劃服務收入美金 2,038 仟元，截至目前已認列其他營業收入美金 1,023 仟元，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可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870 仟元及美金 145 仟元。

本專案與暫估應投入之成本為美金 4,164 仟元(約新台幣 124,920 仟元)，預計該建廠專案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美金 2,602 仟元(約新台幣 78,060 仟元)之專案效益。且前述客戶開發之新藥若得以順利上市後,可優先取得後續為客戶新藥量產之商機，S 公司新藥上市後由本公司負責生產口服錠劑，故其效益應屬可期。

綜上，此二專案皆本公司與兩歐美製藥客戶之專案合作計畫，本公司預計將於此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產線完工驗收後，按新藥製程確效批次生產之預計時程三年期間，依進度認列製程設計服務之收入，且前述客戶開發之新藥若得以順利上市後，可優先取得後續為客戶新藥量產之商機，預期 I 公司新藥上市後將由本公司提供注射與口服劑型的原料藥並生產注射劑,S 公司新藥上市後由本公司負責生產口服錠劑，預期將可為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128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29頁。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130頁。

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2時 50 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27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
董事－鍾正賢（係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陳正（係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徐彬毅（係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林明祥（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世賢）
（委託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出席及行使權利）
獨立董事－張日炎
獨立董事－林宜男
獨立董事－陸大榮
以上共計 9 人（親自出席 8 人；委託出席 1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略。

主席：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記錄：林玉慧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償還 106 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發行金額及發行年限：本次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八（附件第 64 頁～第 70 頁），實際發行條件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九。（附件第 71 頁）
5.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交付，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券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Carbapenem 學名藥 2.針劑學名藥 3.控釋型學名藥 4.新劑型開發 5.新藥開發 6.上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 7.製藥技術服務。 8.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Carbapenem 類抗生素原料藥 (1) Imipenem (2) Cilastatin (3) Meropenem (4) Ertapenem 2.上述原料藥之中間體物 3.生物製藥技術服務 4.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營業項目。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配合主管機關解釋，修訂會議流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日期修訂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37,694,524)
加：107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註)	30,636
減：本期稅後純損	(359,546,031)
本年度累積虧損	(697,209,919)
加：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44,195,140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653,014,779)

註：係107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 王家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481 號生效核准函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一、南科二廠及竹南二廠之資本支出情形，包括產品類別、投入成本總金額、資金來源、資金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等相關內容，並於下次募資時具體說明該資本支出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一)南科二廠(註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產品說明	產品類別	生產沿革
抗生素 (碳青黴烯類，也稱培南類)	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屬於醫院的後線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	美洛培南 (Meropenem)	1.103 年 Meropenem API 產線設置完成，並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2.104 年 Meropenem API 小額試產，105 年正式量產以出貨非法規市場。 3.105 年南科二廠獲 TFDA 核准為 Meropenem 藥品許可證第二製造廠。 4.108 年度規劃將 Meropenem 一代製程產線整建為二代製程產線。
		厄他培南 (Ertapenem)	1.105 年 Ertapenem 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符合 PICS/GMP 規範。 2.106 年 Ertapenem 產線生產線第四季轉量產。 3.107 年 Ertapenem 產線原料藥取得台灣 TFDA 國產藥品許可證。 4.108 年 Ertapenem 產線針劑產品取得美國 FDA 銷售許可。 5. Ertapenem 新設產線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完成，第 4 季投入生產。

投入成本總金額(註 1)	100~108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預估數)	110 年度(預估數)	合計數
	508,169	77,565	70,928	656,662

資金回收年限	7.4 年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預計效益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項目		美洛	厄他	合計	美洛	厄他	合計	美洛	厄他	合計
	營業收入	預計	175,268	764,529	939,797	0(註4)	788,586	788,586	180,000	964,608	1,144,608
		實際	34,781	554,164	588,945	-	-	-	-	-	-
	營業成本	預計	272,974	322,212	595,186	40,452	293,315	333,767	205,885	355,124	561,009
		實際	108,435	212,692	321,127	-	-	-	-	-	-
	營業毛利	預計	(97,706)	442,317	344,611	(40,452)	495,271	454,819	(25,885)	609,484	585,599
		實際	(73,654)	341,472	267,818	-	-	-	-	-	-
	營業費用(註3)	預計			(56,089)			(95,066)			102,784
		實際			(59,407)			-			-
	稅後淨利(損)(註3)	預計			280,152			368,932			473,769
		實際			190,319			-			-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註 1：南科二廠美洛及厄他培南產線部份為同一廠房分區域生產(位於南科六路 1 號)、機器設備如檢驗設備、純水設備、包裝手套箱及機電消防設備、隔間工程等為共用，故無法分產品別列示。
註 2：南科二廠興建沿革
1.100 年動土興建。
2.102 年廠房土建工程完工。
3.103 年機器設備入廠及無塵室興建完工。
註 3：營業費用及稅後淨利(損)依廠區歸屬，故無法依產品別分類。
註 4：為提升產能，規劃將美洛一代製程產線整建為二代製程產線，故 109 年度未予估列營業收入。

本公司南科二廠主要生產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產品，美洛培南用於治療腦膜炎、敗血症及肺炎，厄他培南能廣泛對抗多種革蘭氏陽性及革蘭氏陰性需氧菌和厭氧菌，抗菌範圍較亞胺培南與美洛培南更為廣泛，主要用於治療社區型較輕型之感染。南科二廠美洛培南生產線於103年設置完成，並取得台灣官方TFDA查廠通過，於 104 年小額試產，105 年開始正式量產及經 TFDA 核准，成為本公司取得美洛培南原料藥生產許可證之第二製造廠(美洛第一製造廠為竹南一廠)，本公司規劃南科二廠以出貨美洛培南非法規市場為主，另同年厄他培南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符合 PICS/GMP 規範，厄他培南產線生產線於 106 年第四季轉量產。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一季底取得美國 FDA 厄他培南銷售許可，並於 108 年成功銷售美國，第二條厄他新設產線預計將於 109 年第 2 季完成，於 109 年第 4 季投入生產，有利於提升未來長遠競爭力，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入 508,169 仟元，109~110 年預計再分別投入 77,565 仟元及 70,928 仟元。

本公司南科二廠主要生產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依照過去銷售情形與參酌銷售客戶最新合約報價，美洛培南原料藥部分，因 109 年度為提升產能，將一代製程產線整建為二代製程產線，故未予估列銷售數量，預計110年整建工程完畢投入生產，預估銷售數量為 6,000KG，厄他培南原料藥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分別為 105KG 及 200KG、IP 針劑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銷售數量分別為 869,000 支及 1,232,000 支，有關美洛培南原料藥、厄他培南原料藥及 IP 針劑收入銷售價格則因銷往法規及非法規市場各有不同之定價。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估分別可創造 788,586 仟元及 1,144,608 仟元的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分別為 454,819 仟元及 585,599 仟元，稅後淨利為 368,932 仟元及 473,469 仟元。

(二)竹南二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生產沿革						
胜肽類產品 (非抗生素)	SLC-006	1.102年動土興建。 2.105年廠房土建工程完工。 3.107年機器設備入廠及無塵室興建完工。 4.107年先導產線(小型量產)設置完成。 5.107年無菌胜肽緩釋劑型成功進入臨床試驗。 6.108年增設生產及檢測設備。						
投入成本 總金額	100~108年度(實際數)	109年度(預估數)		110年度(預估數)		合計數		
	697,549	14,652		2,360		714,561		
資金回收年限	9.97年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預計效益	年度 項目	105~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預計數)
	營業收入	0	0	0	0	375,314	966,039	1,151,914
	營業成本	0	0	0	0	122,223	384,743	365,506
	營業毛利	0	0	0	0	253,091	581,296	786,408
	營業費用	233,401	108,832	108,998	123,172	109,552	109,928	110,315
	稅後淨利(損)	(233,401)	(108,832)	(108,998)	(123,172)	143,539	471,368	676,093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由於本公司產品線較單一集中，管理階層認為應除生產銷售培南系列之產品，為提升競爭能力，應利用現有穩定發展且技術純熟的培南類藥物基礎，持續發展其他更高技術門檻且利潤更高的新領域非培南類的藥物，但為避免藥物間之交叉污染，培南藥類廠區有專用限制，為配合公司之發展計畫及新產品生產研發需求，公司需要規畫一個不同的廠區來執行此類藥物的開發與製造，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並編列預算興建竹南第二廠區，101 年 12 月取得新竹科管局土地租賃合約（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 48.49 地號），用以擴建竹南二廠區新建工程，102 年 2 月動工開始進行竹南二廠之建置，於 105 年底完成竹南二廠廠房土建工程，截至 105 年底廠房土建工程完工興建投入成本525,998仟元(資金來源包含土地銀行擔保借款312,000仟元及公司自有資金)。後續配合機器設備入廠及無塵室興建並完成先導產線設置及無菌胜肽緩釋劑型成功進入臨床試驗等持續投入資金，截至 108 年底累計投入 697,549 仟元，109~110 年預計再分別投入 14,652 仟元及 2,360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原預計 106 年第三季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美國藥證後，可於美國上市銷售，將能有效帶動整體營業收入成長，惟後續申請藥證時間受審查速度、答詢狀況影響藥證核發時間，致厄他培南藥證延宕至 107 年底仍尚未取得，且美國美洛培南針劑市場受新進廠商削價競爭，導致本公司 107 年度產生稅後虧損，致使資金水位偏低，107 年底現金餘額僅 3.83 億，本公司營運階層擬適當調整並放緩胜肽類產品開發進度，故原預計於 109 年起為本公司帶來營業收入將隨之遞延調整至 112 年起開使貢獻營收。

本公司目前研發的胜肽類產品中以 SLC-006 為主，SLC-006 可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具有相當市場規模，依據 Symphony Health 資料顯示，

治療前列腺癌之美國市場銷售數量為 937,380 支，銷售金額為 2,660 百萬美金，以本公司目前暫估未來年生產供應量約 100,000 支，將可取得美國銷售市場約 10%之市佔率。參酌 Symphony Health 資料，產品之終端銷售價格依劑型不同，效期 1 個月/3 個月/4 個月/6 個月之劑量別售價分別為 955 美元/2,833 美元/3,775 美元/5,026 美元，本公司依劑型而各有不同之定價，暫定每劑銷售予經銷商之售價區間為 160~500 美元，因此預估 112~114 年分別可創造 375,314 仟元、966,039 仟元及 1,151,914 仟元的營業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稅後淨利 143,539 仟元、471,368 仟元及 676,093 仟元。

二、截至 109 年度第 1 季存貨去化方式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庫齡 產品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存貨去化情形		
	存貨總額	金額	比例	尚未去化存貨餘額
原料	169,200	112,313	66.38%	56,887
物料	32,738	10,286	31.42%	22,452
在製品	378,980	280,418	73.99%	98,562
製成品	331,625	281,260	84.81%	50,365
合計	912,543	684,277	74.99%	228,2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108年12月底存貨總額為912,543仟元，截至108年3月31日去化金額為684,277仟元，尚未去化金額為228,266仟元，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去化比率分別為66.38%、31.42%、73.99%及84.81%，合計存貨去化比率為74.99%；本公司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料主要包含各種化學原料起始物、中間體、觸媒及溶劑等，製程採用化學合成方式產製中間體、原料藥，其製程皆超過十幾個步驟以上，主要生產之產品化學合成步驟外加上檢測階段，通常需投入將近2個月的生產時間，其餘尚包含備料時間需1~2個月，加上生產過程中存在階段性等待期(從關鍵原物料/起始物→原料藥粗品(CrudeAPI)→原料藥半成品(API)→Drug(含賦形劑之原料藥成品)→針劑)等過程，每一階段均須經無菌測試合格的等待期，故本公司去化比率尚屬合理，經評估，本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附錄一：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93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5 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979	11	$ 674,0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77,42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82	-	7,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614	4	272,6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3	-	181	-
130X	存貨	六(四)	1,011,119	29	788,315	20
1410	預付款項		30,088	1	28,6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36	-	287,266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7,365	47	2,059,470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1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45,125	53	1,863,959	47
1780	無形資產		1,532	-	9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9,198	-	23,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2,054	53	1,888,071	48
1XXX	資產總計		$ 3,529,419	100	$ 3,947,541	100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00,000	9	$ 9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1,606	3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2170	應付帳款		122,888	3	169,7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33,276	7	280,213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7,092	-	16,5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90,583	3	373,08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5,445	25	929,651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658,771	18	690,705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9,333	4	164,16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8,204	22	854,870	22
2XXX	負債總計		1,673,649	47	1,784,521	45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0,477	70	2,465,878	6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3,276	3	50,229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697,210)	(20)	(348,919)	(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773)	-	(4,168)	-
3XXX	權益總計		1,855,770	53	2,163,020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9,419	100	$ 3,947,5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104,691	100	$ 1,618,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1,175,180)	(107)	(1,177,779)	(7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70,489)	(7)	440,340	27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70,489)	(7)	440,34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011)	(6)	(51,658)	(3)
6200	管理費用		(73,489)	(7)	(68,3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837)	(13)	(215,79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26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073)	(25)	(335,794)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444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9,562)	(32)	105,9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308	-	10,3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244	-	(67,17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537)	(1)	(26,8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5)	(1)	(83,717)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9,547)	(33)	22,27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359,547)	(33)	22,27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9,547)	(33)	$ 22,273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	-	($ 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516)	(33)	$ 22,263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0.0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0.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5,268	$ 408,563	($ 744,236)	($ 10,353)	$ 2,119,242
本期淨利		-	-	22,273	-	22,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263	-	22,2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822	-	-	8,8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十五)	-	(373,054)	373,05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913	-	-	4,91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六)	1,100	1,616	-	(1,616)	1,1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六)	(490)	(631)	-	718	(4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7,083	7,0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65,878	$ 50,229	($ 348,919)	($ 4,168)	$ 2,163,020
107 年 1 月 至 12 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65,878	$ 50,229	($ 348,919)	($ 4,168)	$ 2,163,020
本期淨損		-	-	(359,547)	-	(359,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	-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9,516)	-	(359,5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384	24,239	-	-	39,6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十五)	-	(11,225)	11,22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1,328	-	-	11,3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00	270	-	-	47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六)	(985)	(1,565)	-	1,565	(9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1,830	1,8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80,477	$ 73,276	($ 697,210)	($ 773)	$ 1,855,7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9,547)	$ 22,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	(1,444)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205,378	201,8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42	9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8,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420	(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158	11,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92)	8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54)	(2,1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537	26,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
應收票據	六(三)	5,647	(3,620)
應收帳款	六(三)	124,307	19,938
其他應收款		(942)	2,450
存貨	六(四)	(222,804)	(106,448)
預付款項		(1,394)	10,892
其他流動資產		4,143	(3,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606	-
應付票據		(10)	(2)
應付帳款		(46,892)	35,963
其他應付款		(23,456)	52,201
負債準備	六(八)	531	16,561
其他流動負債		7	(4,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2,107)	280,555
收取之利息		2,554	2,121
支付之利息		(10,289)	(2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842)	260,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963	(253,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02,896)	(130,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1	-
取得無形資產		(1,757)	(1,4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9)	(384,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760,506	480,826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六)	(550,506)	(482,6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	80,000	5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	(387,343)	(902,0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470	-
發行公司債	六(九)	-	7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九)	-	(5,3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	1,1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985)	(4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758)	321,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0,029)	197,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008	476,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979	$ 674,0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 Carbapenem 學名藥、針劑學名藥、控釋型學名藥、新劑型及新藥開發，以及前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並提供製藥技術服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無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做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17。

   (2)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48,918。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如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至(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7年～15年
試驗設備	7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7年～15年
租賃改良	7年～11年

(十一)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

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針劑及其中間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

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試驗設計(DOE)、製程設計及藥證申請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提供之勞務，經認定可辨認為個別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主要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1,845,1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3	$ 2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3,686	578,524
定期存款	-	95,232
合計	$ 383,979	$ 674,00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資產-非流動」)及活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40
評價調整	(140)
	$ -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42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82	$ 7,929
應收帳款	$ 156,614	$ 280,921
減：備抵損失	-	(8,264)
	$ 156,614	$ 272,65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82	$ 7,929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5,966	$ 212,772
1-30天	5,808	8,581
31-90天	10,172	9,912
91-180天	-	26,687
181-270天	14,668	22,969
271-360天	-	-
360天以上	-	-
	$ 156,614	$ 280,921

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應收票據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82 及$7,92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6,614 及$280,921。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資訊請詳附件十二、(四)。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4,254	($ 11,189)	$ 273,065
物料	38,891	(3,470)	35,421
在製品	426,973	(22,187)	404,786
製成品	311,400	(13,553)	297,847
合計	$ 1,061,518	($ 50,399)	$ 1,011,11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246	($ 12,574)	$ 125,672
物料	33,040	(2,253)	30,787
在製品	453,259	(16,362)	436,897
製成品	214,169	(19,210)	194,959
合計	$ 838,714	($ 50,399)	$ 788,31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0,455	$ 1,028,58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14,045)
存貨報廢數	14,263	7,3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87,641	137,440
其他	72,821	18,433
	$ 1,175,180	$ 1,177,77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市價變動及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呆滯損失之存貨業已部分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94,146	$ 967,877	$ 49,867	$ 762	$ 7,672	$ 31,190	$ 190,644	$ 133,673	$ 2,875,831
累計折舊	(239,902)	(618,750)	(26,487)	(550)	(3,059)	(12,605)	(108,221)	-	(1,009,574)
累計減損	(671)	(1,627)	-	-	-	-	-	-	(2,298)
	$ 1,253,573	$ 347,500	$ 23,380	$ 212	$ 4,613	$ 18,585	$ 82,423	$ 133,673	$ 1,863,959
107年									
1月1日	$ 1,253,573	$ 347,500	$ 23,380	$ 212	$ 4,613	$ 18,585	$ 82,423	$ 133,673	$ 1,863,959
增添	20,950	39,783	2,126	-	3,525	480	27,614	42,279	136,757
處分	-	(761)	(112)	(115)	-	-	(41)	-	(1,029)
重分類	17,855	16,634	364	-	-	2,028	34,100	(20,165)	50,816
折舊費用	(49,612)	(114,554)	(7,108)	(69)	(1,625)	(3,010)	(29,400)	-	(205,378)
12月31日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7,006	$ 837,168	$ 45,100	$ 248	$ 10,378	$ 33,698	$ 229,417	$ 155,787	$ 2,828,802
累計折舊	(274,240)	(548,566)	(26,450)	(220)	(3,865)	(15,615)	(114,721)	-	(983,677)
累計減損	-	-	-	-	-	-	-	-	-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521,891	$ 962,750	$ 47,375	$ 762	$ 7,383	$ 30,835	$ 194,161	$ 29,785	$ 2,794,942
累計折舊	(231,351)	(536,497)	(21,734)	(423)	(3,572)	(9,748)	(93,705)	-	(897,030)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 1,289,692	$ 423,225	$ 25,590	$ 339	$ 3,811	$ 21,087	$ 100,456	$ 29,785	$ 1,893,985
106年									
1月1日	$ 1,289,692	$ 423,225	$ 25,590	$ 339	$ 3,811	$ 21,087	$ 100,456	$ 29,785	$ 1,893,985
增添	6,920	32,462	4,144	-	2,393	355	7,009	111,645	164,928
處分	(19)	(828)	(8)	-	-	-	-	-	(855)
重分類	7,333	7,827	308	-	-	-	-	(7,757)	7,711
折舊費用	(50,353)	(115,186)	(6,654)	(127)	(1,591)	(2,857)	(25,042)	-	(201,810)
12月31日	$ 1,253,573	$ 347,500	$ 23,380	$ 212	$ 4,613	$ 18,585	$ 82,423	$ 133,673	$ 1,863,95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4,146	$ 967,877	$ 49,867	$ 762	$ 7,672	$ 31,190	$ 190,644	$ 133,673	$ 2,875,831
累計折舊	(239,902)	(618,750)	(26,487)	(550)	(3,059)	(12,605)	(108,221)	-	(1,009,574)
累計減損	(671)	(1,627)	-	-	-	-	-	-	(2,298)
	$ 1,253,573	$ 347,500	$ 23,380	$ 212	$ 4,613	$ 18,585	$ 82,423	$ 133,673	$ 1,863,959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7%~2.56%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1.35%~1.7%	無

(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840	$ 70,774
應付佣金	19,568	21,050
應付勞務費	3,906	27,154
應付工程款	11,658	20,529
應付設備款	32,709	46,878
其他	101,595	93,828
	$ 233,276	$ 280,213

(八)負債準備

1.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6,561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1	16,561
兌換差額	-	-
12月31日	$ 17,092	$ 16,561

2.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17,092	$ 16,561
非流動	$ -	$ -

3.本公司之負債準備為估計之訴訟賠償準備，請詳附註九(一)。

(九)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69,950	$ 710,55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79)	(19,848)
	$ 658,771	$ 690,70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開始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到期。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4)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除依法令或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7)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8)本公司之贖回權：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9)依發行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2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4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7%。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7年1月2日至112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2.00%	詳附註八	$ 65,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10%	詳附註八	44,061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2日至111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120,000
				229,3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61)
				$ 139,3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10%	詳附註八	$ 90,937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2日至111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	2.8647%	詳附註八	295,800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2日至111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150,000
				536,7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2,572)
				$ 164,16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約，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

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	($ 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1	1,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08	$ 1,14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1)	$ 1,240	$ 1,149
利息(費用)收入	(1)	19	18
	(92)	1,259	1,1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	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經驗調整	1	-	1
	(1)	31	30
提撥退休基金	-	11	11
12月31日餘額	($ 93)	$ 1,301	$ 1,2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8)	$ 1,217	$ 1,129
利息(費用)收入	(1)	20	19
	(89)	1,237	1,1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	(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經驗調整	-	-	-
	(2)	(8)	(10)
提撥退休基金	-	11	11
12月31日餘額	($ 91)	$ 1,240	$ 1,14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75%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222 及$14,632。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1,040	3年1個月	滿2年既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3.08.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4.05.12	4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4.11.16	178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4.19	1,000	-	立即既得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5.05.18	309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87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5.10.20	415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1,13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14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6.08.17	8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6.11.16	3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3,00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35	$ 25.02	1,725	$ 33.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00	26.20	1,270	24.72
本期放棄認股權	(340)	25.64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	23.5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960)	37.6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675	25.74	2,035	25.0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28	23.50	-	-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或失效。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3.5 元~26.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 9 個月及 4 年 9 個月。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3 元~26.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 年 3 個月。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授權發行	民國103年6月10日股東常會	
發行總額上限	1,000,000股	
每股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8月6日	
董事會通過分次發行日期	民國103年8月11日	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行數量	900,000股	40,000股

	協議之類型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授權發行	民國103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		
發行總額上限	1,000,000股		
每股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4年10月14日		
董事會通過分次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11月4日	民國105年5月9日	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行數量	178,000股	309,000股	415,000股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授權發行	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		
發行總額上限	1,000,000股		
每股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6年7月21日		
董事會通過分次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8月8日	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行數量	80,000股	30,000股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609	1,055
本期給與	-	110
本期既得	(281)	(507)
本期收回	(99)	(49)
期末餘額	229	609

7.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險利率	(股)公允價值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38.83元(註)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4.88%	4年	-	0.56%	5.6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5.39%	4年6個月	-	0.60%	6.04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26.3元	34.52%	4年	-	0.82%	6.3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26.3元	34.22%	4年6個月	-	0.87%	6.66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23元	39.36%	4年	-	0.69%	7.26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23元	39.36%	4年6個月	-	0.72%	7.70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26.2元	38.20%	4年	-	0.64%	8.03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26.2元	38.20%	4年6個月	-	0.68%	8.52元

註：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調整履約價格。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8.11	39.75元	10元	29.75元(註)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12	29.22元	10元	19.22元(註)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11.16	32.41元	10元	22.41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5.18	23.5元	10元	13.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10.20	25.65元	10元	15.65元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8.17	23元	10元	13元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11.16	29.2元	10元	19.2元

註：本公司上櫃前因股票具活絡市場，故以給與日之成交均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3,158	$ 11,996

(十三)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480,477。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246,588	246,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3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9)	(49)
12月31日	248,047	246,588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授權董事長俟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及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2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03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董事會決議日期、註銷股數及減資基準日彙總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協議之類型	註銷股數(股)	減資基準日
106.1.13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106.2.10
106.5.3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500	106.6.13
106.8.8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106.8.17
106.11.8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	106.11.16
107.5.3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000	107.5.10
107.8.7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107.8.7
107.11.8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500	107.11.8
		132,5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225	$ 6,105	$ 9,273	$ 14,804	$ 8,822	$ 50,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615	-	-	-	(376)	24,2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225)	-	-	-	-	(11,2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8	(98)	-	-	-	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328	-	-	-	11,32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565)	-	-	(1,5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4,407	-	(4,407)	-	-	-
12月31日	$ 29,390	$ 17,335	$ 3,301	$ 14,804	$ 8,446	$ 73,276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373,054	$15,346	$19,513	$ 650	$ -	$408,5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8,822	8,82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3,054)	-	-	-	-	(373,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913	-	-	-	4,913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轉列	-	(14,154)	-	14,154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616	-	-	1,61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31)	-	-	(6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1,225	-	(11,225)	-	-	-
12月31日	$ 11,225	$ 6,105	$ 9,273	$14,804	$ 8,822	$ 50,229

(十五)累積虧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225，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3,054，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06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4,168	$ 10,35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61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65)	(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830)	(7,083)
12月31日	$ 773	$ 4,168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04,69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07年度	抗生素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	$ 780,059	$ 257,359	$ 1,037,41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7,273	67,273
	$ 780,059	$ 324,632	$ 1,104,691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111,60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為$0。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77	$ 2,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	-
其他利息收入	5	7
利息收入合計	2,554	2,121
其他收入－其他	1,754	8,231
	$ 4,308	$ 10,352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2	($ 85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28	(24,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20)	334
什項支出	(5,156)	(42,223)
	$ 3,244	($ 67,172)

(二十)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7,537	$ 26,897
	$ 17,537	$ 26,897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91,892	$ 372,992
折舊費用	205,378	201,810
攤銷費用	1,142	96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98,412	$ 575,771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12,560	$ 300,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58	11,996
勞健保費用	32,696	29,810
退休金費用	16,204	14,613
其他用人費用	17,274	16,435
	$ 391,892	$ 372,99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3,7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4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74)
所得稅費用	$ -	$ -

3.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0,568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965	453,965	453,965	民國114年
105	219,185	219,185	219,185	民國115年
107	345,988	345,988	345,988	民國117年
	$ 2,736,599	$ 2,736,599	$ 2,736,599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79,574	$ 79,574	$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0,568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965	453,965	453,965	民國114年
105	219,185	219,185	219,185	民國115年
	$ 2,470,185	$ 2,470,185	$ 2,470,18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5,754	$ 115,22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59,547)	247,108	($ 1.4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273	245,666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273	245,6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7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73	246,043	$ 0.09

民國 107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可轉換公司

債及民國 106 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與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公務車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3 年 11 月民國 120 年 12 月。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452	$ 21,7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222	65,596
超過5年	81,560	96,447
	$ 173,234	$ 183,752

(二十六)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757	$ 164,928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	43,099	15,10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7,407	17,83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4,367)	(67,407)
本期支付現金	$ 202,896	$ 130,462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0,000	$ 536,737	$ -	$ 626,7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000	(307,343)	100	(97,243)
107年12月31日	$ 300,000	$ 229,394	$ 100	$ 529,4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42	$ 17,793
股份基礎給付	2,757	4,182
合計	$ 21,199	$ 21,975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	$ 1,221,913	$ 1,251,773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5,653	292,918	中長期借款
試驗設備	9,666	18,062	中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9,220	68,756	中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資產-非流動)	6,199	6,199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資產-流動)	77,424	61,887 (註)	中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2,941	3,081	其他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 1,463,016	$ 1,702,676	

註：另本公司因預計還款而撥存於備償帳戶之金額為$216,500，帳列其他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關於本公司向美國 FDA 提出產品 Ertapenem 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 Paragraph IV 認證，原廠(Merck Sharp & Dohme Corp.)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

   此專利訴訟係法規程序，因產品尚未上市，故無侵權賠償問題，對財務之影響僅限於進行訴訟程序所產生之訴訟費用，日常營運資金足以支付，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接獲通知，原廠提出撤銷訴訟，本公司亦同意撤銷。

2. 本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於 104 年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係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欲擴大解釋雙方在 101 年間所簽訂之合約，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藥證申請相關資料。106 年 5 月 31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本公司應給付 ACIC Europe Limited 美金 517,640 元及法定利息，並駁回 ACIC Europe Limited 之其餘請求，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並提列負債準備。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與 ACIC Europe Limited 簽署和解協議，ACIC Europe Limited 後續將依協議撤回起訴並終結本案，本公司評估此案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3,113 仟元及歐元 532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13,421	$ 13,315
設備	23,494	44,758
總計	$ 36,915	$ 58,0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辦理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4,195，本案並將提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考量未來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以及定期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673,649	$ 1,784,521
資產總計	$ 3,529,419	$ 3,947,541
資產負債比率	47%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979	674,008
應收票據	2,282	7,929
應收帳款	156,614	272,657
其他應收款	1,123	181
存出保證金	2,941	3,081
其他金融資產	83,623	284,586
	$ 630,562	$ 1,242,8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90,000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122,888	169,780
其他應付款	233,276	280,21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8,771	690,7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9,394	536,737
	$ 1,544,329	$ 1,767,445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辨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68	30.715	$ 364,526
歐元：新台幣	14	35.2	493
日幣：新台幣	340	0.278	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57	30.715	72,395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8	71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214	29.76	$ 720,609
歐元：新台幣	108	35.57	3,842
日幣：新台幣	101	0.2642	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003	29.76	148,889
歐元：新台幣	50	35.57	1,779
日幣：新台幣	2,585	0.2642	68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8,728及損失$24,42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45	$ -
歐元：新台幣	1%	4	-
日幣：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724)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206	$ -
歐元：新台幣	1%	38	-
日幣：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489)	-
歐元：新台幣	1%	(18)	-
日幣：新台幣	1%	(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當台幣及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4 及$6,2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

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128,248	$ -
逾期1-30天	0.17%	5,808	10
逾期31-90天	0.17%	10,172	17
逾期91-180天	1.37%	-	-
逾期181-270天	4.89%	14,668	717
逾期271-360天	38.26%	-	-
逾期超過360天	91.23%	-	-
合計		$ 158,896	$ 744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FRS 9	$ 8,264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減損損失迴轉	(8,264)	-
12月31日	$ -	$ -

依上述準備矩陣並考量其他信用增強，因此於民國 107 年度未認列之備抵損失為$744。

J.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3. 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公司週轉金及中長期借款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0,000	$ 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35,000	150,000
	$ 195,000	$ 220,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0,000	$ 200,000	$ -	$ -	$ 300,000
應付帳款	119,277	3,611	-	-	122,888
其他應付款	230,080	3,196	-	-	233,276
其他流動負債	522	-	-	-	522
應付公司債	-	-	658,771	-	658,7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519	69,186	143,393	-	237,0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0,000	$ -	$ -	$ -	$ 90,000
應付票據	10	-	-	-	10
應付帳款	131,480	38,300	-	-	169,780
其他應付款	268,706	11,507	-	-	280,213
其他流動負債	515	-	-	-	515
應付公司債	-	-	690,705	-	690,7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915	101,052	436,389	-	571,35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58,771	$ -	$ 663,102	$ -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90,705	$ -	$ 696,43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420	$ 42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420	$ -
本期發行	-	14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420)	280
12月31日	$ -	$ 42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4.26%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2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87%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1%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1%	($ 70)	($ 140)	$ -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

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40
評價調整	280
合計	$ 42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33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97,039
群組2	15,733
	$ 212,772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581
31-90天	9,912
91-180天	26,687
181-360天	14,705
360天以上	-
	$ 59,8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08	$ -	$ 9,708
減損損失迴轉	(1,444)	-	(1,444)
12月31日	$ 8,264	$ -	$ 8,264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針劑及其中間體。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618,119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11,606	$ -	$ 111,606
其他流動負債	90,583	202,189	(111,606)

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收入	$ 1,104,691	$ 1,618,119
稅後淨(損)利	($ 359,547)	$ 22,273
部門資產	$ 3,529,419	$ 3,947,541
部門負債	($ 1,673,649)	($ 1,784,52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538,879	$ -	$ 728,246	$ -
美洲	198,827	-	446,734	-
亞洲	281,962	-	310,651	-
台灣	72,461	1,859,113	109,039	1,884,970
其他	12,562	-	23,449	-
合計	$ 1,104,691	$ 1,859,113	$ 1,618,119	$ 1,884,97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01C002	$ 224,633	本公司	$ 155,841	本公司
E01C001	152,773	本公司	233,131	本公司
C12C002	135,095	本公司	-	本公司
900021	104,948	本公司	23,581	本公司
E16C001	67,273	本公司	119,850	本公司

附錄二：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99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晨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028	14	$ 383,97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24,127	1	77,4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1	-	2,2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8,400	6	156,61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	-	1,123	-
130X	存貨	六(四)	849,708	21	1,011,119	29
1410	預付款項		54,433	1	30,0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24	-	4,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1,492	43	1,667,365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6,199	-	6,1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44,553	46	1,845,125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33,738	11	-	-
1780	無形資產		2,217	-	1,5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5,105	-	9,1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1,812	57	1,862,054	53
1XXX	資產總計		$ 4,033,304	100	$ 3,529,419	100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10,000	5	$ 3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7,360	3	111,606	3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27,195	1	122,8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9,411	5	233,27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	-	17,0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3,43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712,642	18	90,0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0	-	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0,652	32	875,445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658,771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3,333	3	139,33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15,369	1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8,802	13	798,204	22
2XXX	負債總計		1,819,454	45	1,673,649	47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9,982	66	2,480,477	7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91,857	5	73,276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累積虧損		(657,950)	(16)	(697,210)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39)	-	(773)	-
3XXX	權益總計		2,213,850	55	1,855,770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3,304	100	$ 3,529,41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尚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18,694	100	$ 1,104,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967,700)	(73)	(1,175,180)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50,994	27	(70,489)	(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0,994	27	(70,48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911)	(2)	(71,011)	(6)
6200	管理費用		(72,850)	(6)	(73,4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693)	(14)	(142,83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67)	(1)	8,2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621)	(23)	(279,073)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373	4	(349,562)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94	-	4,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955)	(2)	3,2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1,946)	(2)	(17,5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07)	(4)	(9,985)	(1)
7900	稅前淨損		(4,934)	-	(359,547)	(3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934)	-	(359,547)	(33)
8200	本期淨損		($ 4,934)	-	($ 359,547)	(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4)	-	($ 359,516)	(3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2)		($ 1.4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2)		($ 1.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春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7年1月至12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65,878	$ 50,229	($ 348,919)	($ 4,168)	$ 2,163,020
本期淨損		-	-	(359,547)	-	(359,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	-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9,516)	-	(359,5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384	24,239	-	-	39,6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1,225)	11,22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1,328	-	-	11,3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	270	-	-	47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十七)	(985)	(1,565)	-	1,565	(9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1,830	1,8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80,477	$ 73,276	($ 697,210)	($ 773)	$ 1,855,770
108年1月至12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80,477	$ 73,276	($ 697,210)	($ 773)	$ 1,855,770
本期淨損		-	-	(4,934)	-	(4,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34)	-	(4,93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0,000	155,069	-	-	355,06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080	-	-	1,0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4,194)	44,19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353	-	-	7,35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十七)	(495)	(727)	-	727	(4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7	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79,982	$ 191,857	($ 657,950)	($ 39)	$ 2,213,8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34)	($ 359,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028	205,378
攤銷費用		1,296	1,1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7,167	(8,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	4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440	13,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76	(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69)	(2,5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1,946	17,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1	5,647
應收帳款		(88,953)	124,307
其他應收款		702	(942)
存貨		161,411	(222,804)
預付款項		(24,345)	(1,394)
其他流動資產		312	4,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754	111,606
應付票據		25	(10)
應付帳款		(95,693)	(46,892)
其他應付款		(56,067)	(23,456)
負債準備		(17,092)	531
其他流動負債		5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493	(182,107)
收取之利息		2,169	2,554
支付之利息		(24,261)	(10,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401	(189,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297	200,9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84)	(202,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1,121
取得無形資產		(1,981)	(1,7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55)	(2,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	760,506
短期借款減少		(575,000)	(550,50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90,061)	(387,3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	47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55,069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495)	(9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10,1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403	(97,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049	(290,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979	674,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028	$ 383,9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雀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 Carbapenem 學名藥、針劑學名藥、控釋型學名藥、新劑型及新藥開發，以及前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並提供製藥技術服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48,918。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60。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73,234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612,78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786,022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48,91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如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

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7年～15年
試驗設備	7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7年～15年
租賃改良	7年～11年

(十一)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107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

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針劑及其中間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試驗設計(DOE)、製程設計及藥證申請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提供之勞務，經認定可辨認為個別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主要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

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1,844,5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1	$ 2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3,697	383,686
定期存款	134,910	-
合計	$ 559,028	$ 383,97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活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40	$ 140
評價調整	(140)	(140)
	$ -	$ -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 及$42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1	$ 2,282
應收帳款	245,567	156,614
減：備抵損失	(7,167)	-
	$ 239,351	$ 158,89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4,634	$ 951	$ 125,966	$ 2,282
30天內	8,462	-	5,808	-
31-90天	5,315	-	10,172	-
91-180天	12,982	-	-	-
181天以上	14,174	-	14,668	-
	$ 245,567	$ 951	$ 156,614	$ 2,282

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應收票據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據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80,58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51 及$2,28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5,567 及$156,614。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9,200	($ 14,887)	$ 154,313
物料	32,738	(2,943)	29,795
在製品	378,980	(32,674)	346,306
製成品	331,625	(12,331)	319,294
合計	$ 912,543	($ 62,835)	$ 849,70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4,254	($ 11,189)	$ 273,065
物料	38,891	(3,470)	35,421
在製品	426,973	(22,187)	404,786
製成品	311,400	(13,553)	297,847
合計	$ 1,061,518	($ 50,399)	$ 1,011,11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3,416	$ 900,45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435	-
存貨報廢數	-	14,263
未分攤製造費用	217,236	187,641
勞務成本及其他	74,613	72,821
	$ 967,700	$ 1,175,18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17,006	$ 837,168	$ 45,100	$ 248	$ 10,378	$ 33,698	$ 229,417	$ 155,787	$ 2,828,802
累計折舊	(274,240)	(548,566)	(26,450)	(220)	(3,865)	(15,615)	(114,721)	-	(983,677)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108年									
1月1日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增添	16,091	32,682	2,386	200	983	150	30,490	120,543	203,525
處分	(3,138)	(4,217)	-	-	-	-	(54)	-	(7,409)
重分類	35,759	79,435	119	-	-	-	26,353	(141,506)	160
折舊費用	(49,289)	(102,669)	(6,982)	(67)	(2,238)	(3,185)	(32,418)	-	(196,848)
12月31日	$ 1,242,189	$ 293,833	$ 14,173	$ 161	$ 5,258	$ 15,048	$ 139,067	$ 134,824	$ 1,844,553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1,511	$ 770,912	$ 44,574	$ 200	$ 9,578	$ 33,848	$ 264,051	$ 134,824	$ 2,789,498
累計折舊	(289,322)	(477,079)	(30,401)	(39)	(4,320)	(18,800)	(124,984)	-	(944,945)
	$ 1,242,189	$ 293,833	$ 14,173	$ 161	$ 5,258	$ 15,048	$ 139,067	$ 134,824	$ 1,844,553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94,146	$ 967,877	$ 49,867	$ 762	$ 7,672	$ 31,190	$ 190,644	$ 133,673	$ 2,875,831
累計折舊	(239,902)	(618,750)	(26,487)	(550)	(3,059)	(12,605)	(108,221)	-	(1,009,574)
累計減損	(671)	(1,627)	-	-	-	-	-	-	(2,298)
	$ 1,253,573	$ 347,500	$ 23,380	$ 212	$ 4,613	$ 18,585	$ 82,423	$ 133,673	$ 1,863,959
107年									
1月1日	$ 1,253,573	$ 347,500	$ 23,380	$ 212	$ 4,613	$ 18,585	$ 82,423	$ 133,673	$ 1,863,959
增添	20,950	39,783	2,126	-	3,525	480	27,614	42,279	136,757
處分	-	(761)	(112)	(115)	-	-	(41)	-	(1,029)
重分類	17,855	16,634	364	-	-	2,028	34,100	(20,165)	50,816
折舊費用	(49,612)	(114,554)	(7,108)	(69)	(1,625)	(3,010)	(29,400)	-	(205,378)
12月31日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7,006	$ 837,168	$ 45,100	$ 248	$ 10,378	$ 33,698	$ 229,417	$ 155,787	$ 2,828,802
累計折舊	(274,240)	(548,566)	(26,450)	(220)	(3,865)	(15,615)	(114,721)	-	(983,677)
累計減損	-	-	-	-	-	-	-	-	-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401,402	$ 9,313
房屋	31,269	5,518
機器設備	487	83
運輸設備(公務車)	580	266
	$ 433,738	$ 15,18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26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4,526。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1.95%~2.2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40,000	1.7%~2.3%	詳附註八
	$ 210,000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000	2.17%~2.56%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20,000	1.7%~2.3%	詳附註八
	$ 300,000		

(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720	$ 63,840
應付設備款	45,051	32,709
應付工程款	11,704	11,658
應付勞務費	3,706	3,906
應付佣金	3,350	19,568
其他	65,880	101,595
	$ 189,411	$ 233,276

(九)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7,092	$ 16,561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6,872)	531
兌換差額	(220)	-
12月31日	$ -	$ 17,092

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 -	$ 17,092

3.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為估計之訴訟賠償準備，請詳附註九、(一)。

(十)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69,950	$ 669,95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08)	(11,17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66,642)	-
	$ -	$ 658,77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開始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到期。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4)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除依法令或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7)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8)本公司之贖回權：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9)依發行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2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4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7%。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7年1月2日至112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2.00%	詳附註八	$ 49,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2日至111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90,000
				139,3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00)
				$ 93,3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7年1月2日至112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2.00%	詳附註八	$ 65,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2.60%	詳附註八	44,061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2日至111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120,000
				229,3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61)
				$ 139,333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	($ 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1	1,3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08	$ 1,20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			
1月1日餘額	($ 93)	$ 1,301	$ 1,208
利息(費用)收入	(1)	12	11
	(94)	1,313	1,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經驗調整	7	-	7
	1	(23)	(22)
提撥退休基金	-	11	11
12月31日餘額	($ 93)	$ 1,301	$ 1,2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1)	$ 1,240	$ 1,149
利息(費用)收入	(1)	19	18
	(92)	1,259	1,1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	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經驗調整	1	-	1
	(1)	31	30
提撥退休基金	-	11	11
12月31日餘額	($ 93)	$ 1,301	$ 1,20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93 及$16,222。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4.11.16	178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4.19	1,000	-	立即既得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5.05.18	309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87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5.10.20	415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1,13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14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6.08.17	8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6.11.16	3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3,00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7.11	1,200	-	立即既得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5	1,586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1.15	32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

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75	$ 25.74	2,035	$ 25.02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06	18.26	3,000	26.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0)	23.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41)	25.52	(340)	25.6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240	22.99	4,675	25.7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920	24.41	328	23.5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3.4元~26.2元	2年7個月	23.5元~26.3元	3年11個月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6.2元	4年3個月	23元~26.2元	5年6個月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7.4元~22.25元	5年8個月	-	-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授權發行	民國103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		
發行總額上限	1,000,000股		
每股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4年10月14日		
董事會通過分次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11月4日	民國105年5月9日	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行數量	178,000股	309,000股	415,000股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授權發行	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		
發行總額上限	1,000,000股		
每股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6年7月21日		
董事會通過分次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8月8日	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行數量	80,000股	30,000股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229	609
本期既得	(177)	(281)
本期收回	(49)	(99)
期末餘額	3	229

4.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	23.4(註)	34.88%	4年	-	0.56%	5.6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	23.4(註)	35.39%	4年6個月	-	0.60%	6.04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26.3	26.2(註)	34.52%	4年	-	0.82%	6.3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26.3	26.2(註)	34.22%	4年6個月	-	0.87%	6.66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23	22.9(註)	39.36%	4年	-	0.69%	7.26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23	22.9(註)	39.36%	4年6個月	-	0.72%	7.70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26.2	26.1(註)	38.20%	4年	-	0.64%	8.03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26.2	26.1(註)	38.20%	4年6個月	-	0.68%	8.52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5	17.4	17.4	37.36%	4年	-	0.52%	4.42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5	17.4	17.4	37.36%	4年6個月	-	0.53%	4.68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1.05	22.25	22.25	34.77%	4年	-	0.57%	6.24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1.05	22.25	22.25	37.13%	4年6個月	-	0.58%	7.02元

註：民國108年7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後調整履約價格。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11.16	32.41元	10元	22.41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5.18	23.5元	10元	13.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10.20	25.65元	10元	15.65元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8.17	23元	10元	13元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11.16	29.2元	10元	19.2元
10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7.11	18.7元	17.8元	0.9元

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8,440	$ 13,158

(十四)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679,98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48,047	246,588
現金增資	2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5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	(99)
12月31日	267,998	248,047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案業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市場狀況訂定發行價格為 17.8 元，合計增資$356,000，以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董事會決議日期、註銷股數及減資基準日彙總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協議之類型	註銷股數(股)	減資基準日
107.5.3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0	107.5.10
107.5.3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107.5.10
107.8.7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107.8.7
107.11.8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500	107.11.8
108.8.7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108.8.7
108.10.29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	108.10.29
108.10.29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	108.10.29
		148,000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9,390	$ 17,335	$ 3,301	$ 14,804	$ 8,446	$ 73,276
現金增資	155,069	-	-	-	-	155,06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1,080	-	-	-	-	1,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7,353	-	-	-	7,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390)	-	-	(14,804)	-	(44,194)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27)	-	-	(7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35	-	(2,535)	-	-	-
12月31日	$ 158,684	$ 24,688	$ 39	$ -	$ 8,446	$ 191,857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225	$ 6,105	$ 9,273	$ 14,804	$ 8,822	$ 50,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615	-	-	-	(376)	24,2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225)	-	-	-	-	(11,2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8	(98)	-	-	-	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1,328	-	-	-	11,32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565)	-	-	(1,5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4,407	-	(4,407)	-	-	-
12月31日	$ 29,390	$ 17,335	$ 3,301	$ 14,804	$ 8,446	$ 73,276

(十六)累積虧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4,194，並於民國108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1,225，並於民國107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773	$ 4,16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7)	(1,5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7)	(1,830)
12月31日	$ 39	$ 773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18,694	$ 1,104,69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08年度	抗生素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	$ 987,184	$ 235,180	$ 1,222,36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96,330	96,330
	$ 987,184	$ 331,510	$ 1,318,694

107年度	抗生素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	$ 780,059	$ 257,359	$ 1,037,41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7,273	67,273
	$ 780,059	$ 324,632	$ 1,104,691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47,360	$ 111,606	$ 117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88,712 及$117。

3.研究服務及製程設計收入係本公司提供新藥開發與製程設計所產生之收入，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與 Y 客戶簽訂研究服務及製程設計合約，提供開發新藥 SLC-017 之分析方法、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建置設計及製程確效批次生產之服務。

研究服務及製程設計收入主要係依照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並依照履約義務之進度認列收入，其進度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

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另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建置完成後，將進行製程確效批次製作，預計時程為三年期間，將依進度認列服務收入。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與 Z 客戶簽訂製程設計合約，提供新藥 SLC-029 建置口服錠劑產線之產品製程設計服務。

製程設計收入主要係依照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並依照履約義務之進度認列收入，其進度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另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建置完成後，將進行製程確效批次製作，預計時程為三年期間，將依進度認列服務收入。

4.藥證授權銷售分潤收入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授權某國際知名藥廠在美國境內銷售本公司取得藥證之美洛培南針劑產品之廠商；按合約規定，本公司與該藥廠訂有利潤分成機制，並將按該藥廠銷貨狀況就合約定義之利潤(Net profit)依約定成數認列收入。

(2)主要係本公司授權某國際知名藥廠為唯一可在美國境內銷售本公司取得藥證之厄他培南針劑產品之廠商；按合約規定除依時程可收取固定之前期金外，本公司與該藥廠訂有利潤分成機制，並將按該藥廠銷貨狀況就合約定義之利潤(Net profit)依約定成數認列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71	$ 2,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2	72
其他利息收入	36	5
利息收入合計	2,169	2,554
其他收入－其他	1,425	1,754
	$ 3,594	$ 4,30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276)	$ 9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99)	8,7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20)
什項支出	(17,980)	(5,156)
	($ 31,955)	$ 3,244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45	$ 9,606
公司債	7,871	7,931
租賃負債	13,330	-
	$ 31,946	$ 17,537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70,750	$ 394,762
折舊費用	212,028	205,378
攤銷費用	1,296	1,1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84,074	$ 601,282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96,521	$ 315,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40	13,158
勞健保費用	32,264	32,696
退休金費用	16,204	16,204
其他用人費用	17,321	17,274
	$ 370,750	$ 394,76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無。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所得稅費用	$ -	$ -

3.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0,568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965	453,965	453,965	民國114年
105	219,185	219,185	219,185	民國115年
107	341,079	341,079	341,079	民國117年
	$ 2,566,448	$ 2,566,448	$ 2,566,44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0,568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965	453,965	453,965	民國114年
105	219,185	219,185	219,185	民國115年
107	341,079	341,079	341,079	民國117年
	$ 2,731,690	$ 2,731,690	$ 2,731,69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5,277	$ 165,75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934)	257,551	($ 0.0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59,547)	247,108	($ 1.46)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公務車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3 年 11 月民國 120 年 12 月。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4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222
超過5年	81,560
	$ 173,234

(二十七)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525	$ 136,757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	6,147	43,099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4,367	67,40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755)	(44,367)
本期支付現金	$ 197,284	$ 202,896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00,000	$ 229,394	$ 658,771	$ 448,918	$ 100	$ 1,637,1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0)	(90,061)	-	(10,110)	-	(190,171)
利息支付數	-	-	-	(13,330)	-	(13,33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13,330	-	13,3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71	-	-	7,871
108年12月31日	$ 210,000	$ 139,333	$ 666,642	$ 438,808	$ 100	$ 1,454,88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0,000	$ 536,737	$ 690,705	$ -	$ 1,317,4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000	(307,343)	-	-	(97,3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934)	100	(31,834)
107年12月31日	$ 300,000	$ 229,394	$ 658,771	$ 100	$ 1,188,2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14	$ 18,442
股份基礎給付	423	2,757
合計	$ 11,137	$ 21,199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	$ 1,183,692	$ 1,221,913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77,679	115,653	中長期借款
試驗設備	6,164	9,666	中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0,081	29,220	中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9	6,199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27	77,424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2,861	2,941	履約保證金
	$ 1,320,803	$ 1,463,0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於 104 年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係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欲擴大解釋雙方在 101 年間所簽訂之合約，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藥證申請相關資料。106 年 5 月 31 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本公司應給付 ACIC Europe Limited 美金 517,640 元及法定利息，並駁回 ACIC Europe Limited 之其餘請求，本公司已委請律師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並提列負債準備。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與 ACIC Europe Limited 簽署和解協議，且 ACIC Europe Limited 已依協議撤回起訴並終結本案，故本公司評估此案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17,481 仟元。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廠房	$ 37,604	$ 14,434
設備	30,649	27,174
總計	$ 68,253	$ 41,6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以$700,000 為上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考量未來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以及定期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819,454	$ 1,673,649
資產總計	$ 4,033,304	$ 3,529,419
資產負債比率	45%	4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028	$ 383,979
應收票據	951	2,282
應收帳款	238,400	156,614
其他應收款	421	1,123
存出保證金	2,861	2,941
其他金融資產	30,326	83,623
	$ 831,987	$ 630,5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00	300,000
應付票據	25	-
應付帳款	27,195	122,888
其他應付款	189,411	233,27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6,642	658,7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333	229,394
	$ 1,232,606	$ 1,544,329
租賃負債	$ 438,808	$ -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辨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932	29.98	$ 477,641
歐元：新台幣	37	33.59	1,243
日幣：新台幣	418	0.276	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4	29.98	22,605
日幣：新台幣	6,004	0.276	1,65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68	30.715	$ 364,526
歐元：新台幣	14	35.2	493
日幣：新台幣	340	0.278	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57	30.715	72,395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8	71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699)及利益$8,728。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776	$ -
歐元：新台幣	1%	12	-
日幣：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26)	-
日幣：新台幣	1%	(17)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45	$ -
歐元：新台幣	1%	4	-
日幣：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724)	-
日幣：新台幣	1%	(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當台幣及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93及$5,2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1)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2)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4)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D.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1)本公司按客戶之帳齡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2%	$ 205,585	$ 4
逾期1-30天	0.150%	8,462	12
逾期31-90天	0.150%	5,315	8
逾期91-180天	1.120%	12,982	146
逾期181-270天	4.120%	7,485	308
逾期271-360天	32.180%	-	-
逾期超過360天	100.000%	6,689	6,689
合計		$ 246,518	$ 7,167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0%	$ 128,248	$ -
逾期1-30天	0.170%	5,808	10
逾期31-90天	0.170%	10,172	17
逾期91-180天	1.370%	-	-
逾期181-270天	4.890%	14,668	717
逾期271-360天	38.260%	-	-
逾期超過360天	91.230%	-	-
合計		$ 158,896	$ 744

(3)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7,167	-
12月31日	$ 7,167	$ -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FRS 9	$ 8,264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減損損失迴轉	(8,264)	-
12月31日	$ -	$ -

依上述準備矩陣並考量其他信用增強，因此於民國 107 年度未認列之備抵損失為$74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

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公司週轉金及中長期借款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80,000	$ 160,000
一年以上到期	80,000	35,000
	$ 460,000	$ 195,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000	$ 190,000	$ -	$ -	$ 210,000
應付票據	25	-	-	-	25
應付帳款	22,251	4,944	-	-	27,195
其他應付款	180,658	8,753	-	-	189,411
其他流動負債	579	-	-	-	579
租賃負債	5,860	17,557	92,073	647,092	762,582
應付公司債	-	666,642	-	-	666,6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34	36,079	95,181	-	143,3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0,000	$ 200,000	$ -	$ -	$ 300,000
應付帳款	119,277	3,611	-	-	122,888
其他應付款	230,080	3,196	-	-	233,276
其他流動負債	522	-	-	-	522
應付公司債	-	-	658,771	-	658,7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519	69,186	143,393	-	237,09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6,642	$ -	$ 668,184	$ -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58,771	$ -	$ 663,102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

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42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及(損失)	-	(420)
12月31日	$ -	$ -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4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4.26%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5%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5%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部門收入	$ 1,318,694	$ 1,104,691
稅後淨損	($ 4,934)	($ 359,547)
部門資產	$ 4,033,304	$ 3,529,419
部門負債	($ 1,819,454)	($ 1,673,649)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折舊費用增加	$ 15,180
部門資產增加	$ 433,738
部門負債增加	$ 438,80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262,656	$ -	$ 538,879	$ -
美洲	746,520	-	198,827	-
亞洲	214,951	-	281,962	-
台灣	76,307	2,298,951	72,461	1,859,113
其他	18,260	-	12,562	-
合計	$ 1,318,694	$ 2,298,951	$ 1,104,691	$ 1,859,11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02C001	$ 580,675	本公司	$ 7,364	本公司
C12C002	131,422	本公司	135,095	本公司
E01C002	96,147	本公司	224,633	本公司

附錄三：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105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0,533	13	$ 559,028	14	$ 285,72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63,071	1	24,127	1	47,0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13	-	951	-	4,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9,773	8	238,400	6	225,97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40	2	421	-	3,359	-
130X	存貨	六(四)	914,134	21	849,708	21	949,036	25
1410	預付款項		78,320	2	54,433	1	31,4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5	-	4,424	-	14,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0,189	47	1,731,492	43	1,561,264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699	-	6,199	-	6,1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23,398	43	1,844,553	46	1,821,23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9,943	10	433,738	11	445,123	12
1780	無形資產		2,219	-	2,217	-	1,6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1,521	-	15,105	-	16,8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5,780	53	2,301,812	57	2,290,963	59
1XXX	**資產總計**		$ 4,285,969	100	$ 4,033,304	100	$ 3,852,227	100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20,000	7	$ 210,000	5	$ 417,47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9,230	5	147,360	3	63,283	2
2150	應付票據		120	-	25	-	14	-
2170	應付帳款		72,730	2	27,195	1	21,9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3,790	3	189,411	5	193,82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3,439	1	23,439	-	23,4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	704,489	16	712,642	18	78,1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	-	580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4,053	34	1,310,652	32	798,249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	-	660,730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1,833	2	93,333	3	127,8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12,715	10	415,369	10	422,980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648	12	508,802	13	1,211,643	31
2XXX	**負債總計**		1,968,701	46	1,819,454	45	2,009,892	5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3,940	62	2,679,982	66	2,480,477	6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99,874	5	191,857	5	73,084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566,524)	(13)	(657,950)	(16)	(710,747)	(18)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2)	-	(39)	-	(479)	-
3XXX	**權益總計**		2,317,268	54	2,213,850	55	1,842,335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5,969	100	$ 4,033,304	100	$ 3,852,2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28,989	100	$ 297,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301,004)	(70)	(231,480)	(78)
5900	營業毛利		127,985	30	65,897	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985	30	65,897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26)	(6)	(3,148)	(1)
6200	管理費用		(24,418)	(6)	(18,1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33)	(10)	(40,88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02)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79)	(24)	(62,220)	(21)
6900	營業利益		27,706	6	3,6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7,535	16	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01	1	(8,96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616)	(2)	(8,4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720	15	(17,214)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426	21	(13,537)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1,426	21	(13,537)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426	21	($ 13,537)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426	21	($ 13,537)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4		($ 0.0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2		($ 0.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8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80,477	$ 73,276	($ 697,210)	($ 773)	$ 1,855,770
本期淨損		-	-	(13,537)	-	(13,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37)	-	(13,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92)	-	-	(1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294	294
108年3月31日餘額		$ 2,480,477	$ 73,084	($ 710,747)	($ 479)	$ 1,842,335
109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79,982	$ 191,857	($ 657,950)	($ 39)	$ 2,213,850
本期淨利		-	-	91,426	-	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1,426	-	91,4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四)	3,858	5,894	-	-	9,7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989	-	-	1,9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00	134	-	-	2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17	17
109年3月31日餘額		$ 2,683,940	$ 199,874	($ 566,524)	($ 22)	$ 2,317,2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1,426	($ 13,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52,569	51,6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49	2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	(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006	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3	63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78)	(1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616	8,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8	(1,760)
應收帳款		(101,475)	(69,361)
其他應收款		(68,419)	(2,236)
存貨		(64,426)	62,083
預付款項		(23,887)	(1,314)
其他流動資產		(281)	(9,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870	(48,323)
應付票據		95	14
應付帳款		45,535	(100,941)
其他應付款		(12,498)	(35,470)
負債準備		-	(17,092)
其他流動負債		(325)	(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0)	(177,253)
收取之利息		1,178	135
支付之利息		(4,917)	(3,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9)	(180,1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444)	30,3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19)	(39,654)
取得無形資產		(351)	(3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26)	(9,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203,884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86,40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11,500)	(23,41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二十六)	234	-
租賃本金償還		(2,654)	(2,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80	91,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95)	(98,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028	383,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533	$ 285,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代表人：李香雲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 Carbapenem 學名藥、針劑學名藥、控釋型學名藥、新劑型及新藥開發，以及前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並提供製藥技術服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如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四)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	$ 421	$ 3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9,886	423,697	285,334
定期存款	30,250	134,910	-
合計	$ 540,533	$ 559,028	$ 285,72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活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40	$ 140	$ 140
評價調整	(140)	(140)	(74)
	$ -	$ -	$ 66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0 及$6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13	$ 951	$ 4,042
應收帳款	347,042	245,567	225,975
減：備抵損失	(17,269)	(7,167)	-
	$ 330,586	$ 239,351	$ 230,01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10,184	$ 813	$ 204,634	$ 951
30天內	16,030	-	8,462	-
31-90天	3,593	-	5,315	-
91-180天	-	-	12,982	-
181天以上	17,235	-	14,174	-
	$ 347,042	$ 813	$ 245,567	$ 951

	10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6,486	$ 4,042
30天內	46,321	-
31-90天	-	-
91-180天	6,694	-
181天以上	6,474	-
	$ 225,975	$ 4,042

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應收票據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票據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58,89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13、$951 及$4,04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7,042、$245,567 及$225,975。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7,204	($ 18,420)	$ 198,784
物料	40,278	(3,580)	36,698
在製品	476,190	(26,440)	449,750
製成品	243,297	(14,395)	228,902
合計	$ 976,969	($ 62,835)	$ 914,134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9,200	($ 14,887)	$ 154,313
物料	32,738	(2,943)	29,795
在製品	378,980	(32,674)	346,306
製成品	331,625	(12,331)	319,294
合計	$ 912,543	($ 62,835)	$ 849,708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1,613	($ 11,556)	$ 240,057
物料	35,792	(3,579)	32,213
在製品	419,313	(25,631)	393,682
製成品	302,820	(19,736)	283,084
合計	$ 1,009,538	($ 60,502)	$ 949,03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7,048	$ 122,22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0,103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415	80,483
勞務成本	17,541	18,673
	$ 301,004	$ 231,48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31,511	$ 770,912	$ 44,574	$ 200	$ 9,578	$ 33,848	$ 264,051	$ 134,824	$ 2,789,498
累計折舊	(289,322)	(477,079)	(30,401)	(39)	(4,320)	(18,800)	(124,984)	-	(944,945)
	$ 1,242,189	$ 293,833	$ 14,173	$ 161	$ 5,258	$ 15,048	$ 139,067	$ 134,824	$ 1,844,553
109年									
1月1日	$ 1,242,189	$ 293,833	$ 14,173	$ 161	$ 5,258	$ 15,048	$ 139,067	$ 134,824	$ 1,844,553
增添	-	345	350	200	428	95	716	24,334	26,468
處分	-	(56)	-	-	-	-	(17)	-	(73)
重分類	-	594	-	-	-	-	1,574	(944)	1,224
折舊費用	(12,770)	(24,218)	(1,759)	(22)	(533)	(804)	(8,668)	-	(48,774)
3月31日	$ 1,229,419	$ 270,498	$ 12,764	$ 339	$ 5,153	$ 14,339	$ 132,672	$ 158,214	$ 1,823,398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1,531,511	$ 771,557	$ 44,924	$ 400	$ 10,006	$ 33,943	$ 266,060	$ 158,214	$ 2,816,615
累計折舊	(302,092)	(501,059)	(32,160)	(61)	(4,853)	(19,604)	(133,388)	-	(993,217)
	$ 1,229,419	$ 270,498	$ 12,764	$ 339	$ 5,153	$ 14,339	$ 132,672	$ 158,214	$ 1,823,39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17,006	$ 837,168	$ 45,100	$ 248	$ 10,378	$ 33,698	$ 229,417	$ 155,787	$ 2,828,802
累計折舊	(274,240)	(548,566)	(26,450)	(220)	(3,865)	(15,615)	(114,721)	-	(983,677)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108年									
1月1日	$ 1,242,766	$ 288,602	$ 18,650	$ 28	$ 6,513	$ 18,083	$ 114,696	$ 155,787	$ 1,845,125
增添	1,019	1,679	150	-	650	-	497	18,664	22,659
處分	-	(603)	-	(1)	-	-	(33)	-	(637)
重分類	-	6,249	-	-	-	-	-	(4,315)	1,934
折舊費用	(12,082)	(25,185)	(1,728)	(10)	(583)	(794)	(7,469)	-	(47,851)
3月31日	$ 1,231,703	$ 270,742	$ 17,072	$ 17	$ 6,580	$ 17,289	$ 107,691	$ 170,136	$ 1,821,230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494,705	$ 826,144	$ 45,087	$ 247	$ 10,978	$ 33,697	$ 228,164	$ 170,136	$ 2,809,158
累計折舊	(263,002)	(555,402)	(28,015)	(230)	(4,398)	(16,408)	(120,473)	-	(987,928)
	$ 1,231,703	$ 270,742	$ 17,072	$ 17	$ 6,580	$ 17,289	$ 107,691	$ 170,136	$ 1,821,23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99,074	$ 401,402	$ 408,387
房屋	29,889	31,269	35,408
機器設備	466	487	549
運輸設備(公務車)	514	580	779
	$ 429,943	$ 433,738	$ 445,123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28	$ 2,328
房屋	1,380	1,380
機器設備	21	21
運輸設備(公務車)	66	66
	$ 3,795	$ 3,795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85	$ 3,3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39	$ 1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77	$ 4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255 及$6,059。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9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260,000	1.55%~2%	詳附註八
	$ 320,000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1.95%~2.2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40,000	1.7%~2.3%	詳附註八
	$ 210,000		

借款性質	108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7,475	1.7%~2.56%	無

(八)其他應付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365	$ 59,720	$ 40,212
應付勞務費	20,599	3,706	4,646
應付設備款	16,398	45,051	23,500
應付工程款	7,134	11,704	13,412
應付佣金	3,927	3,350	4,554
其他	61,367	65,880	107,501
	$ 143,790	$ 189,411	$ 193,825

(九)應付公司債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59,799	$ 669,950	$ 669,95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10)	(3,308)	(9,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58,489)	(666,642)	-
	$ -	$ -	$ 660,730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開始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到期。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4)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

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除依法令或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轉換價格為 25.92 元。

(7)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8)本公司之贖回權：債券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9)依發行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2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14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700,000，每張面額$10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此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中。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7年1月2日至112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2.00%	詳附註八	$ 45,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2日至111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82,500
				127,8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00)
				$ 81,8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7年1月2日至112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2.00%	詳附註八	$ 49,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2日至111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90,000
				139,3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000)
				$ 93,3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7年1月2日至112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2.00%	詳附註八	$ 61,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10%	詳附註八	32,148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2日至111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112,500
				205,9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148)
				$ 127,833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及$3。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56及$4,181。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5.05.18	309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87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5.10.20	415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1,13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14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6.08.17	8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106.11.16	3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3,00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7.11	1,200	-	立即既得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5	1,586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1.15	32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240	$ 22.99	4,675	$ 25.74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	23.4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47)	23.06	(580)	26.29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983	22.99	4,095	25.66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040	25.35	628	24.84

	109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3.4元 ~26.2元	2年5個月	23.5元 ~26.3元	3年6個月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6.1元	4年	23元 ~26.2元	5年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7.4元 ~22.25元	5年5個月	-	-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授權發行	民國103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		
發行總額上限	1,000,000股		
每股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4年10月14日		
董事會通過分次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11月4日	民國105年5月9日	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行數量	178,000股	309,000股	415,000股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授權發行	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	
發行總額上限	1,000,000股	
每股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6年7月21日	
董事會通過分次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8月8日	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行數量	80,000股	30,000股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3	229
本期既得	-	(32)
本期收回	-	-
期末餘額	3	197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	23.4(註)	34.88%	4年	-	0.56%	5.6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31	23.5	23.4(註)	35.39%	4年6個月	-	0.60%	6.04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26.3	26.2（註）	34.52%	4年	-	0.82%	6.31元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1.13	26.3	26.2（註）	34.22%	4年6個月	-	0.87%	6.66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23	22.9（註）	39.36%	4年	-	0.69%	7.26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8.17	23	22.9（註）	39.36%	4年6個月	-	0.72%	7.70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26.2	26.1（註）	38.20%	4年	-	0.64%	8.03元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30	26.2	26.1（註）	38.20%	4年6個月	-	0.68%	8.52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5	17.4	17.4	37.36%	4年	-	0.52%	4.42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8.15	17.4	17.4	37.36%	4年6個月	-	0.53%	4.68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1.05	22.25	22.25	34.77%	4年	-	0.57%	6.24元
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1.05	22.25	22.25	37.13%	4年6個月	-	0.58%	7.02元

註：民國108年7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後調整履約價格。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11.16	32.41元	10元	22.41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5.18	23.5元	10元	13.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10.20	25.65元	10元	15.65元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8.17	23元	10元	13元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11.16	29.2元	10元	19.2元
10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7.11	18.7元	17.8元	0.9元

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2,006	$ 102

(十三)股本

1.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683,94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67,998	248,0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	-
3月31日	268,394	248,047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案業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市場狀況訂定發行價格為 17.8 元，合計增資$356,000，以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董事會決議日期、註銷股數及減資基準日彙總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協議之類型	註銷股數(股)	減資基準日
108.8.7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108.8.7
108.10.29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	108.10.29
108.10.29	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	108.10.29
		49,5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8,684	$ 24,688	$ 39	$ 8,446	$ 191,8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43	-	-	(249)	5,8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2	(58)	-	-	13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989	-	-	1,989
3月31日	$ 165,019	$ 26,619	$ 39	$ 8,197	$ 199,874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9,390	$ 17,335	$ 3,301	$ 14,804	$ 8,446	$ 73,27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92)	-	-	-	(1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442	-	(442)	-	-	-
3月31日	$ 29,832	$ 17,143	$ 2,859	$ 14,804	$ 8,446	$ 73,084

(十五)累積虧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4,194，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108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39	$ 7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7)	(294)
3月31日	$ 22	$ 479

(十七)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8,989	$ 297,37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可細分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抗生素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	$ 387,078	$ 33,486	$ 420,56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25	8,425
	$ 387,078	$ 41,911	$ 428,989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抗生素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	$ 162,913	$ 90,153	$ 253,0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4,311	44,311
	$ 162,913	$ 134,464	$ 297,377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209,230	$ 147,360	$ 63,283	$ 111,606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2,848 及$53,629。

3.研究服務及製程設計收入係本公司提供新藥開發與製程設計所產生之收入，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與 Y 客戶簽訂研究服務及製程設計合約，提供開發新藥 SLC-017 之分析方法、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建置設計及製程確效批次生產之服務。

研究服務及製程設計收入主要係依照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並依照履約義務之進度認列收入，其進度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另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建置完成後，將進行製程確效批次製作，預計時程為三年期間，將依進度認列服務收入。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與 Z 客戶簽訂製程設計合約，提供新藥 SLC-029 建置口服錠劑產線之產品製程設計服務。

製程設計收入主要係依照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並依照履約義務之進度認列收入，其進度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另新藥量產前批次製造之產線建置完成後，將進行製程確效批次製作，預計時程為三年期間，將依進度認列服務收入。

4.藥證授權銷售分潤收入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授權某國際知名藥廠在美國境內銷售本公司取得藥證之美洛培南針劑產品之廠商；按合約規定，本公司與該藥廠訂有利潤分成機制，並將按該藥廠銷貨狀況就合約定義之利潤(Net profit)依約定成數認列收入。

(2)主要係本公司授權某國際知名藥廠為唯一可在美國境內銷售本公司取得藥證之厄他培南針劑產品之廠商；按合約規定除依時程可收取固定之前期金外，本公司與該藥廠訂有利潤分成機制，並將按該藥廠銷貨狀況就合約定義之利潤(Net profit)依約定成數認列收入。

(十八)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75	$ 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	2
其他利息收入	1	1
利息收入合計	1,178	135
其他收入－其他	66,357	101
	$ 67,535	$ 236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	($ 637)
外幣兌換利益	2,874	1,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6
什項支出	-	(9,461)
	$ 2,801	($ 8,963)

(二十)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2	$ 3,168
公司債	1,599	1,959
租賃負債	3,285	3,360
	$ 6,616	$ 8,487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01,452	$ 85,851
折舊費用	52,569	51,646
攤銷費用	349	296
	$ 154,370	$ 137,793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82,705	$ 68,4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6	102
勞健保費用	8,545	8,715
退休金費用	4,059	4,184
其他用人費用	4,137	4,374
	$ 101,452	$ 85,85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8,28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28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28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285)	-
所得稅費用	$ -	$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1,426	268,000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1,426	268,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可轉換公司債	1,279	25,07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705	293,078	$ 0.32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3,537)	247,839	($ 0.0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發行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二十五)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68	$ 22,659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	7,728	9,540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755	44,36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532)	(36,912)
本期支付現金	$ 67,419	$ 39,654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10,000	$ 139,333	$ 666,642	$ 438,808	$ 100	$ 1,454,8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1,500)	-	(2,654)	-	95,846
利息支付數	-	-	-	(3,285)	-	(3,285)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3,285	-	3,2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153)	-	-	(8,153)
109年3月31日	$ 320,000	$ 127,833	$ 658,489	$ 436,154	$ 100	$ 1,542,57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00,000	$ 229,394	$ 658,771	$ 448,918	$ 100	$ 1,637,1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475	(23,413)	-	(2,499)	-	91,563
利息支付數	-	-	-	(3,360)	-	(3,36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3,360	-	3,36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59	-	-	1,959
108年3月31日	$ 417,475	$ 205,981	$ 660,730	$ 446,419	$ 100	$ 1,730,7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29	$ 3,583
股份基礎給付	326	(653)
合計	$ 4,455	$ 2,930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	$ 1,172,389	$ 1,183,692	$ 1,210,800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	105,744	中長期借款
試驗設備	-	-	8,823	中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	-	26,866	中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	6,199	6,199	履約保證金及訴訟擔保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71	24,127	47,04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2,773	2,861	2,941	履約保證金
	$ 1,246,932	$ 1,216,879	$ 1,408,4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15,679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廠房	$ 46,831	$ 37,604	$ 20,698
設備	44,392	30,649	33,868
總計	$ 91,223	$ 68,253	$ 54,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相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負債總計	$ 1,968,701	$ 1,819,454	$ 2,009,892
資產總計	$ 4,285,969	$ 4,033,304	$ 3,852,227
資產負債比率	46%	45%	52%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533	559,028	285,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1,770	30,326	53,248
應收票據	813	951	4,042
應收帳款	329,773	238,400	225,975
其他應收款	68,840	421	3,359
存出保證金	2,773	2,861	2,941
	$ 1,014,502	$ 831,987	$ 575,351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0,000	210,000	417,475
應付票據	120	25	14
應付帳款	72,730	27,195	21,946
其他應付款	143,790	189,411	193,8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8,489	666,642	660,7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833	139,333	205,981
	$ 1,322,962	$ 1,232,606	$ 1,499,971
租賃負債	$ 436,154	$ 438,808	$ 446,419

2.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108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108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811	30.225	$ 387,212
歐元：新台幣	50	33.240	1,662
日幣：新台幣	186	0.279	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25	30.225	30,981
歐元：新台幣	209	33.240	6,947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9	721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932	29.98	$ 477,641
歐元：新台幣	37	33.59	1,243
日幣：新台幣	418	0.276	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4	29.98	22,605
日幣：新台幣	6,004	0.276	1,657

	108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02	30.98	$ 247,902
歐元：新台幣	36	34.97	1,259
日幣：新台幣	418	0.281	1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40	30.98	63,199
日幣：新台幣	2,585	0.281	726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874及$1,069。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72	$ -
歐元：新台幣	1%	17	-
日幣：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10)	-
歐元：新台幣	1%	(69)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79	$ -
歐元：新台幣	1%	13	-
日幣：新台幣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32)	-
日幣：新台幣	1%	(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當台幣及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20 及$1,55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1)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2)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4)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D.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1)本公司按客戶之帳齡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2%	$ 310,997	$ 6
逾期1-30天	0.14%	16,030	23
逾期31-90天	0.14%	3,593	5
逾期91-180天	1.12%	-	-
逾期181-270天	4.00%	-	-
逾期271-360天	31.25%	-	-
逾期超過360天	100%	17,235	17,235
合計		$ 347,855	$ 17,269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2%	$ 205,585	$ 4
逾期1-30天	0.150%	8,462	12
逾期31-90天	0.150%	5,315	8
逾期91-180天	1.120%	12,982	146
逾期181-270天	4.120%	7,485	308
逾期271-360天	32.180%	-	-
逾期超過360天	100.000%	6,689	6,689
合計		$ 246,518	$ 7,167

108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170,528	$ -
逾期1-30天	0.16%	46,321	74
逾期31-90天	0.16%	-	-
逾期91-180天	1.27%	6,694	85
逾期181-270天	4.53%	6,474	293
逾期271-360天	35.48%	-	-
逾期超過360天	85.61%	-	-
合計		$ 230,017	$ 452

(3)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167	$ -
提列減損損失	10,102	-
3月31日	$ 17,269	$ -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3月31日	$ -	$ -

依上述準備矩陣並考量其他信用增強，因此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認列之備抵損失為$452。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本公司週轉金及中長期借款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0,000	$ 380,000	$ 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
	$ 310,000	$ 380,000	$ 25,000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50,000	$ 170,000	$ -	$ -	$ 320,000
應付票據	120	-	-	-	120
應付帳款	49,734	22,996	-	-	72,730
其他應付款	128,452	15,338	-	-	143,79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	-	-	255
租賃負債	5,860	17,523	91,974	641,366	756,723
應付公司債	658,489	-	-	-	658,4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80	35,918	83,262	-	131,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000	$ 190,000	$ -	$ -	$ 210,000
應付票據	25	-	-	-	25
應付帳款	22,251	4,944	-	-	27,195
其他應付款	180,658	8,753	-	-	189,411
其他流動負債	580	-	-	-	580
租賃負債	5,860	17,557	92,073	647,092	762,582
應付公司債	-	666,642	-	-	666,6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34	36,079	95,181	-	143,3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108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17,475	$ 200,000	$ -	$ -	$ 417,475
應付票據	14	-	-	-	14
應付帳款	17,888	4,059	-	-	21,947
其他應付款	179,963	13,862	-	-	193,825
租賃負債	5,860	17,579	92,450	664,273	780,162
其他流動負債	116	2	-	-	118
應付公司債	-	-	660,730	-	660,7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68	56,852	131,259	-	212,57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58,489	$ -	$ 669,306	$ -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66,642	$ -	$ 668,184	$ -

	10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60,730	$ -	$664,488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	$ -

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	$ 66	$ 66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

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及利益	-	66
3月31日	$ -	$ 66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0.4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4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6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7.07%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5%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5%	$ -	$ -	$ -	$ -

			108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波動率	± 5%	$ 66	($ 66)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 428,989	$ 297,377
稅後淨利(損)	$ 91,426	($ 13,53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70,454	5.54%

說明: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卷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⑫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羅寶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李香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CH&SB Holding Limited

CH&SB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正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CH&SB Holding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正 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百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彬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宏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明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周邦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潘世賢

潘世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日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陸大榮

陸大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勇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汪乃儀

汪乃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王家偉

王家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史又南 史又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擔任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郭隆皇

郭隆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附錄五：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illegible]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董事長 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羅寶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附錄六：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聲明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伯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股份有限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羅寶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入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附錄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5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5月25日開始發行，至112年5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5月25日)止，除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9年5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7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臺幣26.2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times\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imes\frac{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4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

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4月1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八：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展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展旺二」)業經該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發行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視需要調整，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虧損)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0.09	-	-	-	-
107	(1.46)	-	-	-	-
108	(0.0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股　　數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317,26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68,394
每股淨值(元/股)	8.63

資料來源：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059,470	1,667,365	1,731,492	2,000,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959	1,845,125	1,844,553	1,823,398
無形資產		917	1,532	2,217	2,219
其他資產		23,195	15,397	455,042	460,163
資產總額		3,947,541	3,529,419	4,033,304	4,285,9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9,651	875,445	1,310,652	1,474,053
	分配後	929,651	875,445	1,310,652	1,474,053
非流動負債		854,870	798,204	508,802	494,6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4,521	1,673,649	1,819,454	1,968,701
	分配後	1,784,521	1,673,649	1,819,454	1,968,7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2,465,878	2,480,477	2,679,982	2,683,940
資本公積		50,229	73,276	191,857	199,8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919)	(697,210)	(657,950)	(566,524)
	分配後	(348,919)	(697,210)	(657,950)	(566,525)
其他權益		(4,168)	(773)	(39)	(2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3,020	1,855,770	2,213,850	2,317,268
	分配後	2,163,020	1,855,770	2,213,850	2,317,268

註1：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因該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618,119	1,104,691	1,318,694	428,989
營業毛利	440,340	(70,489)	350,994	301,004
營業損益	105,990	(349,562)	55,373	127,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717)	(9,985)	(60,307)	63,720
稅前淨利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3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63	(359,516)	(4,934)	91,4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73	(359,547)	(4,934)	91,4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63	(359,516)	(4,934)	91,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09	(1.46)	(0.02)	0.34

註1：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因該公司無子公司，故僅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展旺二之發行張數為柒仟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柒億元，轉換價格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發行價格則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與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

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轉換溢價率×（A1，A3，A5），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6.7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新冠肺炎疫情自亞洲擴及全球，全球金融市場急轉直下，聯準會連番緊急降息仍無法穩住市場信心，諸多國際預測組織均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國際信評機構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下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0.5 個百分點至 2.7%，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大幅調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由去年 11 月預估的 2.9%降至 2.4%，為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最弱的一年，全球知名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IHS Markit 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從先前預測的 2.8%下修為 1.7%，預期肺炎疫情擴散程度、「OPEC+」凍產協議破裂打擊油價、國家財政與貨幣政策措施、英歐新關係談判動向、大陸加大刺激的財政政策與偏寬鬆貨幣政策的穩定效果等，都將是影響 2020 年經濟成長與金融情勢的主要因素。

B.所屬產業趨勢

學名藥係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似性，且學名藥價格通常較專利藥為低。近年來全球專利藥到期數量大增，各國亦為控制社會醫療成本及

健全健保醫療制度，紛紛鼓勵使用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且亞洲地區製藥業開發新藥的能力較弱，多數以製造學名藥為主。雖學名藥相對而言門檻較低，但因藥品攸關生命安全，因此主管機關為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對於藥品均是嚴密監控，台灣方面，在審核學名藥規範中僅是製造過程就很嚴格，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

全球學名藥市場雖有專利連結與品質法規風險等因素限制，惟學名藥具有價格較低的優勢，當一種專利藥出現兩種以上學名藥競爭時，藥品價格會迅速下跌，另一方面政府政策亦扮演重要推手，近年 FDA 對於新藥審查趨嚴使新藥數量呈現停滯，導致國際藥廠新藥研發成本與日俱增，而全世界人口老年化使各國財政支出增加，故各國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並透過鼓勵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支出。

該公司目前商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 β-內酰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依據 IMS 全球統計資料，依美洛培南銷售額推估，美洛培南 2014~2018 年全球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依厄他培南銷售額推估，厄他培南 2014~2018 年全球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

2019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US$1,538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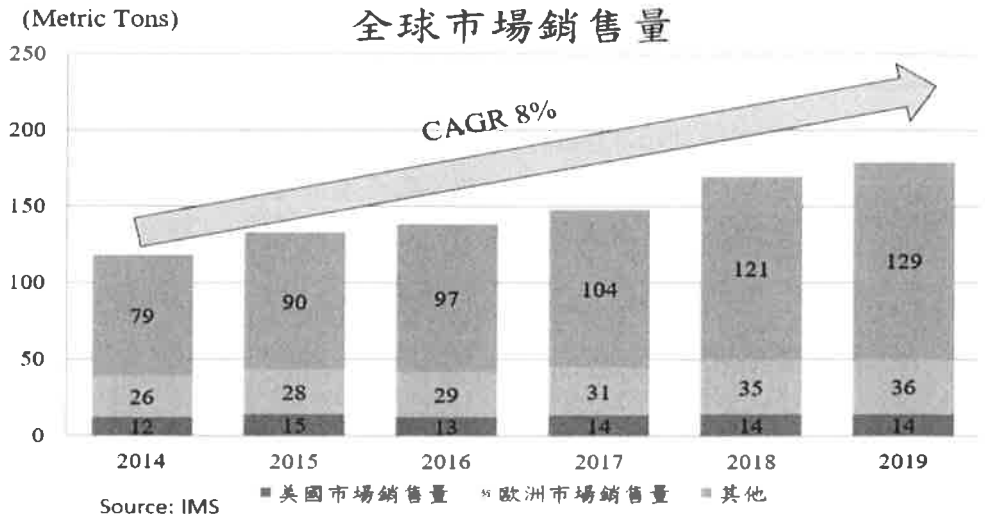

2020年底專利到期，2019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US$460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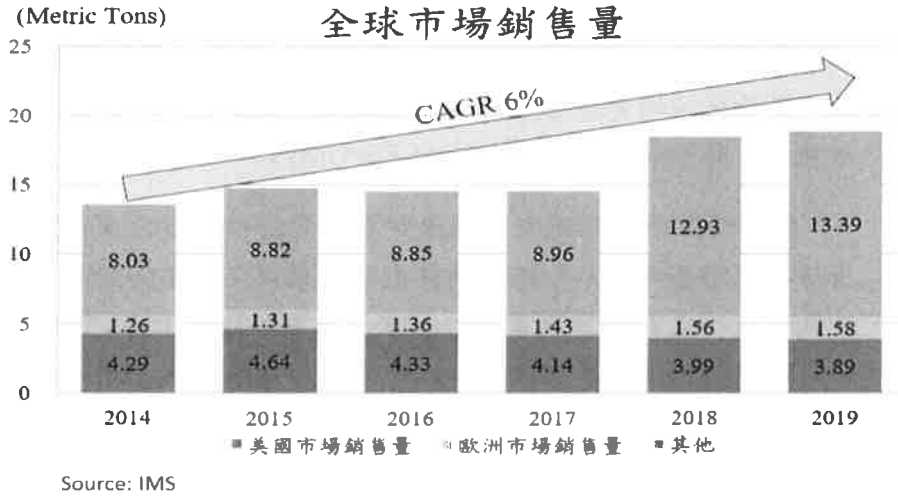

Source: IMS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9%、52.58%及 54.8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21%、47.42%及 45.1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 45%~48%左右，10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增加，主係因 106 年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億元及 107 年度產生營運虧損，使累積虧損增加，資產總額降低；108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56 億元充實營運資金，且營運狀況已改善，致 108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下降。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1.91%、143.83%及 147.60%，107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產生營運虧損，累積虧損增加，降低股東權益淨額，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8 年度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 3.56 億元使股東權益淨額上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隨之上升。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18,119 仟元、1,104,691 仟元及 1,318,694 仟元， 107 年度因受印度藥廠 Aurobindo 對美國市場採低價銷售策略，影響該公司針劑產品於美國當地之銷售狀況，使美國當地之經銷商及通路商產品去化速度未如預期，故美洛培南針劑產品庫存量仍較大，拉貨力道減緩，使美國地區針劑產品訂單量明顯減少，加上因應台灣 TFDA 及英國藥品及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聯合查廠使客戶訂貨出貨受到影響，致使 107 年度之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513,428 仟元，衰退 31.73%；因目前美國設立相當成熟且嚴格的藥品審核規範，並不斷提高審查標準，進行藥品品質管制，因此銷售許可取得較不易，該公司之厄它培南針劑產品於 108 年 3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核准之簡易新藥銷售許可，成為美國地區第二個上市

之學名藥廠商，108 年 3 月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隨即開始出貨至美國市場，順利進入產品單價較高的美國法規市場，108 年度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至 517,172 仟元，致 108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9.37%。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毛損)分別為 440,340 元、(70,489)仟元及 350,99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21%%、(6.38)%及 26.62%；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因美國市場受新進廠商削價競爭，使美國地區之經銷商及通路商庫存去化較慢，致美國市場針劑訂單量明顯減少，加上因應台灣 TFDA 及英國 MHRA 聯合查廠影響，雖然產品仍可持續上市銷售，惟仍使整體銷售額下滑，107 年度受到出貨量未達量產經濟規模影響下，致使 107 年度之整體營業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均較 106 年度下降，而 108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提高至 350,994 仟元，主要係隨該公司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取得美國地區銷售許可，開始出貨至高單價美國市場，在高毛利針劑產品比重提高情形下拉升整體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05,990 仟元、(349,562)仟元及 55,373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 6.55%、(31.64)%及 4.20%。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美國市場受新進廠商削價競爭，使經銷商及通路商庫存去化不如預期，加上因應台灣 TFDA 及英國 MHRA 聯合查廠，整體銷售額下滑，使營業收入及毛利均較 106 年度減少，雖美國的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開發學名藥專利無效之訴訟，原廠默克已撤回訴訟案，使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營業費用有所下降，但仍使 107 年度營業損失高達(349,562)仟元，營業利益率降低至(31.64)%。108 年度因持續投入資源在新型抗生素開發及美洛二代製程研發，提列折舊費用致研發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約 44,856 仟元，惟該公司受惠於厄他培南針劑產品出貨量大增及高單價法規市場比重提高等，營運狀況獲得改善，故 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仍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404,935 仟元，營業利益率由(31.64)%上升至 4.20%。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齊。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紀錄及該公司所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

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訂有賣回權之相關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F)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發行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7,39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

綜上所述，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6.7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展旺二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票面利率	0%
發行年限	3 年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6.71%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無
公司贖回權	1.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到期收益率	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實質收益率為 0.25%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權、發行公司買回權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該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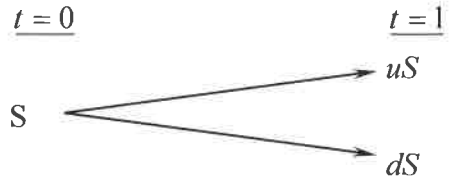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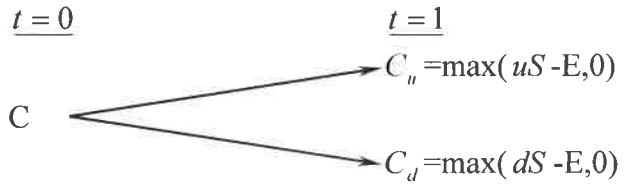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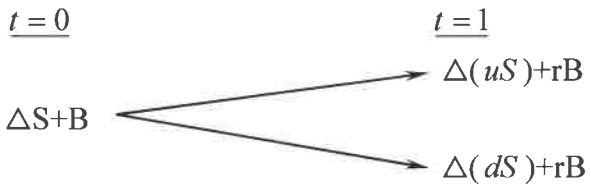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triangle 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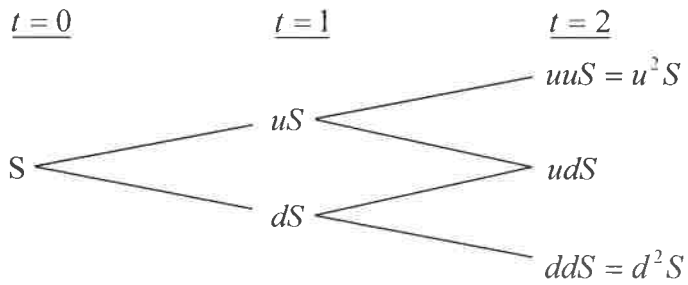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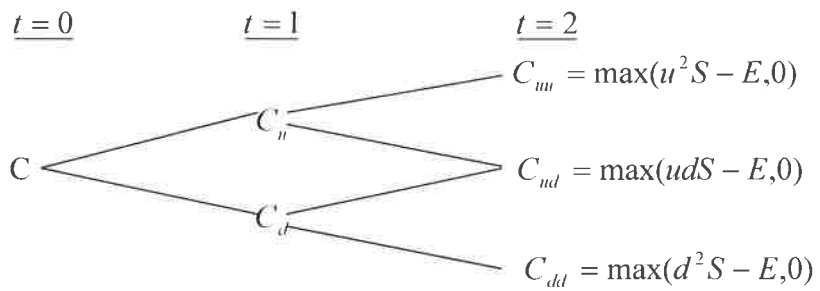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0) + 2p(1-p)\max(udS - X,0)$$

$$+(1-p)^2 \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 \max(u^2d^n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 \max(d^2uS-X,0)] \qquad (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 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 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5/14	
基準價格	24.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5/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4.6 元
轉換價格	26.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7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6.2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0.35%	樣本期間-(108/5/15-109/5/14)，樣本數-244 1. 採 109/5/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04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5/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528 年)及 109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63 年)之 0.2480%及 0.3673%，

		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0.304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6271%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5/1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627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2.3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627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1.9/(1+0.6271%)^3=98,880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1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8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2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880	90.69%
轉換權價值	10,270	9.4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03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030 元，以 109 年 5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21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213×0.9=97,39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五　日

(僅限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五 日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